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 网上路演推介活动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 61 号文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开发行 3000 万 A 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进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3：00，在 www.p5w.net (全景网)上进行公司推介活动。

届时参加人员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领导和项目负责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hangyun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4.78	0.22	4.56
合计	30,000,000	143,400,000	6,553,900	136,846,100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日期：2002年7月1日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投资风险：

1、本公司完成发行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对本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比 2001 年度的 19.86%有明显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因此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隐患是公路客运行业企业的天敌。若因安全隐患导致公司发生特大责任事故，将存在着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等有关章节。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二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概 览.....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	12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1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预计时间表.....	18
第三章 风险因素.....	19
一、财务风险.....	19
二、安全隐患所导致的风险.....	21
三、市场风险.....	22
四、行业风险.....	27
五、业务经营风险.....	29
六、管理风险.....	34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35
八、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36
九、政策风险.....	37
十、股市风险.....	38
十一、加入 WTO 后面临的风险.....	3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0
二、公司股本情况.....	62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63
四、股东的基本情况.....	68
五、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72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79
一、公路客运行业有关情况.....	79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相关因素.....	87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4
五、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03
六、特许经营权.....	106
七、业务合作.....	107

八、质量控制情况	107
九、主要供应商	108
十、研发与创新情况	109
十一、企业文化建设	109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0
一、同业竞争	11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3
三、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114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8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9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1
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32
八、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的意见	133
第七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13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演变情况	139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3
一、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43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146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151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51
五、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53
六、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55
七、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管理层变动情况	161
八、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62
九、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163
十、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164
十一、公司今后采取的避免不规范运作的措施	16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67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7
三、简要会计报表	169
四、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74
五、固定资产情况	176
六、主要对外投资	177
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79
八、主要债项情况	179
九、股东权益情况	180

十、现金流量情况	182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二、重大事项说明	188
十三、盈利预测	191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五、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193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193
十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195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198
一、发展规划	198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02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0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及合作	20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204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205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5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205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6
四、募股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	207
五、募股投资项目简介	208
六、股东大会的决策依据	231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33
一、发行定价	233
二、股利分配政策	234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236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239
第十四章 董事会成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3
第十五章 附录	25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52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赣长运：	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
其他股东：	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公司
泰金公司：	指泰金发展公司
中行江西信托：	指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
董 事 会：	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 事 会：	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 监 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 派 办：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
上 交 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国资局：	指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省联审小组：	指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
省 政 府：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元：	指人民币元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内部职工股：	指公司 1993 年定向募集发行的内部职工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主承销商：**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承销团：**指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MIS：**指管理信息系统
- GPS：**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 ERP：**指企业资源计划
- 高客业务：**即高速公路客运业务，指采用高级客车为载运工具，营运线路主要里程通过高速公路的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业务
- 快客业务：**即公路快速客运业务，指采用中高级客车为运载工具，营运线路为二级以上公路干线上的客运业务
- 公车经营：**指客运车辆由本公司直接经营
- 责任经营：**指本公司与单位职工（或其他自然人）签订责任经营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营运线路和班次将相应车辆交给个人经营
- 区内客运：**指起点、终点均在南昌市境内的班线客运
- 跨区客运：**指起点在南昌市，终点在省内各地，但不包括南昌市所辖县的班线客运
- 跨省客运：**指起点在南昌市，终点在省外各地的班线客运
- 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定线、定班、定点的班车始发次数
- 五纵七横：**指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等级公路为主的公路主骨架。“五纵”指：同江 - 三亚；北京 - 珠海；重庆 - 湛江；北京 -

福州； 二连浩特 - 河口。“七横”指： 连云港 - 霍尔果斯；
上海 - 成都； 上海 - 瑞丽； 衡阳 - 昆明； 青岛 - 银川；
丹东 - 拉萨； 绥芬河 - 满州里。

恩格尔系数：指食品支出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联合国粮农组织用恩格尔系数判定生活发展水平的一般标准：60%以上为贫困，50%至60%为温饱，40%至50%为小康，40%以下为富裕。

致投资者

对本招股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投资者应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任何投资者提供与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不同的资料。任何未经本公司及主承销商授权刊载的资料或声明均不应成为投资者依赖的资料。本招股说明书的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10 月 29 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2]03 号文批准，由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4 月 3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6286.2 万元。

公司现主要股东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62.68%、13.17%、4.39%的股份。

本公司是以公路客运为主业的股份制企业，主要从事公路客运、客运站点建设及维护运营、旅游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面对运输市场的激烈竞争，树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在公路客运方面先后采用了责任经营、租赁经营等模式，充分调动了经营者的积极性，使公司的经济效益稳定上升，1993 年到 2000 年的 8 年中，公司以平均每年 16.9%的良好投资回报率回报股东。

同时，公司战略性地进行了公路客运服务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在原有地区性干线客运网络逐步成熟的基础上，从单纯的旅客运输向旅客变游客的方向拓展，已初步完成了“以高速公路快速客运为中心，以旅游业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服务产品结构

的转型，并以之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客业务收入和旅游业务收入在 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占 21%和 23%。

公司 1994 年被评为中国 500 家最大服务企业公路运输行业第 50 位；1995 年被列为江西省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1998 年公司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1 年公司的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被评为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作为江西省客运骨干企业，公司设有南昌市长途汽车站、青山北站、徐坊客运站等客运站点 7 个，其中南昌长途汽车站是交通部部级文明站，是南昌唯一的一级汽车客运站，并于 1998 年 6 月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止 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各种运营车辆达到 616 辆（其中高、中级营运车辆占 63.55%），占南昌市区现有道路营运客车的 64%。公司拥有的 242 条客运班线网络承担着南昌公路跨省、跨区旅客运输 81.6%和全省高速公路客运 62.6%的任务。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统计数据，全省高速客运班次（每日）共有 115 班，公司高速客运班次（每日）72 班，占有比例为 62.6%，是江西省运输行业跨省跨区公路客运线路最长、公路营运车辆最多、资产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骨干企业。公司 2000 年完成的利润总额是江西省 12 家骨干运输企业完成利润总额合计数的 89.60%，为江西的旅游和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资料来源：江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2000 年度部分运输企业统计资料》）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175.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95.53 万元，净资产为 10,908.6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71.44 万元。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1-1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44.64	7453.70	5354.24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3048.33	2506.18	2120.50
利润总额(万元)	3356.00	2720.54	2229.52
净利润(万元)	2197.89	1819.67	1488.47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0.15%	18.85%	16.9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19.86%	17.33%	14.86%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0.350	0.289	0.237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0.345	0.266	0.207

注:以上主要财务数据摘自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02)2002号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2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资产总计	241,755,943.86	219,375,414.62	172,103,035.83
负债合计	129,955,273.04	120,124,296.35	84,120,429.33
少数股东权益	2,714,359.53	2,714,444.54	213,325.47
股东权益:	109,086,311.29	96,536,673.73	87,769,281.0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

1、公司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表 1-3

项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5044.2	80.24
内部职工股	1242	19.76
合计	6286.2	100.00%

2、本次发行，本公司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 1-4

项 目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5044.2	54.32
内部职工股	1242	13.37
社会公众股	3000	32.31
总 股 本	9286.2	10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3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4.61 万元。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顺序的议案》，决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足以实施原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时，按照下列（1）到（5）的先后顺序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足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1）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
- （2）兴建南昌徐坊客运站项目；
- （3）兴建南昌昌北客运站项目；
- （4）投资组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 （5）投资南昌长途客运中心站扩建改造项目。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3,000 万股
- 4、发行股数总计、占总股本比例：3000 万股，32.31%
- 5、每股发行价格：4.78 元
- 6、2002 年盈利预测、及 2002 年预计全面摊薄每股税后利润：
净利润 2043.85 万元，每股税后利润 0.22 元
- 7、预计全面摊薄市盈率：19.91 倍（按 2001 年每股收益全面摊薄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4 元（按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 10、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 11、发行对象：于招股说明书刊登前一日（即 2002 年 6 月 26 日）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 13、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40 万元
- 14、预计实收募股资金：13684.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 15、发行费用概算：

表 1-5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费用
承 销 费 用	430.2
审 计 费 用	90
律 师 费 用	82
上网发行费用	50.19
审 核 费 用	3
费 用 合 计	655.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 行 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平

地 址：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

电 话：(0791)6281898

传 真：(0791)6217722

联 系 人：黄鸿源 李刚

主 承 销 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仁杰

地 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

电 话：(0755)3516283

传 真：(0755)3516266

联 系 人：康米和 万春兰 梁燕华 姜征 周炜

副主承销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昌基

地 址：北京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电 话：(010)66084276

传 真：(010)66084330

联 系 人：牟柏强 雷霞

分 销 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辉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电 话：(021)68817000-101

传 真：(021)68816999

联系人：吴怡雯

分销商：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8 - 29 层

电话：（0791）6693135

传真：（0791）6693131

联系人：占龔

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区 99 号标力大厦

电话：（0591）7612564

传真：（0591）7542524

联系人：李宏业

上市推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立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楼

电话：（010）88092188-374

传真：（010）88092150

经办律师：王立华 王振强 刘艳

联系人：吴冠雄 周世君

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靖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2 号

电 话：(0791)6631443

传 真：(0791)6631624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勤红 邓林义

土地评估机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志伍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20 号

电 话：(0791)8502374

传 真：(0791)8512955-8600

经办评估师：甘志伍 谯慧银

土地评估确认机构：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负 责 人：徐日辉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

电 话：(0791) 6264110

传 真：(0791) 6299814

股票托管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蒲建路 727 号

电 话：(021) 58708888

传 真：(021) 58754185

收 款 银 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负 责 人：方红光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西路 1 号

电 话：(0791) 6471503

传 真：(0791) 647150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时间表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2年6月28日
2、预计发行日期(T日)	2002年7月1日
3、摇号结果公告日(T+2)	2002年7月3日
4、收缴股款日(T+3)	2002年7月4日
5、预计挂牌交易日期(T+X)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它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完成发行后，由于每股发行价为 4.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 13684.61 万元，预计发行后净资产将达到 24593.2 万元，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08.6 万元增长 1.25 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对本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下，预计 2002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不会超过前三年平均增幅，因此，2002 年度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01 年 19.86% 将有明显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起的相关风险。

为此，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抓好项目建设，加强经营、营销管理，努力开拓市场，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作用，争取超额完成当年的盈利预测，提高 200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募股资金所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必将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和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增加利润总额约 3866 万元，净利润约 2591 万元。

（二）现金流量出现负值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在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8.82 万元，虽然数额较小，而且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24 万元，但是，若不能很好地对资金运用作出较为合理地使用计划，一旦生产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短期内会给公司在营运资金的使用方面和债务偿付方面造成一定的压力，加之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狭窄，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出现负值，主要是因为 2001 年购置了新型高级客车等固定资产，以及为加强公司资产独立性，分别以出让和受让的方式获得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由于这些交易集中在短时间内，所以导致 200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出现负值，但从长远看，对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能构成严重的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指标为 53.91%，因偿还债务而引起的财务风险不大。

（三）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负债为 2977.8 万元，流动负债为 10017.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7.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1 年内归还了 2000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同时为扩大经营，在 2001 年新增了短期借款，致使公司短期借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年初增加 3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造成了公司债务结构的不合理，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偿债压力。这一点本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充分重视流动负债的风险，通过改善负债结构，保证正常、合理的财务状况。

如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成功，将会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债务结构。

（四）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财务失控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但如果制度得不到严格的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成本上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财务失控的风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决策、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则审议，通过严格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防止疏漏和隐患的存在，使公司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得到保障。

二、安全隐患所导致的风险

作为客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就是企业的天敌，因此而导致的风险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1、机动车辆运输风险；2、旅客意外伤害风险；3、客运站场的火灾风险。

公司在最近三年因安全隐患发生的重大、特大事故情况如下所示：

	事故次数(次)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行驶里程 (万公里)	事故 责任 死亡 率	事故 责任 伤亡 率	事故频 率(次/ 百万车 公里)	事故损失金额 (元)	保险公司赔 付金额(元)
	重 大	特 大				(人/百万车公 里)				
1999年	9		9	8	7300.80	0.12	0.11	0.12	693554.10	374782.60
2000年	12		6	10	8016.60	0.07	0.13	0.15	1259135.66	459101.14
2001(1-10)	7	1	13	5	7558.90	0.17	0.07	0.11	40710.00	18961.94

虽然公司在行车事故频率、事故责任死亡率、事故伤人率等三项指标上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中对二级企业资质等级的信誉质量考核指标值(行车事故频率为3次/百万车公里，事故责任死亡率为0.5人/百万车公里，事故伤人率为1.8人/百万车公里)。但是，由于公路旅客运输是以人为对象，以公路为生产场所的一个特殊生产过程。客车上通常载有数十名旅客，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若上述风险不能有效减少，一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公司面临的不仅是交通部门的处罚和公司的声誉受到负面的影响，更有可能导致本公司因事故责任而承担的经济赔偿或损害赔偿，这对本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首先做好消除安全隐患的工作，如严格按照国家对于车辆安全性能指标规定进行车辆的选购、制定严格的驾驶员聘用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车辆技术检测、维护、保养等。

针对三方面安全隐患公司还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1、在高客公司的豪华大巴上安装使用行车记录仪，以监视、限止驾驶员超速行驶；2、将保险额度由原来的 1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保险项目也由原来的第三者责任险增加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险，乘客伤害险；3、建立了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由公司单列，专款专用；4、加强上车前对旅客携带物品检查，即车站负责进站发车时旅客携带物品的检查；驾、乘人员负责对途中上车前携带物品检查；5、投入 47 万元购进危险物品检测仪，采用先进技术加强检查；6、在商贸城安装了先进的消防自动系统（即自动报警、自动喷淋、自动排烟、自动增水和防火分区等），初期投入 639 万元，每年维护费用 10 万余元。该系统经江西省消防总队验收合格，自 1994 年投入使用一直正常工作，各监控室 24 小时有专门人员值班备勤；7、公司统一为商贸城经营业户进行投保以规避不测而带来的风险；8、在客运站安装站场电视监控系统，以预防火灾；9、将集中对停放车辆进行财产保险，规避企业风险。

通过上述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保险制度的规范，公司目前已经有效地降低了安全隐患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目前，公司已投保的主要险种及投保率如下表所示。

险 种 名 称	投保率
车 辆 损 失 险	95%
第 三 方 责 任 险	100%
驾 驶 员 意 外 伤 害 保 险	90%
雇 主 责 任 险	90%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由于行业本身的特性，本公司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南昌市及周边地区，根据江西

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2000 年度统计资料，虽然本公司在公路营运客车、客车座位数、客运量（万人）、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等主要客运业务指标方面分别占江西 12 家骨干运输企业总量的 19%、17%、8%、15%，占有一定的市场分额。但是，作为江西省运输行业骨干企业，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如果市场开发不足，势必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受到限制。

针对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本公司将提高市场开发能力，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公司“高客”“快客”的精品形象为着眼点；立足南昌市跨县（市）、跨地（市）跨省客运市场，积极开拓上述三类客运市场，并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形成遍布全省的客运网络，并以江西省为中心向周边省份辐射，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张稳步上升。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公路特别是高等级公路的迅猛发展，由于公路客运业收益稳定，价格弹性小，从事公路客运的企业日益增多，规模竞争日趋激烈，客源分流趋势明显。

公路客运可分为高速公路客运、快速客运和普通客运三大块。目前普通客运市场趋于饱和，尤其是小客运公司和个体车辆大量充斥其间，竞争十分激烈。在高速公路客运和快速客运市场，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省内赣州、宜春、九江、吉安、鹰潭等地市级客运公司，其中，本公司在高速公路客运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达 62.6%，而在快客业务中公司虽然在规模与运营网络方面有一定优势，但在服务、客票价格上不具有明显优势。

对此，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进一步调整线路结构，结合本公司竞争优势，合理配置资源，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由于南昌地区的其它客运企业不具备经营高速客运业务的资质，本公司依据地处省会城市的地理优势，在江西省内高速客运业务已占有绝对优势。截止 2001 年 6 月底，全省高速客运班次共有 115 班，公司高速客运班次 72 班，占有比例为 62.6%。因此本公司将重点发展增长迅速、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客运业务，并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高级大型

客车、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中的三个客运站场的新建、改扩建。一方面提高本公司客车档次和标准，为广大旅客提供快捷、便利、安全、舒适的客运服务，另一方面并结合本公司的特点，开拓旅游用车和省际长途客运业务，充实会议及单位班车业务，进一步确立公司高速公路客运领域的领先地位。

快普客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1999年、2000年和2001年三年中，快普客业务收入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所占的比例均达到45%以上。因此本公司的经营策略是重点发展高客和快客业务，对于普通客运业务的稳定经营，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高客和快客业务的拓展市场奠定基础。

（三）市场分割的风险

1、公路客运根据营运区域可分为县（市）境内客运、跨县（市）客运、跨地（市）客运、跨省（市）客运等几个层面。县（市）境内客运及跨县（市）客运的运营大多可对个体经营者进行招标，因此其营运主体多、小、散、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处于无序状态。跨地（市）客运及跨省（市）客运的运营资格的审批非常严格，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因此形成了市场进入壁垒。另外，由于目前存在着地方保护，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只有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因此目前区级和省级线路客运市场处于不公平竞争状态。

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借助在南昌的地缘优势、站点优势，树立“长运”品牌，扩充车队，新建、改扩建部分场站设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苦练内功，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目前，公司这一措施已经收到较好的效果，据2001年1-6月的江西省运输统计数据，公司现占有南昌公路跨省、跨区旅客运输81.6%的市场份额。

公路客运企业间不仅有激烈的竞争，也有各种形式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已与省内外多家公路客运企业建立了包括“签订对开协议”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共同发展。

本公司未来计划兼并收购一批省内客运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兼并收购不

仅能够变“竞争对手”为“战略合作同盟”，实现规模经营，提高竞争能力；而且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企业的地缘优势和客源集散优势，扩展本公司客运业务，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实现本公司运输网络的拓展，增强企业的整体实力。

2、铁路客运的竞争是制约公司公路客运业务在整个运输市场扩大覆盖率的重要因素。随着铁路部门增设路网、提高车速和运能、改善服务质量等措施的实施，将对江西公路客运及本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冲击，如“京九线”的开通对本公司的客运特别是南下的长途客运影响很大。

根据市场调查，公路普通客运以短途乘客为市场目标，运输距离一般在 200 公里以内。公路快速客运最合适的距离为 200—800 公里，超过 800 公里乘客会感到不舒服。超过 800 公里的长途运输，以铁路和民航为主。近年来由于铁路运输不断提速，公路快速客运与铁路客运在 200—800 公里中短途客运市场竞争尤为激烈，成为公路与铁路争夺焦点。江西省的铁路与部分公路路段平行，本公司与业务区域内铁路的竞争十分激烈。

针对铁路客运对公司业务所造成的影响，本公司通过发挥自身特点，在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即：班次优势，本公司的客运班车可以做到每十分钟一班，而铁路客运一天最多只能发十个班次左右；“门对门”的优势，九江及其它省内主要城市的火车站离市中心较远，而本公司的班车却能做到将旅客送至各城市中心的主要站点。

从目前看，在与铁路的竞争中，特别是中短途客运中，由于高速公路客运发班密度高、服务质量好，快捷、方便，在竞争中占据了明显优势。公司现有主要运营线路都是在与铁路部门多年竞争中生存发展起来的，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对现有的大型客车进行更新，提高客车档次和标准，为广大旅客提供快捷、便利、安全、舒适的客运服务，开拓旅游用车和省际长途客运业务，充实会议及单位班车业务，进一步确立公司高速公路客运领域的领先地位。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大力发展城市间高速客运，以争夺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商业周期性和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路客运业受商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大。根据 2000 年国家规定节日假期延长以来的实际情况，假日经济渐趋成熟，带动客运增长的效应已充分显现。“春运”、“五一”、“暑运”、“国庆”等长假，已成为全年客运四大高峰。据有关部门预测，2001 年全国将接待入境游客 9000 万人次，国内游客将达到 7.6 亿人次，分别增长 7.8% 和 2.2%。

客运量的增加虽然给公司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但是客运量的猛增对本公司场站的接待能力、公司车辆的管理调度、途中的行车安全与服务质量都将是严峻考验。相应地，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将呈现季节性的波动，如果在客运旺季，本公司不能保证车辆、人员和站场的服务能力达到最佳状态，以获得更大的利益，从而减轻客运淡季对公司运量、业务收入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商业周期性负面的影响。

其次，公路客运业的收益虽然稳定，但是如果整体经济运行处于低谷，出行人次将会减少，本公司经营业绩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针对季节性、周期性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客运季节变化的特点，及时分析和把握客运市场变化趋势，采取不同的服务销售策略，有机调节、合理安排，确保在客运市场的份额。在旺季以做好客运四大高峰时段的组织管理工作，深入挖潜，提高车辆组织调度效率，保证客运工作的有序运行，以灵活的价格策略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在淡季则以“长运股份”的精品服务加强对“公务出行”人员的服务，及时调整客运线路，使公司的业务“淡季不淡、旺季更旺”。针对经济周期的影响，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增长这一有利条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服务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以减少因经济周期波动有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 2001 年~2020 年间我国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需求预测结果，在未来的 20 年，我国客运周转量将随经济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增长速度与 GDP 增长速度相近，其中，公路客运的份额将保持稳定，这将是公司未来稳定发展、高速增长的良好条件。

（五）消费需求偏好变化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长途客运来讲，影响消费者选择交通方式的因素主要有安全、快速、准点、方便、舒适、服务、价格。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将不断增长，人们的消费水平、消费偏好与方式也相应发生变化，人们的出行需求、出行方式也将有所改变。21世纪中国的恩格尔系数将不断降低，人们更加注重公路客运服务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快捷性，公路客运服务将趋向高档化。旅游消费占居民生活开支的比例逐渐上升。这种消费需求偏好的变化要求企业及时调整服务产品结构，准确、迅速根据消费需求的变化选择正确的目标市场，作出正确的市场定位。如果本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不能够适应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变化、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服务产品的结构，则存在着经营业务受到影响的风险。

针对消费需求偏好变化负面影响的风险，首先，本公司聘请管理顾问机构对市场进行了调查，制订了科学可行的营销战略和策略。根据顾客的出行距离、乘车地域范围、乘车目的、收入水平、职业因素，对顾客进行了市场细分；其次，根据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要消费群体的消费行为分析，确定了以中、高档市场为公司的目标市场；第三，根据分析，公司明确了市场定位：高档市场以服务取胜，中档市场以富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取胜，普通市场则以服务和适度的低价取胜。

在具体实施操作过程中，公司通过建立顾客信息系统，对顾客的乘坐车辆、流量、流向等进行分析，建立团体客户档案和顾客调查、分析档案，并定期走访，及时了解顾客的需求及其偏好的变化。

四、行业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公路客运行业是一种点多线长面广的特殊行业，因此，除了面临着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市场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等之外，行业管理的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对本公司及其所处行业都有较大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公路客运业务和旅游服务。对于公路客运，交通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客运企业的资质评定制度和线路招标制度）和行业管制（主要是对

高速公路营运线路、市内出租车辆营运等采取指标限制)。

根据交通部和国家计委颁布的《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运输企业的营运线路或营运区域，需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报经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客运（旅游）班车线路、站点、班次，需由交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公路营运车辆经过城市的行驶路线、站点设置，需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经批准开行的客运（旅游）班车线，经营期一般不少于三个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停开，也不得变更营运线路及区域。以上在行业管理方面的严格的限制性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的发展。

尤其是 2000 年 4 月，交通部颁布了公路客运市场管理的主要法规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根据该规定，道路客运企业的经营资质等级按照资历、人员素质、资产规模、车辆和设施、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个体运输户不评经营资质等级。该法规对客运企业的资质等级进行严格的区分，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竞标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没有相应资格的企业将退出相应的运营线路。同时，还对道路客运企业实行质量信誉管理与资质等级变更，即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后，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时，对其经营资质等级等进行相应调整的管理。对于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将降低其经营资质等级；被降级的道路客运企业，两年内达不到整改目标，不能恢复原经营资质等级的，应在被降级的第三年内全部退出与原经营资质等级相对应的经营线路，按降级后的经营资质等级调整安排其经营线路。

在审批上，一、二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省级运政机构评审，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交通部审批；三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省级运政机构评审，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四级企业经营资质等级由地级运政机构评审，报地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一级客运企业可以打破地区封锁，竞标任何营运线路。

该政策将于 2002 年实施，如果本公司届时不能取得相应资质，或者在取得资质后不能通过每年的质量信誉考核，将对本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客运行业实行的资质等级政策，对于本公司来讲是一把“双刃剑”。根据《资质

管理规定》的“资质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凡是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不管所有制如何，不论隶属关系，不按地域界限，都可以进入运输市场从事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经营活动。该规定的实施将限制一部分企业和个体车辆的无序竞争，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对运输市场的分割，使所有的经营者处于公平竞争的地位，从而规范客运市场的运行，使公路客运市场环境将进一步净化。

根据 2001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发布的《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初审结果的公示》，交通部公路司已经完成对本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二级经营资质的初审工作，公司取得这一经营资质没有障碍。同时，本公司将充分抓住机遇，在取得二级资质等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本公司实力与管理上的优势，通过购置高等级客车及新建、改扩建场站设施，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达到经营资质等级所规定的一级企业标准，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经营组织化、管理集约化、生产专业化、发展规模化，发展成为跨区域的大型运输企业。充分利用行业准入政策和限制政策，使其体现出对本公司有利的一面。

五、业务经营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客运，多年来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但是受燃油价格波动、主营业务单一、交通基础设施制约、经营模式转换等因素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多年来一直经营良好，信誉卓著，但以上因素仍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一）依赖燃料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运营车辆对燃料、润料等依赖性较强，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目前燃油成本在成本中所占比重为 15%~25%（根据车型、运距不同而有差异）。由于我国的燃油市场价格已经放开，若油料市场价格上涨，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针对燃料价格风险，本公司对策：本公司将通过规范燃料供应渠道，完善供应网络，多家选择，与燃油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本公司在燃油的价格与

供应方面得到一定的优惠和保证。

优先选用安全、节能的新型车辆，积极开发和采用节能技术，提高车辆运营调度水平，提高车辆利用率，减少空驶里程，通过增效降低能耗。

提高员工节油节能环保意识，规范行驶过程中的操作，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成本，完善节油工作的激励机制。

推行责任经营方式，通过签订单车责任经营承包合同，将车辆、燃油、税费、维修等承包给责任人，调动员工降低营运成本的积极性。

上述措施将大幅减少燃油价格波动对本公司客运业务的影响，保证本公司收益的稳定。

（二）交通基础设施制约的风险

交通运输与道路状况有密切的关系。本公司大部分运营线路在江西省境内，目前江西省公路网存在着以下问题：路网密度低，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江西省每万人拥有 8.8 公里，比全国低 1.45 公里。（资料来源：《江西交通年鉴》1999 年）

另外，公路运输站场作为客运业的基础设施，是客运市场的必备条件。目前，省内公路站场设施建设与公路和车辆的发展还不相适应，表现为：1、客运站场建设投资额偏低、规模小，不适应公路客运快速发展的需要。2、相当一部分客运站发车位不够，导致“客车无站可停、以路代场、以车代站”。

以上两方面的现状如不能很快得到改善，将有可能制约本公司的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江西省加大了公路建设的力度，继昌九、昌樟和九景三条高速公路建成后，又投入巨大财力修建昌傅（樟树）至泰和 148 公里、温家圳（南昌）至梨园 245 公里的高速公路。十五规划中江西省还要建成贯穿全省南北和东西的“天”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届时江西的高速公路将达到 1420 公里，基本形成了连接全省重点旅游景区及各设区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我国规划建设的以高等级公路为主骨架“五纵七横”中的“上海=瑞丽”、“北京=福州”两条国道主干线也贯穿江西省。省内除

了昌九、昌樟、九景三条高速公路将南昌、九江、景德镇和樟树等地相连外，其他所有设区市和半数以上县级市都以二级公路相连，公路布局十分合理，这给发展汽车客运业务打造了良好基础，尤其为本公司的高（快）速客运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本公司将投资 8892 万元用于江西省交通厅和南昌市政府制定的《南昌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的主枢纽规划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徐坊客运站建设和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等三个项目。以上三个项目建成，既可以解决南昌市基础站场设施严重落后的现状，改善南昌公路运输秩序，也可使本公司在南昌市形成站场网络区域分工，可确保旅客运输服务、客运站场服务的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

（三）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公路客运和旅游，近三年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1999 年的公路客运收入是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公司的收入结构显得较为单一。如果公司公路客运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将有可能给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主营业务单一、过度依赖公路客运业务这一风险，一方面，本公司加大力度进行深层次开发与客运关联程度大的旅游服务业，使其对客运业务形成拉动和延伸。为此，公司 2000 年 10 月收购了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 71.9%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当年，旅游收入实现 502 万元，在主营业务构成中就占到 6.7%。2001 年的旅游收入在主营业务构成中所占的比重已经上升到 23%，较为有效地降低了主营业务单一所造成的风险。同时，江西省已明确“力争经过 5~10 年的努力，把旅游业培养成省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到 2005 年旅游总收入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6.5%；到 2010 年，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旅游产业，旅游收入占全省 GDP 的比重达到 8% 以上，真正成为江西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这也为公司旅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了机遇。

另一方面，如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投资 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公司并实施出租车公车经营及开发 GPS 调度系统项目，根据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可年

增加收入 2340 万元，更重要的是扩展了公司的业务系统，使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公路运输延伸到城市汽车出租，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更加完整，同时又为公司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壮大本公司的实力，提高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规模化发展。从而实现服务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的有效改善，减少因主营业务单一而引起的风险。

（四）“责任经营方式为主，公车经营方式为辅”的经营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

公司实行“责任经营方式为主，公车经营方式为辅”的经营模式存在的潜在风险有：

1、责任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

责任经营方式是将经营风险、安全经济责任全由承包人承担，但存在着个别抵御风险能力差的经营者有可能欠缴承包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对策是：首先对责任经营者的资信进行调查，包括对其经营公路运输的历史、以前的欠款情况、社会背景等指标的考核。其次，对所聘驾驶员的技术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通过跟车测试，确保驾驶员的行车安全。第三，增加投保种类并加大投保额度，最大限度减小安全事故风险。第四，加大合同执行中的监控力度，及时预警到期合同的欠款情况，对责任经营车辆实行动态管理，以及时催收欠款。对此，公司还实行了提取坏帐准备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因责任经营造成的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2、责任经营者个人的短期的个体利益与公司长期的整体利益发生冲突的风险

责任经营方式使得个别经营者受短期的个体利益的驱动，极易出现不择手段揽客、宰客、甩客、倒客、抢客以及不文明压价，造成服务对象投诉；或者出现超载超限运输、疲劳驾驶和车辆带病运行等现象，造成潜在的安全隐患，不仅使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商誉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且随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的颁布实施，因服务质量、安全质量不达标，公司将面临着资质降级甚至被取消部分班线的经营资格，这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将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本公司采用的对策：在公司内部，成立了服务质量投诉中

心，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了服务质量管理力度，对可能违规操作的驾驶员提出警示，保证旅客开心、称心、舒心地度过乘车旅程。并且，按类似的服务质量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编进责任经营合同并严格执行，以法律手段保证公司的良好社会形象和商誉不受损害。

随着南昌市站场整治工作的进展，公司赖以经营发展的站场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经营秩序持续好转，使得交通部的“车进站，人归点”的精神逐步得到贯彻实施。因此，从源头上遏制了揽客、宰客、抢客等不文明经营行为的发生。

同时，本公司还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源头管理，抓好驾乘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搞好营运车辆的维修保养，杜绝疲劳驾驶和车辆带病运行，防止和减少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还将以募股资金所购买的高级客车的投入使用为契机，逐步转换经营模式，加大公车经营比例，以高档车辆、优质服务创出“精品线路”，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经营模式转型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有两种，以责任经营为主，公车经营为辅。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运营车辆中有 505 辆（占本公司运营车辆总数的 84.73%）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公司职工个人承包经营，其余车辆（主要指运营高客业务的车辆）均由公司直接经营。

根据财政部、交通部 1996 年 12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财会字(1996)65 号文《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与单位职工（或其他自然人）签订责任经营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营运线路和班次运营将相应车辆交给个人经营，经营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税费、车辆保险和个人社会保险金，并向公司交纳车辆效益费，服从本公司的管理。

由于经营模式以责任经营为主，公司的运输成本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 1999 年到 2001 年，公司毛利率始终在 27%以上。低成本的经营模式为本公司占领市场、提高竞争能力提供了保证。

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本公司将用 9000 万元购置高级大型客车以扩展公司的高

速公路快速客运的业务，采取公车经营的模式。本项目所购车辆，全部投入高（快）客营运，营运组织调度难度大，要求的标准高。这种经营模式的转型将对本公司的现有的管理模式造成一定的冲击，并有可能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运输成本，从而造成收益下降的风险。

针对经营模式转型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将发挥自身在高（快）业务方面的突出的竞争优势和管理优势，将多年来通过实践积累的丰富的管理经验运用到新的项目运作中去。

公司通过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管理技术，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使管理水平步入省内先进水平。1996年，公司客运站在继青岛客运站通过国际 ISO9002 质量认证后国内第二家运输企业通过 ISO9002 质量认证，之后，公司下辖经营高（快）客运输的车队在 2000 年也顺利通过 ISO9002 质量认证，使高（快）客服务质量及管理顺利与国际接轨。从 1999 年开始，公司通过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合作开发长运客运管理信息系统（MIS），使公司在客运生产上的管理水平跃上了新台阶。2001 年，公司的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被评为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这些为高（快）客运营提供了先进的管理技术保障。

同时，公司自九六年底开通第一条高（快）客线“南昌=九江”以来，也储备了一定的管理、技术人才，为公司此次经营模式的变化和高（快）客扩展经营提供了高素质的管理、技术人才和驾乘人员。

对于短期内增加公司运输成本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认真作好成本费控制工作。

六、管理风险

由于本公司近年来扩张速度较快，特别是在上市以后，本公司要继续扩大经营规模，使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存在着本公司能否建立适应未来发展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企业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本公司的对策：

本公司管理层在过去的经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适合目前企业现状的管理经验，本公司的“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模式曾获得“第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本公司即将投入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MIS），将大幅

提高本公司的营运效率。本公司将总结过去的经验，追踪行业管理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规范本公司管理，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业管理队伍，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集团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2.43%的股份，为控股股东。若集团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或联合其他主要股东一致行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少数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章程中已经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回避、披露制度等，可有效地保护少数股东利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同时，集团公司已经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份公司除外，下同)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对股份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集团公司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等的营业或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集团公司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集团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发展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此外，本公司还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我国企业管理和财务领域专家和著名学者，可以保证董事会决策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性。

八、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扩建、新建客运站，更新车辆及设备、收购运输企业等项目，虽然已经过严格的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会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给建设工期、项目成本和工程质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投产后的效益可能受运输行业（包括铁路）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收购项目因人员、技术、资产重组整合等问题，在短期内能否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各项目虽经有关专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不可预见的因素仍可能影响项目的进度和效益的实现。

针对募股资金投向风险，本公司的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尽快实施投资项目，本公司将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强化工程预算控制，努力降低项目成本，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速度，使项目早投产早出效益。

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方案设计，本公司将建立项目投资可行性跟踪制度，对项目投资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分析判断，以此引导项目实施方案的不断完善，促使项目工程按期完成。

对于收购项目，本公司将和拟收购公司及其大股东加强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和行业内的最新动态，未雨绸缪，确保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成功。

九、政策风险

（一）票价调整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公路客运票价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基本运价（根据营运客车的级别、车型又分成了不同档次）、路桥费、车站附加费（如空调费、站务费、微机开发费等）。其中桥路费、车站附加费属于代收代付费用，而现行基本运价是根据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交通厅联合于1996年颁发的赣价工字[1996]151号、赣交综发[1996]72号《关于整顿全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并颁发江西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的。因此，公司只能在国家允许的浮动范围内加以调整。但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管理规定》，豪华客车（主要是从事高客业务的高级大型客车）票价是根据线路起始点由企业自行定价。

一旦政府对基本价格进行下调，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

针对票价调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扩大高速客运的市场份额。本公司目前在江西省高速公路客运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因此，对高客业务价格有一定的控制权。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一即为投资9000万元用于购置高级大型客车，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省内高速公路客运市场居绝对优势的地位。

（二）费改税风险

国家交通规费改革在即，燃油税已经浮出水面，一旦“费改税”正式执行，对本公司经营的车辆的客运成本将有一定影响。

由于目前“费改税”政策尚未出台，所以无法准确测定该政策对公司效益的影响程度。但是公司经营的车辆均属柴油动力的大型客车，具有效率高、油耗低的特点。由于柴油车的燃料成本低于汽油车，所以预计燃油税开征以后，有利于降低营运成本，从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公司目前效益最好、业务比重不断提高的高速客运业务均使用此类车辆，未来将重点引进柴油驱动大型高级客车，大力发展高速客运业务。

（三）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车辆的尾气排放方面。目前，公司车辆的尾气排放均通过年检并达标。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也将更加严格，“绿色交通”“环保汽车”将成为时尚，如果政府提高对营运车辆尾气排放的标准，将使公司增加对车辆尾气排放进行改造的费用，从而加大成本开支。对“绿色交通”“环保汽车”的要求也将越来越来高。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本公司将采取科技手段，对现有车辆进行技术改造，加之本公司运营车辆使用年限从3年到12年不等，车型包括了VOLVOB10M（沃尔沃）、BFC6125 - A/RC420（金华北方）、GL61621/GL6120（桂林大宇）、EIVCO（依维柯）A4010/4910、JS6730C62/JS6822C03（扬州亚星）等不同型号，因此维修成本将有所提高，从而有加大成本支出的风险。

对此，本公司将在车辆选购时，密切关注尾气排放，选择尾气排放低于国家现行标准的车辆。

十、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大，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该有充分的认识。

针对股市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时、公正、公开地披露重要信息，并将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努力给股东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同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须正视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一、加入WTO后面临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以后，外商将进入我国公路客运市场，特别是国际跨国公司的介入，业内竞争必然更为激烈。与新的对手相比，本公司无论从规模、技术、管理、服务上

均有一定的差距，综合竞争力处于劣势。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在道路运输和仓储行业方面的对外承诺事项：道路运输和道路货运从入世时起，允许外商设立合营企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维修服务和仓储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入世后1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入世后3年内允许外商独资经营；合营和独资企业可享受国民待遇。根据上述对外承诺事项，尽管近期外资尚不会进入中国的客运市场，但是在中、远期，本公司仍然会受到外资运输企业的有力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契机，进入资本市场，迅速实现规模扩张，建立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业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本公司的快速稳步发展。本公司将主要通过购并重组的方式，初步构建省内公路客运网络，增强实力，扩大规模，迎接未来的挑战。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国内市场准入条件的放宽也为本公司在周边省份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更好的机遇。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YUN CO.,LTD.

法人代表：张平

成立日期：1993年4月3日

注册地址：南昌市广场南路118号

邮政编码：330003

注册资金：6286.2万元

电 话：(0791) 6281898

传 真：(0791) 62177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jxcy.com.cn>

电子信箱：jxcy@public.nc.jx.cn

(二) 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为国有企业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下称“长途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2]03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和赣股字[1993]03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中若干问题的批复》批准，由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共同发起，并分别向泰金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泰金公司”）、江西省投资公司、职工个人定向募集，于1993年4月3日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555.2 万股，其中，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以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确认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净值 16,551,980.69 元投入，按 1:1 的比例折为 1655.2 万股国家股，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占股本总额的 36.34%；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以现金 600 万元出资，持有 600 万股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13.17%；泰金发展公司(在泰国注册)以现金 1200 万元出资，持有 1200 万股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26.34%；江西省投资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出资，持有 200 万股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 4.39%；内部职工以 900 万元现金认购 9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占股本总额的 19.76%。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4-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 家 股 :		
南 昌 市 国 资 局	1655.2	36.34%
法 人 股 :		
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	600	13.17%
泰金发展有限公司	1200	26.34%
江西省投资公司	200	4.39%
内 部 职 工 股	900	19.76%
合 计	4,555.2	100%

1993 年 3 月 11 日,发起人长途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南昌市交通局为本公司注册登记出具了“发行人自有资金总额为 4,555.2 万元,并具有真实的资金来源”的《资信证明》;1993 年 3 月 16 日,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企业申请开业、变更工商登记及复查注册资金验证》。1993 年 4 月 3 日,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将原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也依法变更登记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583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 1994 年《公司法》施行后,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自评自查和规范,并已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赣股办[1997]16 号文确认。1997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本公司颁发了赣股办[1997]06 号《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本公司已于1997年5月14日凭上述批复和批准证书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837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产剥离及人员重组情况

为确保股份公司成立后承继其前身江西省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的优势，长途公司将盈利能力高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将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职工宿舍、食堂、幼儿园等）和部分在建工程共计1430万元以及549名离退休人员剥离。长途公司在1993年本公司设立后已不存在。因此，根据南昌市企业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洪股（1993）第05号《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过程中几个问题的批复》，并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确认，长途公司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由本公司代管经营，离退休人员费用由本公司代管资产的经营收益及国有股股东分红所得解决。自1993年到1996年代管期间，股份公司负担以上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费用共5,722,423.45元。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后，1997年6月9日，集团公司以赣长集字[97]第16号文《关于划转代管国家基金的通知》通知本公司将其代管的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移交给集团公司。上述移交已经双方根据集团公司的上述文件完成交接手续，集团公司确认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的状态，目前该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由集团公司自行管理和承担相应的费用，产权由其享有，离退休人员的离休和退休金由集团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对上述移交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本公司在为南昌市政府代管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的过程中垫付资金，在法律上没有依据，因而导致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受到了损失。尽管该行为发生在1993年到1996年之间，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日期2002年已有6年的间隔时间，但为充分有效地有效保护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利和权益，现集团公司已经将上述5,722,423.45元人民币归还本公司，款项到帐日期为2002年1月14日。

（3）外资法人股发行情况

根据组建中行江西信托的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下称“中行江西分行”）2001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函》，泰金公司系中行江西信托依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投资设立

的子公司。泰金公司认购的上述 1,200 万股外资法人股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其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3 年 2 月 23 日，南昌市企业股份制改革联审领导小组以洪股(1993)第 05 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过程中几个问题的批复》批准“原则同意吸收泰国泰金发展有限公司等境外法人入股，其投资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6.34%”。

获得上述批复并经过大量的设立筹备工作之后，本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创立公司的相关决议。泰金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认购书》，承诺认购公司 1,200 万股。199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完成外资持股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募集泰金公司外资法人股的问题在获得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南昌市计划委员会、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局的初步认可后，由该三个政府部门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向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计划委员会和江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提出《关于要求批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洪体改(1993)第 29 号、洪计工(1993)第 60 号、(1993)洪经贸外经字第 321 号文），报请批准本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政策和待遇。

1994 年 4 月 8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1994]06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外资股的批复》进一步确认本公司募集外资法人股 1,200 万股，并要求本公司凭该批件，到省经贸厅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由于 1995 年之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审批条件和程序尚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江西省经贸厅经请示当时的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后口头答复因无明确法律规定，暂不予批准。

在上述外资入股审批程序的办理过程之中，泰金公司应公司的要求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出资 60 万美元；在获得江西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的上述批准之后，泰金公司又分别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出资 78 万人民币；1994 年 11 月 19 日出资 70 万美元。至此，泰金公司认购的公司 1,200 万股股份的资金于 1994 年分三期全部投入到位。

1995年2月20日，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95)赣昌所外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到199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45,551,980.69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实际到帐。

对于该出资的延迟问题，首先，泰金公司的该募股资金已经在1994年分三期足额到位并由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2月20日出具的(95)赣昌所外验字第1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第二，在泰金公司外资股募股资金到位前的工商年检过程中，本公司的工商年检材料中对公司的实收资本数额和外资延迟到位情况有明确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认可该特殊情况，准予发行人通过工商年检手续和继续经营。第三，自本公司注册设立以来，对于该出资延迟的情况均作为事实向有关股东和相关政府部门如实报告，并未因此而发生纠纷或存在争议。第四，本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各方股东经过协商，已通过股份转让和划转方式，对泰金公司持有的外资法人股进行了妥善处理。该股份处理方式和过程真实，并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使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得到了最终有效规范。2001年6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文[2001]36号文对上述外资法人股的处理方案和过程的规范性予以了确认。

因此，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外资法人股问题在出资到位后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且其股权结构现已经得到规范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4) 内部职工股发行情况

详见本章之“三 内部职工股情况”之内容。

2、历次股权变更

(1)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政厅字[1996]331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江西长运集团的批复》批准组建长运集团的文件精神，1997年12月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7]227号文《关于授权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江西长运集团紧密层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授权集团公司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持股单位。

据此，原发起人长途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设立本公司所

形成的 1655.2 万股国家股由集团公司持有。

本公司的国家股持股单位明确为集团公司之后，公司已在 1997 年根据《公司法》进行公司结构规范的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报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由于 1995 年之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审批条件和程序尚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的股权结构，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协商，决定由泰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集团公司和发起人中行江西信托持有。

1997 年 5 月 6 日泰金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 万股法人股中的 600 万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

本公司已经于 1999 年 8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转让属于本公司外资法人股遗留问题善后处理的一部分。涉及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转让行为真实，并已经发生四年以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并且已由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文[2001]36 号文予以确认。

(3) 1998 年 2 月 10 日，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中行江西信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1 号文《关于中国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方案的批复》和中国银行中银发[1996]22 号文《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在其登记注册的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撤销，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法人股依法由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承继。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属于主体注销导致变更，也属于国有资产划拨，故不涉及转让价格，亦无需评估。

公司已经于 1999 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4-2

股 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 团 公 司	2255.2	49.5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600	13.17%

泰金公司	600	13.17%
江西省投资公司	200	4.39%
内部职工股	900	19.76%
合计	4,555.2	100%

(4) 1998年4月18日,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10股派送1.5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达到5,238.5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1997年度派送红股后的股本结构已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办[1998]04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派送红股后股权结构确认的批复》予以批复。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赣昊内验字(99)7号出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2,384,980.69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验证。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

股 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团 公司	2,593.5	49.5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690	13.17%
泰金公司	690	13.17%
江西省投资公司	230	4.39%
内 部 职 工	1,035	19.76%
合 计	5,238.5	100%

(5) 1999年6月,泰金公司作为中行江西信托在海外设立的公司,在中行江西信托依法撤销后,根据上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文件的精神将其持有的公司其余690万股(含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的90万股)划归原组建中行江西信托的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持有。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中行江西分行内部资产划拨,不涉及转让价格,无需评估。

公司已经于2000年8月将修改的《公司章程》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转让属于本公司外资法人股遗留问题善后处理的一部分，处理行为真实，并已经发生二年以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纠纷，并且已由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文[2001]36号文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4

股 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 团 公 司	2,593.5	49.5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1380	26.34%
江西省投资公司	230	4.39%
职 工	1,035	19.76%
合 计	5,238.5	100%

（6）1999年4月18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每10股送2股的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达到6,286.2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1998年度派送红股后的股本结构已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以赣股办[1999]03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派送红股后股权结构确认的批复》予以批复。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赣昊内验字（2000）13号出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2,862,000.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验证。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5

股 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 团 公 司	3112.2	49.5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1656	26.34%
江西省投资公司	276	4.39%
职 工	1242	19.76%
合 计	6286.2	100%

（7）1999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656万股股份中的828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

公司已经于 2000 年 8 月将修改的《公司章程》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该项转让系中行江西分行作为商业银逐步清理历史形成的企业投资而进行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8) 2001 年 3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总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银投[2001]19 号文批复,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由其南昌办事处代为签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余 82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至此,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由于股权转让价格尚需由双方根据财政部财金[2000]44 号文《关于资产管理公司资本划转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 2001 年底之前一直未能确定。

2002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每股 1.6265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公司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将修改的《公司章程》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江西省财政厅以赣财企[2001]129 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认定的批复》进行了确认: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3,940.2 万股,占总股本 62.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28 万股,占总股本 13.17%;江西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76 万股,占总股本 4.39%;公司内部职工股 1,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6%。

至此,公司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4-6

发起人或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集团公司	3940.2	62.6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28	13.17%
江西省投资公司	276	4.39%
内部职工股	1242	19.76%
合计	6286.2	100%

(9) 发行前最大 10 名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表 4-7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940.20	62.6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28.00	13.17%
江西省投资公司	276.00	4.39%
许 青	4.830	0.08%
屠 大 玲	4.554	0.07%
胡 新 民	4.554	0.07%
孙 臻 夏	4.278	0.07%
邓 必 文	3.726	0.06%
任 冬 根	3.726	0.06%
邓 凌 云	2.898	0.05%

3、资产重组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也为了集中优势发挥本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进行了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相关内容。

(三) 历次验资、评估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历次验资情况

(1) 1993 年 3 月 16 日，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企业申请开业、变更工商登记及复查注册资金验证》表。

(2) 1995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公司法》，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95)赣昌所外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止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股本为 45,551,980.69 元，与公司经批准及登记的股本额 45,552,000.00 元相差 19.31 元。该差额的产生系由审批机关“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对发起人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一九九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入股的国有资产价值数额的缩略造成。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 28 日就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中磊审字(2001)2200 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已于 1998 年追加投资 19.31 元，公司相应调增股本补足股本金差额。

(3) 1999 年 7 月 1 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昊内验字(99)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因 1998 年 4 月 18 日实施 1997 年度“每 10 股派送 1.5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证。

(4) 2000 年 5 月 22 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截止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昊内验字(20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因 1999 年 4 月 18 日实施 1998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证。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2)洪国资字第 8 号文批准立项，由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199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赣会师字(1992)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以(92)洪国资字 58 号文《关于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资产评估验证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后的国有资本为 16,551,980.69 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设立时从评估到确认历时较长，同时，鉴于 1993 年公司设立当时，江西省政府对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审批程序较慢，造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公司成立日的间隔期间达到 1 年零 4 个月。

发行人律师已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1993 年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未颁布有关评估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至 1996 年才在国资办发[1996]23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发行人设立时长途公司投入的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报告在经有权部门确认后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2001年1月10日，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拟以出让和受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土地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土评字第2001001号《土地估价报告》。

3、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 现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均拥有相关的产权证明，其产权权属未发生变更。

(2) 房产

本公司现共计拥有37处房产，建筑面积为81,150.54万平方米，并已取得南昌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1998年、2001年颁发的52个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长欣楼大厦16层楼共16个房产证），具体情况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产权情况一览表”。

另外，本公司进贤分公司的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3)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共19宗，其用途分别是交通用地、商贸商业服务用地。19宗土地中，有10宗土地已通过出让、受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8宗土地是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1宗土地是向安义县土地矿产管理局租赁使用。

为规范运作，加强本公司的资产独立性，本公司于2001年4月以出让方式从南昌市土地管理局受让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受让方式从集团公司获得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A、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在2001年4月16日之前，使用的土地属于划拨用地，因此在以出让方式从南昌市土地管理局取得9宗土地使用权之前属于无偿使用该9宗土

地，亦无需缴纳土地使用费。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和江西省财政厅赣国土资字[2001]23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南昌市土地管理局于2001年4月16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从南昌市土地管理局受让9宗目前被本公司实际使用的9宗划拨土地(总面积为13,314.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额为7,800,510.00元，其中上交江西省财政20%，为1,560,102.00元，上交南昌市财政80%，为6,240,408.00元。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B、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35号长运商贸城A座大厦的房产，但该房产所属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属于集团公司，并且集团公司已于1998年办理该地块的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1年4月8日，为加强公司的资产独立性，规范运作，根据南昌市土地管理局洪土批租字(2001)113号文《关于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从集团公司受让该宗土地(面积为2,406.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参照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土地价值(评估值为996.67万元)，以及集团公司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确定为2,990,010.00元人民币，连同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共计支出3,078,090.00元人民币。

公司现已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土地管理局2001年4月签发的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0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土地业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土地使用期限均为50年，土地使用者的名称均已变更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现实条件的限制，本公司目前尚无能力将其需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以

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鉴于此，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以出让方式获得的 8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租赁土地面积共 107,522.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期满时如双方未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 20 年。土地使用年租金为 144,319.53 元/年。

本公司收购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下称“安义公司”）100%股权并将其变更为分公司之后，安义公司车站站房等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属于划拨土地，由于收购完成后该划拨土地的用途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比照国土资源部[2001]44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企业改制后土地使用方式仍以划拨方式使用。为进一步规范其用地方式，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与安义县土地矿产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安义县土地矿产管理局租赁了位于安义县文峰路 119 号安义汽车站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4090.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年租金为 5317.52 元人民币，并办理了安义他项（2001）字第 1007 - 1019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公司已经办理了上述 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其中向集团公司租赁的 8 宗土地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三、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内容。

请详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表 4-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产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权证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洪房权证西字第 419092 号-419109 号	南昌市	40,440.59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16 日	
2	洪房权证东字第 314657 号-314662 号	南昌市	5,686.76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16 日	
3	洪房权证西字第 104481 号-104482 号	南昌市	22,121.63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1998 年 8 月 10 日	
4	洪房权证西字第 133529 号-133535 号	南昌市	2,925.60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2001 年 6 月 11 日	
5	洪房权证西字第 410670 号-410685 号	南昌市	11,105.01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2001 年 3 月 30 日	
6	进房权证房字第 950105055-100 号	进贤县	1,560.80	进贤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19 日	
7	安房权证龙字第 2-1-0075 号	安义县	1,310.15	安义县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16 日	
8	2.1-4.09.93-2.3.11-102-080220	南昌市	4658.65	南昌市房产管理局	1997 年 7 月 24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洪土国字(登东 2001)字 067 号	交通	南昌市东湖区青山路 9 号(北站站房)	643.1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2	洪土国字(登东 2001)字 082 号	商业	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82 号-184 号	598.54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3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6 号	交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短途车站)	1,095.74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4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3 号	交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各车队办公室)	547.32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5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1 号	交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公司办公楼)	614.13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6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5 号	交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长途车站)	4,668.32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7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7 号	商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商贸城 C 座)	1,468.41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8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0 号	商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商贸城 B 座)	2,730.42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9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4 号	商业	南昌市西湖区八一道 135 号(商贸城 A 座)	2,406.75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10	洪土国字(登西 2001)字 072 号	商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 号(长欣楼)	948.98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4) 特许权利

经南昌市政府洪府厅抄字[2001]169号文批准，本公司取得南昌市200辆出租车增容指标。公司现经营的其它公路客运线路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事项。

(5) 商标

本公司的商标注册申请于2002年5月28日得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批准，准发人申请注册的由字母“CY”组合的图形商标已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国家商标局已向本公司颁发第1759185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分类为第39类；核定服务项目为运输信息，运输，旅客运送，货运，出租车运输，租车，停车场，停车场出租，司机服务；注册有效期限为2002年4月28日至2012年4月27日。

(四) 职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职工人数及构成

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岗职工人数为1037人。

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按专业分类	人数	比例
一线生产人员	779	75.1%
工程技术人员	51	4.9%
财务人员	63	6.1%
行政管理人员	144	13.9%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9	3.8%

大 专 学 历	246	23.7%
中 专 学 历	75	7.2%
中专及以下学历	677	65.3%
年 龄 构 成	人 数	比 例
3 0 岁 及 以 下	202	19.6%
3 1 - 4 0 岁	351	33.8%
4 1 - 5 0 岁	381	36.7%
5 1 岁 以 上	103	9.9%

2、执行各种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上缴比例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的标准执行，从未出现拖欠情况。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规定的比例按时、足额交纳职工养老保险金，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及条件，可以从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其次，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执行医疗改革制度的情况

为降低不合理的医疗费用开支，公司已参加了南昌市医疗保险试点。按照试点办法，公司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2%向社会保险机构交纳医疗保险，其中，公司交纳 10%（基本医疗保险 6%，补充医疗保险 4%），职工个人交纳 2%。

4、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公司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每个员工建立公积金档案，公司按职工本人收入（实际收入）的 10%及公司再给员工同样的 5%的公积金，一并存入个人帐户，用于员工个人购房及购房贷款。目前，公司已经将房屋产权出售给员工个人，彻底取消了福利分房制度，完全实施住房货币化。

根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01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材料，公司已在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开立社保帐户，近三年来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费情况。公司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分帐独立管理。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离退休人员。

（五）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已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公路客运、旅游服务、汽车出租、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该等业务均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与本公司股东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并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完整

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健全的供应采购、运营服务、客票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的资产产权界定和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共有权，或为股东、其他关联方或其他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单位分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除公司总经理李森先生在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担任董事外，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战略研究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等 12 个日常经营管理部门（即职能部门）、5 个参股和控股子公司、14 个分公司和直属经营单位。上述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形；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

第一、本公司 2000 年前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问题

根据南昌市政府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批复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本公司在 1998 和 1999 年度与长运集团合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259 号文中关于财务独立性中的“依法独立纳税”的规定有不符之处。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汇总缴纳所得税应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南昌市政府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无充分权限批准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

但是，鉴于：

（1）2000 年 3 月进入上市辅导期后，本公司已经于当年独立申报纳税，独立申报和缴纳所得税以及其他一切应纳税种，成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2) 本公司在 1998 年和 1999 年足额计提应独立缴纳的所得税上交集团公司，并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可，因此，与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并未影响本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

(3) 2001 年 5 月 26 日，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本公司“近三年来未因偷税收到税务机关处罚。该公司 1998 年至 1999 年与其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税，2000 年度已经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未欠税”。2001 年 5 月 28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洪府厅字[2001]95 号文确认本公司系由于市政府给予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而导致与集团公司合并缴纳所得税，并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

(4) 为进一步明确本公司的纳税责任，并排除本公司将来的税负风险，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进一步取得南昌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本公司“不会出现因 1998 年至 1999 年与其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税而导致以后被追缴所得税”。为保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由于上述合并缴纳所得税，或本公司未独立纳税和取得所得税税收缴款书的原因导致任何有权的税务机关在其后向本公司追缴 1998 和/或 1999 年度的所得税应纳税款，则集团公司将无条件在本公司向其汇总缴纳所得税款的范围内承担该被追缴税款的缴纳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的滞纳金或其他责任)，包括向本公司退还或代本公司向税务主管机关缴纳上述税款。

本公司 1998 和 1999 年度与集团公司合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成为本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导致潜在法律纠纷。

自 2000 年进入上市辅导期后，本公司已经成为独立纳税主体。

第二、本公司在控股股东内部银行开户存款问题

1、内部银行是我国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在国有企业内部普遍流行，并在当时受到政府部门鼓励和支持的财务体制改革的产物，内部银行通常作为大中型企业内部的财务结算机构，并负责或开展企业或集团内部的资金存储、银行贷款申请、资金融通等活动，直到目前仍在相当多的企业内部存在。

集团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府下属的地方骨干交通运输企业，在当时的条件下，设立了

集团公司的内部银行，负责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资金的存储、融通和管理，以及企业内部的经济核算。

在集团公司设立内部银行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普遍的做法在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开设帐户并将资金存放在内部银行，并由集团公司内部银行按照高于银行利率的水平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内部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盈利的影响

公司 1998 年—2000 年 9 月在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帐号为：01 - 01，此帐户频繁使用。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1 - 9 月平均存款余额分别为 59,301,202.19 元、51,391,952.54 元和 60,866,333.8 元。集团公司分别于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 1 - 9 月按照月利率 3.299‰、2.81‰、1.834‰支付了存款利息 2,067,679.72 元、2,093,981.87 元、1300,471.32 元。上述事项若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别为 819,082.57 元、722,975.54 元、584,999.37 元。故分别影响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利润总额 1,248,597.15 元、1,371,006.33 元、715,471.95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6.82%、6.17%、2.63%。因此对本公司的盈利无影响，并且本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中已将内部银行收到的利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扣除。

因此，本公司将在内部银行存款转回并存放在银行对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发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在内部银行开户的问题未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首先，对于本公司原在其内部银行开户存款的资金，集团公司实际按照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水平向本公司支付了存款利息，因此，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客观上未损害本公司或公司的中小股东之利益。

其次，本公司在集团公司内部开户存款客观上造成了本公司未能与集团公司做到财务独立和财务分开，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 号文关于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财务分开的要求存在差距。为此，本公司已经将此作为财务独立和财务分开的问题列为上市辅导期之内重点解决问题之一，在辅导期内（2000 年 9 月底）转回在内部银行的全部存款，并结合其他措施，有效地做到了与集团公司的财务独立和财务分开。

自 2000 年 9 月底至今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本公司未再与集团公司或其内部银行发生开户存款或类似的资金往来，集团公司也已于 2001 年 8 月完成相应的机构调整，撤销了其内部银行。

上述 2000 年 9 月之前的不规范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引致影响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虽然上述行为具有其相应的历史原因，但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集团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9 日出具有关承诺，承诺如果由于本公司在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开户存款的行为导致任何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没收其利息收入或课以相应处罚，则由集团公司无条件承担本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此外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

(1) 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经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或其它关联法人或自然人依照本制度与公司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如有），不得以拆借、委托理财、垫付资金、要求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的资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条件应当遵循市场独立第三人的交易条件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严格审批，并且应严格履约，不得拖欠公司款项。”

(2) 分开申报和缴纳所得税以及其他一切应纳税种。

(3) 制定了并实施贯彻执行了比较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4) 本公司财务机构与集团公司的财务机构分开办公，财务人员相互独立。

现在，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包括财务部和审计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且对其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本公司已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帐户；拥有独立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资质，资产完整、权属明确，现

已在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机制相对完善，自 1993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迅速增长，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持股量最大的10名自然人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表 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许 青	4.83	0.08
屠大玲	4.554	0.07
胡新民	4.554	0.07
孙臻夏	4.278	0.07
邓必文	3.726	0.06
任冬根	3.726	0.06
邓凌云	2.898	0.05
徐国民	2.898	0.05
毛丽萍	2.789	0.04
刘江晖	2.76	0.04
合 计	37.013	0.589

上述人员中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三）股东中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现无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股东。

(四)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表 4-10

持 股 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国有法人股：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940.2	62.68	3940.2	42.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28	13.17	828	8.92
江西省投资公司	276	4.39	276	2.97
内部职工股	1242	19.76	1242	13.37
社会公众股	0	0.00	3000	32.31
合计	6286.2	100.00	9286.2	100.00

(五)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情况

详见本章“一、发行人基本资料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内部职工股情况

(一) 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1、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方式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于1992年10月29日以赣股[1992]03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由公司委托江西省证券公司组织以股权证方式发行内部职工股9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76%。

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于1993年2月12日以赣股字[1993]03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于1993年2月24日以赣银字(1993)41号文批准了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股权证发行办法。

2、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范围

在内部职工股发行的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公司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当时历史条件下

对有关政策法规认识不足，本公司根据南昌市企业股份制改革联审领导小组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以洪股办[1992]第 015 号文《关于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等四家股份制企业试点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提出的“个人股除向本公司职工发行外，也可向购买法人股的单位职工配售”，公司上述 900 万股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超出了公司内部职工的范围，有 628.7 万股扩散到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中行江西信托及江西省投资公司等单位的内部职工，占内部职工股总量的 69.9%。

3、内部职工股的发行缴款及验资

截至 1993 年 2 月 18 日，认购公司股份的内部职工股个人股东将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证认购书》交到公司筹委会。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募集资金的缴款情况具体如下：

- (1) 1993 年 3 月 19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400 万元人民币；
- (2) 1993 年 3 月 24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70 万元人民币；
- (3) 1993 年 3 月 29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219 万元人民币；
- (4) 1993 年 4 月 1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100 万元人民币；
- (5) 1993 年 4 月 7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100 万元人民币；
- (6) 1993 年 4 月 21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3 万元人民币；
- (7) 1993 年 6 月 4 日，收到职工股发行交款机构中国银行江西信托咨询公司转来的 8 万元人民币。

由于 1993 年财政部尚未颁布企业注册资本验证的规则，当时注册资本的验证工作无严格的操作规范可依，实际操作的不规范存在一定普遍性。1993 年 3 月 16 日，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企业申请开业、变更工商登记及复查

注册资金验证》表格中确认“验证（审查）结果：注册资金总额为 4,555.2 万元”。

1994 年，为根据当时已经颁布施行的《公司法》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委托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江西昌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95)赣昌所外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实收股本为肆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另陆角玖分(45,551,980.69)”。公司据此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583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内部职工股演变和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 1997 年度、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取派送红股的方式对 1997 年度、1998 年度股利进行了分配，以当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和每 10 股送 2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分别出具了赣昊内验字（99）7 号验资报告和赣昊内验字（20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已分别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办[1998]04 号文、赣股办[1999]03 号文予以确认。

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6286.2 万股，内部职工股为 12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6%。该数量即为公司目前内部职工股的持股量。

截止到 2001 年 4 月，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累计发生 1945 次的变更转让行为。对于不再持有股份的股东，均已收回其《股权证持有卡》；对于新增的股东，已由江西省证券公司换发新股东《股权证持有卡》。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转让情况在 1998 年曾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赣府厅文[1998]29 号文向中国证监会函告。

200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对内部职工股进行了重新登记，在江西日报发布《关于内部职工股股东进行重新登记的公告》。

2001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已根据与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的协议》，将内部职工股在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2001年6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就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问题出具了赣府文[2001]36号文《关于确认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和外资股有关历史情况的函》，对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行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其内部职工股在批准、托管和清理方面是规范的。

（三）内部职工股托管情况

1994年1月10日，公司根据国家体改委和江西省政府的有关文件，与江西省证券公司签订了《股权证集中托管协议》，将发行的900万股内部职工股、股权证及相关材料委托给原审批机关认可的江西省证券公司集中管理。江西省证券公司根据托管协议为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制作股权证持有卡、股权确认书和制作股东名册等材料。1994年3月28日，公司进一步与江西省证券公司签订了分红派息委托协议，由江西省证券公司代为办理公司的分红派息事宜。江西省证券公司已于2001年4月10日就上述事实为公司出具了《股份托管证明》。

2001年1月21日，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托管工作，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日报》刊登了关于内部职工股重新登记的公告，2001年4月3日，本公司与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的协议》，并于2001年5月11日在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了1242万股内部职工股的集中托管手续，托管全部1242万股内部职工股。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证明》。

（四）前10名内部职工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表 4-1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银莲	18.0	0.40
王苏宁	18.0	0.40
周华	18.0	0.40
杜学平	16.3	0.36

谌菊华	1.5	0.03
秦元仁	1.5	0.03
黄跃峰	1.5	0.03
熊子贤	1.2	0.03
肖能德	1.2	0.03
胡新民	1.0	0.02
合计	78.2	1.22

2、本次发行前公司内部职工股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与持股量列最大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相同，详见本章的“二、公司股本情况”。

（五）对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放行为的纠正

由于在公司设立发行时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放的情况，公司根据体改委[1993]115 号文《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中第三条第 3 款进行清理和登记造册，发行的股权证在主管部门认可的江西省证券公司进行了集中统一托管。

1997 年 3 月 20 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办公室以赣股办[1997]16 号文《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批复》确认公司的规范工作和设立方式仍为募集设立，并确认公司的运作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公司于 1998 年提出“由公司现有股东继续持有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公司做好分红派息工作”的方案，并报江西省人民政府备案。1998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字[1998]41 号文对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文[1998]29 号文件中所所述的公司的整顿方案予以确认。

200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江西日报发布《关于内部职工股股东进行重新登记的公告》，并委托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重新登记和集中托管，在该公告程序和重新登记过程中，未出现申请登记的职工股持有人无“股权证持有卡”、登记申请与原持股记录不符、持有卡与身份证明不符的情况；内部职工股的持股人亦未就内部职工股的权属或权利人、分红派息或其他相关问题发生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该项工作已经于 2001 年 5 月完成。

2001年4月本公司与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的协议》，并完成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江西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和集中托管工作后，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至今未再发生任何转让情形。

本公司内部职工股的不规范转让行为确系原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行所造成的遗留问题；关于这一情况，本公司已经于200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转让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承认上述转让行为的不规范性，进行深刻的反省，并承诺将对于上述股票转让行为而引致的风险或潜在纠纷（如有）承担责任。

2001年6月1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问题出具了赣府文[2001]36号文《关于确认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和外资股有关历史情况的函》，对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和演变等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在批准、托管和清理方面是规范的。

四、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现主要股东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投资公司。

1、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40.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2.68%。

集团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洪政厅字[1996]331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江西长运集团的批复》批准，并于1997年12月2日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7]227号文《关于授权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江西长运集团紧密层企业国有资产的批复》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成为本公司的国家股持股单位，是江西省内首家运输企业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7月19日以赣府字

[2001]212号文《关于同意确认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确认)。

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2,845.2 万元，生产经营性土地 30 万平方米，职工 4300 人，其中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800 余人。主营业务以公路货物运输为主，集汽车修理与检测、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物业、运输信息技术等与运输相关产业。

根据中国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1999 年对全国交通运输企业的效益排名，集团公司的资产总额位居第 5，销售收入位居第 10，利润总额位居第 9；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459.9 万元，净资产为 21149.6 万元，净利润为 97.7 万元。（未经审计）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该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重组和债务重组；收购、管理、处置不良资产等，利用监管部门给予的特殊法律地位和专业优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手段，回收资产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828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17%。

3、江西省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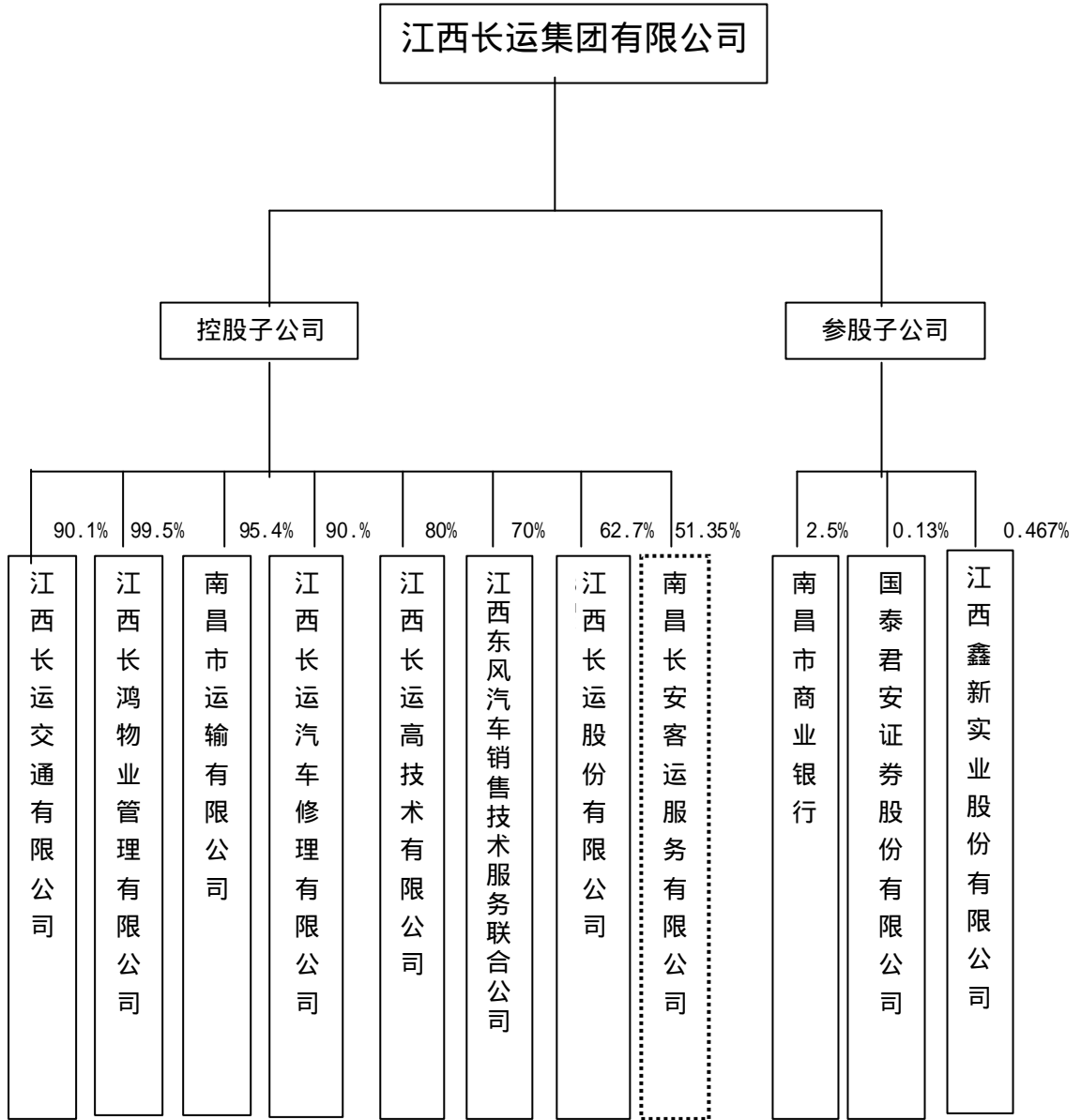
江西省投资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2 月，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公司有经营管理项目 400 多个，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35 个，实现了投资方式从贷款管理到产权经营的转变。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276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39%。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 亿元，净资产 77 亿元，净利润 1.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江西省投资公司三个法人股东之外，公司的其余股东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个人股东。

目前本公司股票均没有被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图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集团公司参股控股企业情况

除控股本公司外，集团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还有：

1、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85 万元，主营货物运输，法定代表人为项望东。集团公司持有 95.39%的股份，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有 4.61%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8 万元，净资产 688 万元，1-6 月实现净利润 7.9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5 万元，主营汽车出租，法定代表人朱卫武。集团公司持有 90.1%的股份，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持有 9.9%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总资产 3043 万元，净资产 554 万元，1-12 月实现净利润 19.7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汽车修理与检测，法定代表人姜滨。集团公司持有 90%的股份，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36 万元，净资产 354 万元，1-6 月实现净利润 54.5 万元。（未经审计）

4、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 219 万元，公司主要管理集团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立克。集团公司持有 99.54%的股份，个人股东陈湘和持有 0.46%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847 万元，净资产-373 万元，1-6 月净利润为-598 万元。（未

经审计)

5、江西长运高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主营运输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法定代表人为曹展洪。集团公司持有 80%的股份,其他个人股股东持有 20%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江西长运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 万元,净资产 69 万元,1-6 月实现净利润-10.2 万元。(未经审计)

6、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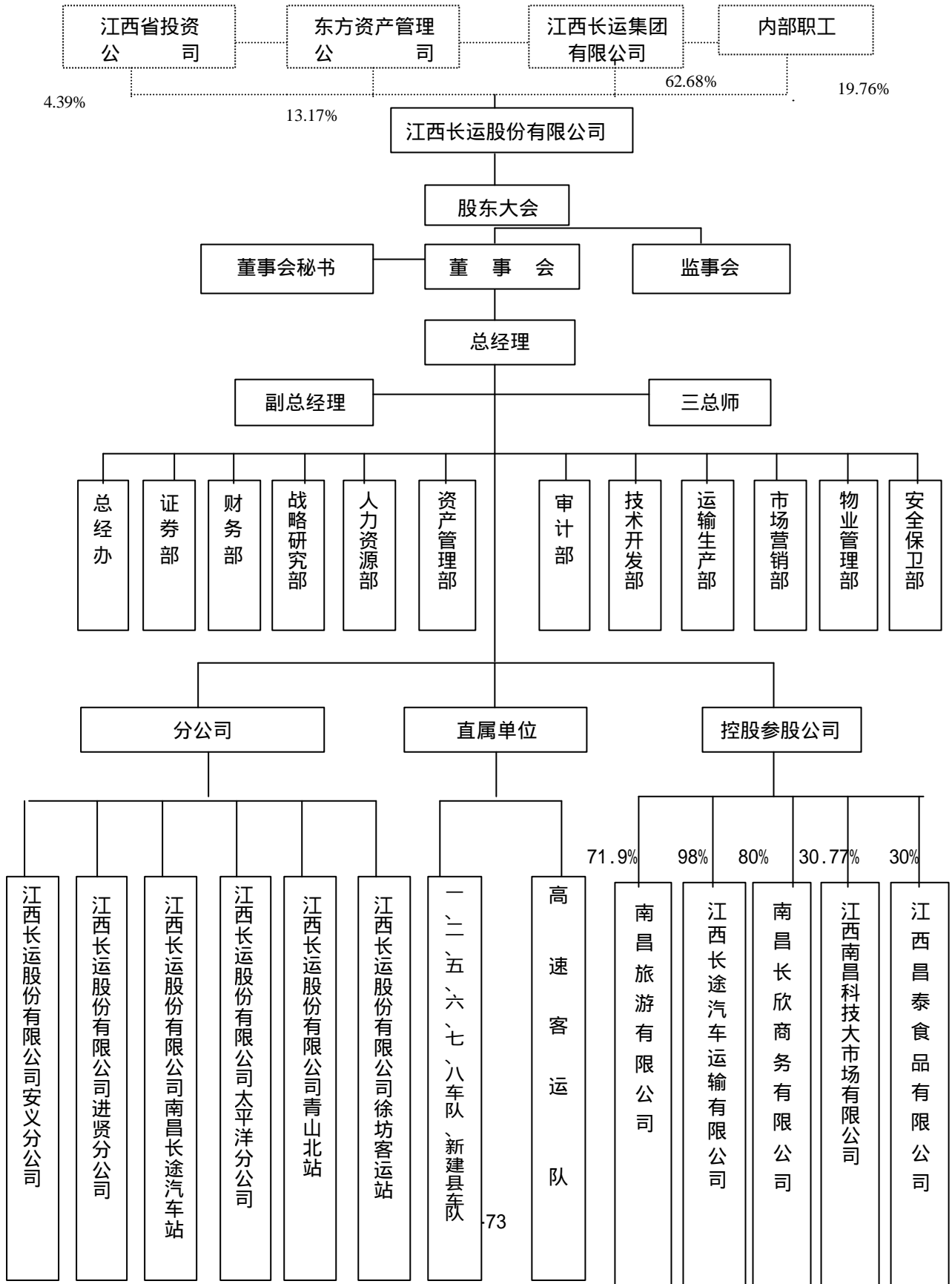
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32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东风汽车销售与服务,法定代表人姜滨。集团公司持有 70%的股份,东风武汉汽车贸易公司持有 30%股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总资产 2722 万元,净资产-64 万元,1-12 月份实现净利润-59.8 万元。(未经审计)

7、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5 日、2002 年 2 月与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经营合同》、《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185 万元,主营业务为客运服务,法定代表人戴豪赣。该公司现有 5 名股东,集团公司持有 51.35%的股份,其他四家股东为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城市客运管理处、洪城停车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货运配载中心,分别持有 22.88%、13.73%、8.47%和 3.57%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22 万元,净资产 2184 万元,1-12 月实现净利润-0.5 万元。(已经审计)

五、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一)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参股控股子公司及情况

1、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主要经营公路运输及相关服务和车辆技术综合检测，利用交通媒体承办各类广告、汽车零配件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份公司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8%，其他股东为个人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2% 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 50.29 万元、净资产 50.09 万元，净利润 - 1207.92 元。（未经审计）

2、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

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百货、针织品、家用电器、普通汽车配件销售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平德全，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0%，公司管理层平德全、吴华新分别持有 6% 股份，其他（16 名）个人股股东持有 8% 的股份。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283.05 万元、净资产 214.86 万元、净利润 14.86 万元。

3、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豪赣。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接待、中介服务、境内旅游、入境旅游、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住宿餐饮、旅游资源开发和信息咨询。除本公司持有 71.9% 股份外，另外三名股东为：江西纸业集团公司、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南昌江铃海外实业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的 13.1%、8.5% 和 6.5% 的股份。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2.63 万元，净资产 770.11 万元、净利润 4.4 万元。

4、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是由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江西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南昌市科技器材公司共同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154%，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0.77%，江西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后勤服务中心、南昌市科技器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7.692%。主要经营科技大市场技贸场地租赁、承办科技产品展示会、专利产品交易、科技成果转让、技术交易、咨询、培训、服务、科技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市场及配套环境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本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有 33.77% 的股份。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3.10 万元，净资产 49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25 万元。（未经审计）

5、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外经贸委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以生产快餐、冷饮、饮料、销售自产产品为其主要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23.7% 的股份，其他股东为台湾亚化国际有限股份公司和江西省中国旅行社。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73.42 万元、净资产 100.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1、各主要职能部门

总经办： 主要职能是协助总经理协调、处理内部行政事务，进行日常行政监督、机关管理费的控制、办公用品控制、办公楼及小车管理、对外接待、合同管理

证券部： 主要从事证券事务管理、资金运作

财务部：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筹措、资金运用、投资、借贷、抵押、担保合同管理、生产经营合同管理

战略研究部： 主要从事制订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开展对外经济合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的开发、引进、培训、考核、调配，进行人事任免、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管理、人力成本管理、制定激励机制

资产管理部： 主要从事产权事务管理（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股权管理、基本建设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

技术开发部：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ERP 推进、MIS 建设，行业标准贯标工作，电子商务、物流技术开发

运输生产部： 主要从事业务外包，运输生产、安全生产的管理，质量管理和后勤保障管理

市场营销部： 主要从事服务产品设计、推销、监督、反馈、业务外包、站场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督

物业管理部：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营销、外包、服务质量监督

安全保卫部： 主要进行安全管理、治安管理

2、分公司

（1）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长途汽车站（简称南昌长途汽车站）

南昌长途汽车站为交通部批准的一级客运站，是南昌公路主枢纽设定的中心总站点，为南昌市提供旅客服务。车站占地面积 40000 余平方米，候车售票大厅有 1700 多平方米。目前该站开行跨省、跨区客运班线 120 余条，其中高速公路旅客班线 7 条，江西省内全部地、市和部分县的快客班线 20 条，车站日发班次 500 余个，平均日发送旅客 5000 余

人。1998年该站通过ISO9002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被交通部评为“文明车站”。

(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北站（简称青山北站）

青山北站主要为公用型汽车客运站，是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设定的卫星站之一。现有停车场面积6000余平方米，车站建筑面积2700多平方米，其中候车大厅1200多平方米。目前车站有建制车辆14辆，进站营运车辆126辆，20余条班线，日均发送旅客3600人次，日发班次数达到350次左右。

(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徐坊站（简称徐坊站）

徐坊站是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设定的卫星站之一，位于南昌市南面，为城南的旅客提供服务，占地面积24000多平方米，进站车辆130余辆，有9条营运班线。

(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简称太平洋分公司）

太平洋分公司主要经营小车、中巴车辆的出租、旅客运输，兼营汽车配件经销业务。该分公司现有营运客车116辆，其中中型客车108辆，卧铺车8辆，经营省内班线34条，省际班线11条，区内班线10条。

(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分公司（简称安义分公司）

安义分公司是安义县两大汽车运输企业之一，主要经营公路客运、停车、汽配、润滑油、住宿、饮食、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该公司现有客车13辆，经营线路4条，并拥有二级车站一个，全县所有跨县以上的营运客车全部进站经营，进站车辆80余辆，营运线路12条，日发班次140余班，是安义县最大的客运服务中心。

(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简称进贤分公司）

进贤分公司位于进贤县，主要经营公路客货运输、客货运站站务作业、汽车配件、汽车装饰、货物装卸、汽车租赁、汽车托管、货运信息服务、停车饮食住宿。该公司拥有经营场地近2万平方米，两个汽车站共有进站车辆350余辆，经营省际线路4条，省

内、区内线路 20 余条。

3、直属经营单位

本公司现直属经营单位包括高速客运车队、六支车队、新建县车队、和长运商贸城等。

高速客运车队是以高速公路快速客运为主，集中在南昌至九江、武汉、合肥、南京、长沙、无锡、景德镇 7 条高速线路上。高速公路快速旅客运输，现有高级豪华空调大型客车 24 辆。该车队曾被交通部授予“安全优秀班组”，乘务组被江西省团委授予“青年文明号集体”称号，并于 2000 年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组织的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六支车队承担着公司除高速公路快速客运外的主要客运业务以及城市道路清障的工作，经营的省内外的班线达到 64 条，覆盖着以南昌市为中心、延伸到达江西全省并辐射到广州、海口等东南沿海等主要经济发达省份。

新建县车队主要负责南昌至新建县近郊、宜春、铅山、浙江苍南等 6 条班线的旅客运输，车队现有客车 26 辆，员工 33 人。

长运商贸城地处南昌市中心八一大道繁华地段，占地面积 40 余亩，整个商贸城以场地出租为主要业务，现主要由家具市场、高科技大市场和电子市场组成，出租率达 90% 以上。

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路客运行业有关情况

(一)我国高速公路客运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宏观背景

1989年，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在沈阳——大连、北京——天津的同时诞生，高速公路旅客运输也由此而逐步发展。但是，由于车辆技术和运营组织管理的落后，高速公路客运的优势在起初并未完全体现出来，几年后，随着广州——深圳、成都——重庆、北京——石家庄等一批高速公路的建成和从国外引进高档客车投入营运，规模化和高效率的示范效应得到公路运输领域的认同。特别是欧洲、韩国等合资企业在中国高速公路的成功经营，彻底改变了国内对公路旅客运输的认识，韩国锦湖集团更是在深圳——广州高速公路上创造了高档客车营运一年半收回投资的空前记录，因此，90年代中期对高速公路客运前景的普遍看好在国内兴起了“高速公路客运热”，高速公路在随后的5年内得到迅速的发展。在强大的需求的推动下，到2000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0000公里，创造了世界高速公路建设史上的奇迹，我国高速公路10年建设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20—30年的历程。使一度制约我国城乡经济发展的旅客运输问题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高速公路的盈利效应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据此，国家计委综合交通“十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更为宏伟的公路交通发展总体目标：重点建设“一个系统三个网络”，即全国公路主骨架系统、区域干线公路网络、县乡公路网络、公路运输服务网络。到2005年，公路建设基本完成“二纵二横三条路”；到2010年，提前10年基本建成“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形成全国35000公里的高速公路网络，并在此基础上，深化和完善国道主干线和运输系统建设，不断增强综合运输能力，改变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局面，改善城市、城间及农村交通条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市场。在总量保持稳步增长、结构逐渐趋向合理、质量不断提高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网络化的高速公路客运。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其发展趋势

交通部是公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了维护客运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交通部对公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主要包括客运企业的资质评定制度和线路招标制度。客运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包括公司规模、人员素质、车辆及站场设施、管理制度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因素。

2000年4月交通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是公路客运市场管理的主要法规文件。该法规对客运企业的资质等级进行严格的区分，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竞标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一级客运企业可以打破地区封锁，竞标任何营运线路。

不同资质客运企业的营运限制表

表 5-1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所有线路	所有线路	地区级线路	县级线路
长度不限	长度不限	小于 800 公里	小于 400 公里
可在全国设立分公司	——	——	——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客运行业竞争主要是公路、铁路、民航等不同客运方式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补充，同时又相互竞争。公路在中国交通运输体系分工中主要承担短途交通运输任务。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国内高等级公路的普及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公路开始步入中长途交通运输领域。

目前在国内客运行业，公路、铁路与民航分别有各自的细分市场，但同时存在交叉的市场竞争领域。公路普通客运以短途乘客为市场目标，运输距离一般在 200 公里以内。

公路快速客运最合适的距离为 200—500 公里，超过 800 公里乘客会感到不舒服。超过 800 公里的长途运输，以铁路和民航为主。近年来由于铁路运输不断提速，公路快速客运与铁路客运在 200—500 公里中短途客运市场竞争尤为激烈，铁路与民航在 800—1500 公里中长途客运市场竞争也不断升级。

公路客运行业内部竞争，根据运营里程可分为县内线路、县级线路、区级线路、省级线路等几个层面进行分析。县内线路及县级线路的运营大多可对个体经营者进行招标，因此其营运主体多、小、散、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处于无序状态。区级线路及省级线路运营资格的审批非常严格，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因此形成了市场进入壁垒。另外，由于目前存在地方保护，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只有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因此目前区级和省级线路客运市场竞争处于不充分状态。

（四）市场容量及其发展趋势

近年来，公路建设发展步伐的加快和以高等级公路为主的国道主干线的全国联网，为公路运输的发展创造了基础设施条件，全国高速公路客运已成为整个综合运输领域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公路客运企业形象和经济增长方式也因此得到改变，铁路运输也因高速公路客运的发展而不断“提速”，而且较具规模的公路快速旅客运输企业获得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2000 年本公司高速公路客运的单车年均完成运输量分别为 33159 人次和 6450186 人公里，单车利润为 23.88 万元，分别是普通客运的 8 倍、13.18 倍和 10.12 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也因此由 90 年代初期的 2191.8 万元、184.8 万元上升到 2001 年的 12144.6 万元和 3356.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未来 20 年国内客运市场需求总量如下：

表 5-2 客运市场需求预测 单位：亿人公里

年度	客运周转总量	铁路	公路	水运	航空
1998	10559	3696	5943	120	800
2000	12543	4275	6877	140	961
2010	25975	8778	14990	284	2420
2020	50315	16206	28313	508	5289

上表的数据表明未来 20 年我国客运周转量增长速度与 GDP 增长速度相近,其中公路客运市场需求的年均增长率在 7%以上,在四种运输方式中仅次于航空。按照单位周转量营业收入 0.13 元/人公里测算,2020 年公路客运市场容量在 3700 亿元左右。这些都充分证明了我国高速公路发展的前景。

从江西省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相关数据的分析,预测到 2010 年,随着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6640 亿元,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将使“十五”期间客运需求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预计全省客运量为 87036 万人,货运量为 60208 万吨,其中公路客运量为 75941 万人,占总客运量的 87.3%。根据全省生产力和综合运输网的总体布局,公路网布局是:建设以南昌为中心,纵向以北京-福州国道主干线九江至南昌段和赣粤公路,横向以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班山至萍乡段,纵贯南北,横跨东西的“天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以连接各地市的国道和主要省道为干线运输通畅的公路网。根据布局,到 2010 年,上海至瑞丽、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江西境内,全段建成高速公路,并建成赣粤高速公路。全省通车里程达到 43000 公里,一级以上公路达 1300 公里,一般二级公路达到 5000 公里,完成“天字”型公路主骨架建设。

根据《江西省“十五”公路、水陆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江西省“十五”期间公路客运发展的主要任务为:“继续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省公路“三横二竖一撇”主骨架建设为核心,新建 1000 公里高速公路,2005 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 1420 公里,形成以南昌为中心的“天”字型高速公路网络基本构架,实现省会至各地市的高速公路通道。

同时，不断提高运输质量及服务水平，重点完善城市间快速客运系统，增加发车密度，减少客货滞留时间，提高旅客舒适度，实现全省客运高速化。随着“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加快建设，将实现省会至各地市通高速、地市至县通二级公路的干线，国、省、县、乡公路运输网络初步形成。这些均为道路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据有关方面预测，江西省 2005 年公路客运需求量将达到 46900 万人，“十五”期间全省公路运输需求年均增长将达到 7.2%，居省内各种运输方式客运量增长速度的首位。近些年来，江西省进一步加大了公路建设的力度，继昌九、昌樟和九景三条高速公路建成后，又投入巨大财力修建昌傅（樟树）至泰和 148 公里、温家圳（南昌）至梨园 245 公里的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420 公里。十五规划中江西省还要建成贯穿全省南北和东西的“天”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届时江西的高速公路将达到 1420 公里，基本形成了连接全省重点旅游景区及各设区市的高速公路网络，并与周边各省高速公路贯通起来，为高（快）客扩展经营提供了道路基础。全省高速公路上经营快速客运业务自 1990 年至 2000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 32.9%和 111.4%。

从南昌市的情况来看，高速公路客运是发展经济，特别是促进人员流动的战略需要，也是落实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促进该地区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的需要，对培育南昌经济和交通运输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南昌市交通运输业发展跃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对运输企业资质要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是南昌地区唯一一家具有二级企业资质的运输企业（无一级企业），而高速客运只有一、二级企业才有资质经营。因此，本公司的二级企业资质为高（快）客扩展经营提供了最佳的入市时机。目前，本拥有高（快）客线路共计 21 条，其中省内 9 条线：南昌至宜春、萍乡、抚州、吉安、上饶、新余、鹰潭、樟树和井冈山，主要途经“赣粤”、“沪瑞”高速公路及“昌厦”一级公路；跨省线路 12 条线：上海、宜昌、沙市、广州、常州、杭州、厦门、长沙、合肥、南京、武汉和无锡，主要途经国道主干线“沪榕”（上海=成都）高速、“昌九”（南昌=九江）高速。预计“十五”期间，上述线

路上客运需求量增长率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6%。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测算，本公司在上述线路高速客运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46%，其中出省线路市场占有率为 33.4%，省内线路市场占有率为 50%。按照保守估算，即暂不考虑上述比例近期的增长，2002 年本公司在上述线路市场上的客运总需求量将达到 200 万人以上，因此投入高档客车的市场前景十分乐观。

因此，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运力结构调整的需求，股份公司作为省内居排头兵地位的骨干专业运输企业适当超前决策，开拓(抢占)江西省的高速客运市场是非常必要。

(五) 投入与产出及其发展趋势

根据交通部编制的《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年鉴(2000年)》的数据测算，目前我国公路客运行业投入产出比约为 1:1.2，随着客运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投入产出比将逐渐增大。

(六) 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

科技进步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各个产业部门均应把科技进步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交通运输部门也不能例外。依靠科技进步是全方位提高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益的有效途径。鼓励交通运输对先进科技的应用，并根据我国国情，重视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科学合理地确定适用技术，是发挥科技对交通运输发展作用的核心所在。交通运输在科技应用和发展方面将可能发生以下变化：

- 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科学技术的关键基础是人才。重视交通运输行业的人才引进、智力开发和继续教育，提高科技队伍的素质和能力，使人才队伍的建设能够适应交通运输领域的技术开发，将是未来交通运输领域应解决的关键问题。

- 开发和利用技术含量高的运输装备

加强对运输装备的研制、开发和技术引进，改变目前运输装备落后的面貌，逐步实现运输装备的现代化。

· 改善和提高交通运输的能源消耗结构

铁路将大力发展电力牵引，以节省燃油，汽车要扩大柴油比重，减少汽油耗用量，并积极寻求对空气污染较小的液化气等替代能源，积极研究发展电动汽车的可行性。

· 改善旅客运输技术装备

为适应旅客运输在快速、安全、舒适等方面的要求，将加大铁路高速客车、公路高档客车及水运船舶的研制力度，改善客运场站技术装备，采用计算机管理及联网售票等技术。

· 研制开发联运装备、专用运输工具和配套设备

将注重联运装备的开发，并积极开发引进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联运的运输信息的传递和处理能力。

· 加快先进信息技术的运用和企业信息化建设

加大遥测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和现代控制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力度，在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支持下，实现运输规划、运输控制、运输管理、企业管理、系统集成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

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智能交通系统（ITS）的发展，走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道路，促进其技术、产品、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的形成和发展。

启动数字交通工程，本着统筹规划、协调建设、共同推进的原则，作好各种协调和准备。

公路运输企业信息化的重点是：在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大力普及计算机应用。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建立企业内部信息网络，并与相关部门联网，提高参与现代物流的手段和能力。

加快以高速公路客运为骨干的现代客运信息系统建设。

公路客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高速化与舒适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观念的改变，旅客对改善旅行条件、缩短旅行时间、提高服务水平等高层次的需求与日俱增。未来客运市场竞争以服务质量制胜，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等服务质量指标将不断更新。客运企业对硬件（运营车辆、站场设施）、软件（司乘服务、票务信息管理、车辆调度）的投入将逐渐加大。

（七）国外同行业发展趋势

现在世界许多国家都把精力集中在未来 20 年的交通运输发展趋势上，认识交通运输的发展变化对确定运输发展目标和制定科技发展战略至关重要，我们现在面临的全球性的重大变化是人口变化、加速的经济增长和全球一体化、城市化和机动性、日益增强的安全需要和技术的不断进步。

1、人口变化：人口中的两大问题将影响 21 世纪的交通运输发展：即人口增长和工业化国家的人口老龄化。据预测，25 年后，全球人口将从现在的 55 亿增长到 85 亿，而工业化国家的人口将保持不变或降低，但老龄化趋势加强，现在 12% 以上的美国人和 14% 的欧洲人超过 65 岁，到 2020 年，超过 20% 的工业化国家人口将趋向老龄化。为适应这种变化，必然会使交通设施、捷运系统和车辆随之改变。

2、经济增长和全球一体化：现在世界许多国家每单位货币的 GDP 都在稳步增加，尤其是太平洋沿岸的一些国家，如印尼、泰国等，经济的繁荣必将带动旅游业的空前发展和繁荣，从而增加对地方运输和空中运输的压力，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的发展也对交通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城市化和机动性：现在世界 45% 的人口居住在城镇，到 2025 年，85 亿人口中将有 60% 居住到城镇，一些大型城市的人口将突破 1000 万或更多。在过去的 25 年中，机动车发展迅速，1970 年，世界注册的机动车总数为 2.46 亿辆，其中 44% 在美国。到 1992 年，该数增加到 6.14 亿，比 1970 年增长了 2.5 倍，美国拥有 31%，如果这种趋势持续

下去，到 2025 年，世界将有 11 亿辆机动车。

4、全球运输系统安全问题：世界许多发展中国家机动车发展速度相当惊人，远远超过相对应的基础设施的承受能力，从 1968 年到 1985 年，机动车肇事率在 8 个非洲国家增长了 300%，6 个亚洲国家增长了近 200%，甚至交通安全状况较好的工业化国家，私人轿车也存在着安全风险。

5、技术趋势：20 世纪后期一个最显著的社会现实是技术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和在技术上的巨大成就，到 2020 年，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巨大进步将极大地改进人们对交通运输和商业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方式，可视电话会议、远程购物存储、计算机科研等将代替目前的实物运输，而且运输的方式也将增多和改进，未来的车辆自重更轻、成本更低、排放系统更先进，总之，技术进步对未来交通运输系统的改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相关因素

（一）产业政策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公路交通则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运输机动灵活、覆盖面广、通达度深、承担运量多、能实现门到门运输，实现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力发展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健全畅通、安全、便捷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是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因此，“十五”期间，交通部基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在客观分析我国交通现状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公路、水路交通分“三个阶段”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构想，即到 21 世纪初，公路、水路交通全面紧张的状况明显缓解，对国民经济的制约状况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公路、水路交通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到 2050 年，基本实现公路、水路交通现代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明确了交通运输发展战略的重点是：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

促进产业升级；鼓励交通科学技术从传统技术向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方向发展。

根据战略构想，交通部于 2001 年 5 月颁布了《2001-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对于公路客运行业，提出了重点加强以下 5 方面的发展：1、鼓励和支持组建区域性大型道路运输企业，在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的快速客运的运输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市场集中度；2、完善干线运输系统的基础设施配置，加强干线运输市场管理；3、以提高安全舒适性为主调整干线客运运力，一是提高乘坐舒适性、运行可靠性和确保运输安全为目标调整车型结构。对于城市间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客运及旅游客运，要使用高一级以上客车为主经营，对于城乡客运和农村客运要以中级客车为主经营；4、重点发展快速运输；5、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以及行车记录仪对运输全过程进行跟踪，以确保运输安全。

以上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为本公司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与此同时，公路建设发展步伐的加快和以高等级公路为主的国道主干线的全国联网，为公路运输的发展创造了基础设施条件，近几年全国高速公路客运已成为整个综合运输领域的新的经济增长点，铁路运输也因高速公路客运的发展而不断“提速”，而且较具规模的公路快速旅客运输企业获得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这些现象充分证明高速公路发展的规律性和与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

但是，我国目前公路运输仍属于相当落后、经营组织较为分散、运营效率较低的公路运输，特别在高速公路上从事运输运营的车辆的技术状况较差，相当一部分运输企业的车辆运营组织，仍采用传统的方式进行，严重影响了公路使用效率的提高，必须尽快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促进公路运输的规模化经营和公路运营车辆的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产品特性

公路客运服务属于无形产品。此类产品具有同质性，即让旅客在预定的时间内安全抵达目的地。其差异在于客运服务质量与水平的高低，如舒适性、快捷性、便利性等因素。

（三）技术替代

公路客运与民航、铁路客运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近年来由于铁路的不断提速以及服务水平的提高，在中长途客运市场，铁路客运分流了大部分客源。因此对公路客运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

但是，从世界交通运输的发展过程来看，铁路运输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得到了大力发展，到20世纪中叶公路运输后来居上，其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了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随着50年代、6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公路建设的兴起，目前公路已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改革开放 20 多年，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公路通取得了巨大成就，公路交通的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到 2000 年底，我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40 万公里，比改革开放初期增加 5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从无到有，达到 1.63 万公里。全国所有的县、98.5%的乡镇、86%左右的行政村都通了公路，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的高等级公路发展迅速，中、西部地区以及老、少、边、穷地区的公路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一个干支衔接、布局合理、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已初步形成。随着我国公路里程的提高，公路运输特别是公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也进一步提高。20 世纪 90 年代，公路承担的客运量在交通运输客运量中的比重、公路客运周转量所占的比重均较 80 年代有大幅度增加。1999 年，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在全国客运量、旅客周转量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1%和 55%，远远高于包括铁路、水运、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同类指标所占比重（交通部综合规划司《新中国交通（1949-1999）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显示了公路客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重要基础地位和难以替代的特性。

（四）消费趋向与购买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更加注重公路客运服务的舒适性、安全性和快捷性，公路客运服务趋向高档化。21 世纪中国的恩格尔系数将不断降低，旅游消费占居民生活开支的比例逐渐上升。旅游消费的兴起必然促进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五）国际市场冲击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公路客运市场将逐步对外开放。外资运输企业凭借资金规模实力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开拓中国公路客运市场。未来国内客运行业不可避免要受到国际市场的冲击。

（六）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进入公路客运行业的主要障碍是市场准入制度。交通部对公路客运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公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今后还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省内其他客运企业的竞争主要分为三个层面：高客业务、快客业务与普客业务。高客业务是指在高速公路上运行的、以高档客车作为运载工具的客运业务，由于其它客运企业只有极少数具备经营高客业务的资质，在江西省内高客业务领域，本公司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快客业务是指在国道或二级公路以上运行的、以中档客车为运载工具的客运业务，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但公司仍处于龙头地位。普客业务由于进入门槛较

低，竞争较为激烈。

公路客运行业内部竞争，根据运营里程可分为县内线路、县级线路、区级线路、省级线路等几个层面进行分析。县内线路及县级线路的运营大多可对个体经营者进行招标，因此其营运主体多、小、散、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处于无序状态。区级线路及省级线路运营资格的审批非常严格，对运营企业的资产、人员、内部管理等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因此形成了市场进入壁垒。另外，由于目前存在地方保护，外省市客运企业很难在当地运营，只有与当地客运企业联营。因此目前区级和省级线路客运市场竞争处于不充分状态。

（二）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江西省各地市中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的主要经营业户有 12 家，其中股份公司占 12 家主要运输企业 2000 年客车建制及全年完成的客运量、旅客周转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8.61%、7.79%、15.00%（详见下表 5-3）。

表 5-3 江西省各地市主要公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统计表

企业名称	营运车辆	座位数	客运量（万人）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586	13833	413	61397
赣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169	5649	529	35110
宜春汽车运输总公司	463	13002	810	47800
吉安汽车运输总公司	210	6354	237	24237
上饶汽车运输总公司	367	9328	612	33696
抚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279	7567	850	48000
九江长途汽车运输公司	304	8968	728	67285

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	129	3495	380	31056
萍乡长途汽车运输总公司	260	6084	487	31574
鹰潭汽车运输总公司	100	2695	135	14857
新余汽车运输总公司	204	2895	38	7316
丰城汽车运输总公司	78	2274	82	6974
全省合计	3149	82144	5301	409302
本公司占全省的比例(%)	18.61%	16.84%	7.79%	15.00%

数据来源：江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2000 年度统计资料

股份公司在南昌市车辆经营、站场经营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如表 5-4、表 5-5：

表 5-4 南昌市全市公路运输经营业户统计表

序号	经营业户名称	建制车辆数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610
2	南昌港汽车运输公司	78
3	南昌市运输发展实业总公司	50
4	私营业户	35
5	南昌江轮出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9
6	江西省赣大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
7	南昌市华顺运输公司	17
8	南昌市全顺服务有限公司	15
9	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14
10	南昌市长天实业有限公司	11
11	南昌市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
12	江西省洪城运输有限公司	9
13	江西省公路运输物资供应公司	8
14	江西佳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15	南昌市三运公司客运分公司	5
16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4
17	江西华鑫粮油有限公司	2
18	江西晶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19	江西起源橡塑有限公司	1
20	南昌纺织品批发公司	1
21	南昌市青云谱汽车客运站	1
南 昌 市 合 计		929
本公司占全市的比例(%)		65.77%

资料来源：南昌市运管处

截至日期：2001年6月30日

表 5-5 南昌市公路客运站(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进站车辆数
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099
2	南昌洪城公路汽车客运售票处	533
3	南昌市青云谱汽车客运站	66
4	江西省建荣租车实业有限公司	64
5	其他社会停车场	182
南 昌 市 合 计		1944
本公司占全市合计(%)		56.53%

注：因经营线路各站场存在重复，且其他社会停车场中经营线路数缺，故无法进行合并统计。

资料来源：南昌市运管处

截至日期：2001年6月30日

(三) 公司经营优势

1、全省同行业中规模的优势

本公司净资产、车辆建制、营运线路、客运周转量等多个反映运输经营业务规模的统计数据均表明本公司是全省规模最大的专业旅客运输经营企业。2000年度公司客运周转量占全省公路客运周转量的比例为 15%，公司在高速客运市场的份额更高。截止 2001年6月底，全省高速客运班次共有 115班，公司高速客运班次 72班，占有比例为 62.6%。随着高速客运的逐渐普及，公司占全省客运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南昌市客运站场优势

公路旅客运输主要的经营场所就是客运站场。南昌市现有规范(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有 9 个站场(含进贤、安义),其中 7 个隶属本公司,而且唯一的交通部一级站——南昌长途汽车站即在公司所属范围,本公司在南昌市客运站场中占有绝对优势。凭借这个优势,公司在站场经营上,将按照《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迅速改(扩、新)建客运中心站、徐坊南站、昌北客运站等,在夯实公司旅客运输的站场基础上提高站场服务质量,大力引进营运客车进入本公司所属站场经营。实现营运客车建制数占南昌市总营运客车建制数 80% 以上;发送班次数占南昌市总发送班次数的 80% 以上,站场客运量占南昌市总客运量的 80% 以上。

3. 周边各省及省内营运网络优势

公路旅客运输需要一个完善的以各专业运输企业所属站场为节点的营运网络。股份公司与省内、外地市、县的各个专业运输企业均有着历史悠久的合作关系,双方已彼此信任、彼此依托,在整个经营区域内有着一个完善的营运网络,对公司今后业务的开拓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拥有的 242 条经营线路、七个站场经营的班线不仅遍布全省各个县市,也与周边省份开通了 40 多条省际班线,真正做到四通八达,为旅客的出行提供极大的便利。

4、公司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处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体制改革,在责任经营方式、快客运输方式、用人机制等多个管理方面均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公路客运、仓储、道路清障、旅游服务、汽车租赁、旅游服务、房产租

赁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公路客运、旅游服务

经营方式：公车经营、责任经营

公车经营是指客运车辆由公司直接经营。责任经营是指公司与单位职工（或其他自然人）签订责任经营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的营运线路和班次将相应车辆交给个人经营，经营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和费用，并向公司缴纳利润。根据公司的责任经营合同约定，在三年责任经营期满后该运营车辆的产权将过户给责任经营人。责任经营期满后，如责任经营人选择将车辆过户，则该车辆产权即归该个人所有；但由于通常情况下该运营车辆仍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绝大多数责任经营人选择不取得和过户该车辆产权，而是与公司协商续签责任经营合同，从而使该车辆继续拥有在相关线路上的运营权。在续签合同的情况下，考虑到车辆的成新度和公司不时对相关线路上运营车辆进行调整的需要，公司的政策是续签的责任经营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可再续签。

目前公司以责任经营方式为主，公车经营方式为辅。截止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运营车辆中有 505 辆（占本公司运营车辆总数的 84.73%）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公司职工个人经营，其余车辆均由公司直接经营。

（二）公司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公路客运和旅游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80%以上。下表 5-6 列出了近三年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表 5-6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446,425.18	85.32%	74,536,969.54	81.37%	53,542,383.13	76.80%
其中：公路客运	93,775,949.68	65.88%	69,516,701.29	75.89%	53,542,383.13	76.80%
旅游服务	27,670,475.50	19.44%	5,020,268.25	5.48%		
二、其他业务收入	20,888,859.66	14.68%	17,063,362.28	18.63%	16,070,605.25	23.20%
其中：租赁收入	15,195,423.10	10.68%	12,242,978.93	13.37%	12,686,005.37	18.22%
站务收入	3,291,475.17	2.31%	3,096,100.18	3.38%	1,356,707.50	1.96%
其他	2,401,961.39	1.69%	1,724,283.17	1.88%	2,027,892.38	2.91%
合 计	142,335,284.84	100%	91,600,331.82	100%	69,612,988.38	100%

（三）公司客运服务项目及旅游业务

根据公路客运行业的惯例，按照营运班线起点、终点所在地的行政地域差别，公司所提供的客运服务项目可分为：县（市）境内客运、跨县（市）客运、跨地（市）客运、跨省（市）客运。

县（市）境内客运及跨县（市）客运，通称区内客运班线，指起点、终点均在南昌市境内的班线，如“南昌——进贤”等，目前公司拥有区内班线 27 条。跨地（市）客运，通称指跨区班线，指起点在南昌市，终点在省内各地，但不包括南昌市所辖县的班线，如“南昌——吉安”等，公司现拥有跨区班线 82 条。跨省（市）客运，通称跨省班线，指起点在南昌市，终点在省外各地的班线，如“南昌——武汉”等，公司现拥有跨省班线 133 条。

公司客运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跨区客运业务和跨省客运业务，两项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客运业务总收入的 95%以上。区内客运营业收入占公司客运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仅在 4%左右。

公司的旅游业务主要与其控股子公司南昌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旅公司）开展。南旅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注册资本765万元，下设南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公路运输和国内外旅游招揽接待业务。

南旅公司是江西省第一批涉外旅游定点运输单位之一，也是江西省目前最大规模的涉外旅游运输单位，专业从事旅游公司运输业务，现拥有各种型号的旅游车辆53台，2001年1~12月实现净利润4.4万元。

南旅公司控股的南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注册的国际社和江西海外旅游总公司出境旅游代办点，是江西省八家具有招揽出境旅游资格的国际社之一，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2000年5~12月共接待旅游人次1.1万人，其中出境旅游2300人。

江西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江西省内景区（庐山、龙虎山、三爪仑等）的散客旅游业务，已在全国建立了72个庐山散客旅游代办点，形成了南昌市的庐山散客旅游中心。

（四）公司前三年客运服务能力以及未来的市场潜力

表 5-7

指 标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运营车辆（台）	634	586	566
座位数（个）	15123	13833	13338
客运量（万人）	499.63	413	408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68714	61397	60437

数据来源：江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1999—2001 年度统计资料

公司未来的市场潜力和江西省及南昌市公路运输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1、江西省全省公路旅客运输市场需求

江西省位于长江中下游交接处南岸，前毗浙闽粤，后接湘鄂皖，是东南沿海经济带的腹地、中部经济带的前沿地区，起着“承东启西”的作用，是二个经济带联系的通道和运输走廊。江西省所处的特定的地理位置为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尤其是公路运输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根据预测，到 2010 年，全省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6640 亿元，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交通运输发展的推动力，由此推算出相应的全省客运量为 87036 万人，货运量为 60208 万吨，其中公路客运量为 75941 万人，占总客运量的 87.3%。根据全省生产力和综合运输网的总体布局，在公路网方面，将建设以南昌为中心，以北京--福州国道主干线九江至南昌段和赣粤公路为纵轴，以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班山至萍乡段为横轴，纵贯南北，横跨东西的“天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以连接各地市的国道和主要省道为干线的网状公路运输。根据计划，到 2010 年，上海至瑞丽、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江西境内，全段建成高速公路，并建成赣粤高速公路。全省通车里程达到 43000 公里，一级以上公路达 1300 公里，一般二级公路达到 5000 公里，完成“天字”型公路主骨架建设。(资料摘自《江西省公路运“九五”、2010 年发展规划》)

以上数据表明，21 世纪初江西省的运输需求总量将保持继续增长。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客运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不仅生产性旅行需求增加，消费性旅行需求也会大量增加。而且，旅客对改善旅行条件，缩短旅途时间，提高服务水平等质量方面的需求与日俱增。

2、南昌南昌市出租汽车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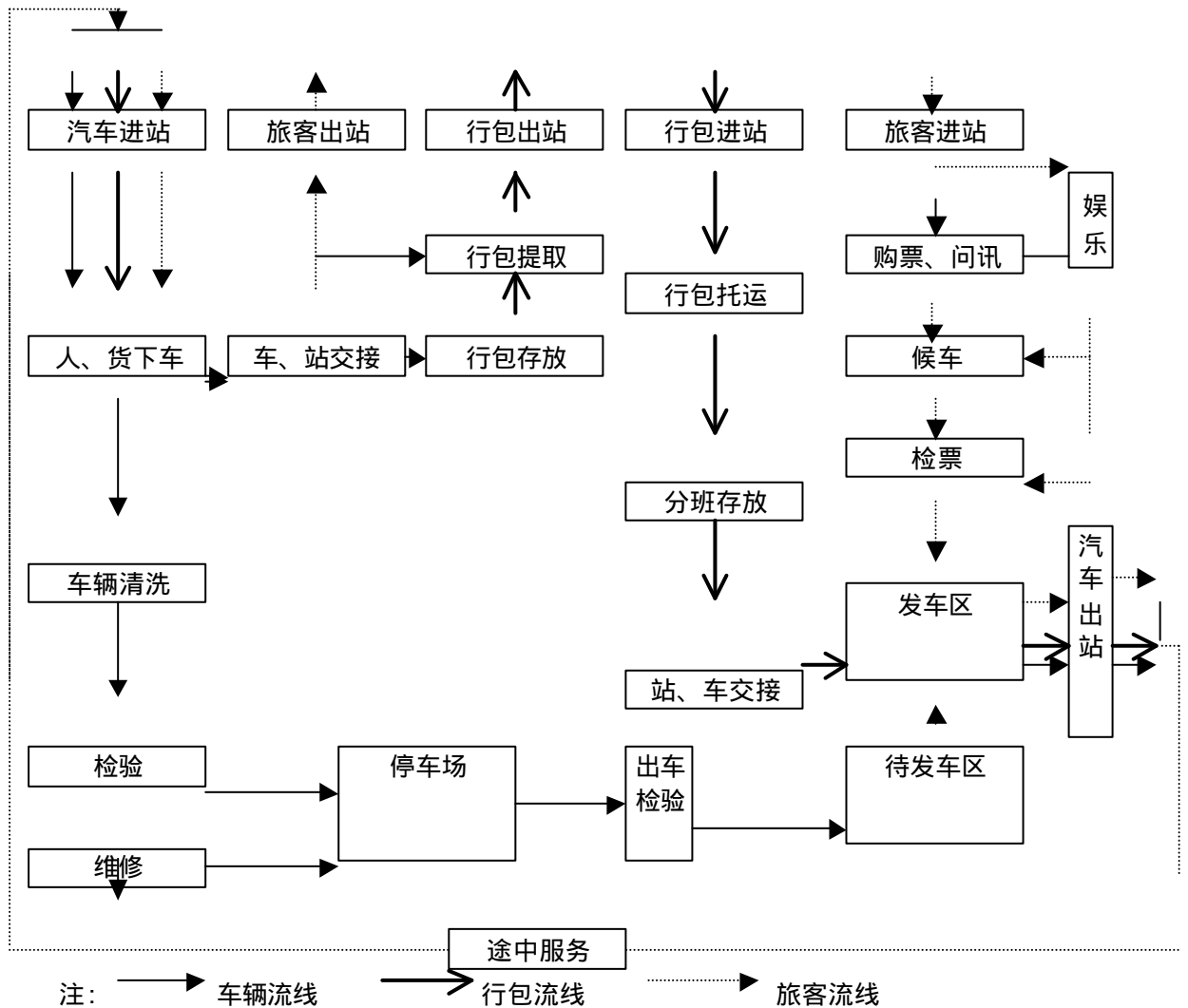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公司并增资项目。截止 2001 年 8 月 30 日，南昌市城区内出租车总数为 2986 辆。平均每一万人口拥有 18 辆。而周边省会城市的出租车拥有量分别是：长沙市 5900 辆，合肥市 6300 辆。

根据南昌市政府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城市出租车容量每年增长率为 5%，到 2005 年出租车总数量为 3800 辆，2010 年出租车总数量为 4800 辆，2015 年出租车总数量达到

6000 辆。平均每一万人口也只拥有 25 辆出租车。南昌市政府对出租汽车总量及其增长速度进行有效控制，将有效地保证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营运收益。

从市场需求情况来看，按南昌市 2000 年度统计年报反映，南昌市城市化率 42%，（全国平均为 40%）；全年接待旅游者 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34 元，比上年增长 8.4%。这是出租汽车行业效益增长的有力保证。

（五）客运服务流程



（六）运营车辆与站场设施

公司运营车辆中，高档车使用年限为 5 年，中低档车使用年限为 3 年。截止 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拥有运营车辆 616 台，包括大型客车 125 台，中型客车 156 台，小型客车 335 台。每种型号客车又分成不同的等级，如：高级、中级、普通级。公司运营车辆的明细分类情况如下表。

表 5-8

车辆型号等级	数量（台）	主要品牌
大型高级	16	西沃、桂林大宇、金华北方、丹东黄海
大型中级	32	安凯、亚奔、中威、宇通、亚星、桂林大宇
大型普通级	77	亚星、宇通、日野、聊城、南客
中型高级	42	厦门金龙、亚星
中型中级	20	扬子、三湘、亚星、厦门金龙
中型普通级	94	牡丹、扬子、宇通、亚星
小型高级	2	江淮
小型中级	189	依维柯、全顺、尼桑
小型普通级	144	扬子、牡丹、依维柯

目前公司拥有七个客运站，其中南昌长途汽车站是交通部核准的一级客运站，座落在南昌市八一大道 199 号，南接火车站，北邻市中心人民广场，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车站占地面积 40000 余平方米，候车售票大厅有 1700 多平方米，安装有中央空调。目前该站开通跨省、跨区客运班线 120 余条，其中高速公路旅客班线 7 条，江西省内全部地、市和部分县的快客班线 20 条。南昌长途汽车站日发班次 500 余次，平均日发送旅客 5000 余人。1998 年该站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连续多年被交通部评为“文明车站”。

（七）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公路客运服务，不需要供应原材料，需要供应的能源是燃油（汽油

和柴油)。燃油消耗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以高速客运昌九班次为例，其单程往返成本为 1560 元，燃油消耗为 242 元，占运营成本的 15.5%。昌汉班次单程往返成本为 2470 元，燃油消耗 630 元，占运营成本的 25.5%。

(八) 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1) 据公司市场营销部 1999 年抽样调查显示，江西出行旅客中 20—40 岁年龄居多，占 73%，40—60 岁占 16%，20 岁以下、60 岁以上乘车者甚少；男性乘客比例达 78%，高于女性，是主要的流动群体。

(2) 从乘客职业构成来看，机关干部、营销人员、个体经营者三种职业比率相近，分别占 23%、21%、20%；履行公务的占 68%，探亲访友的占 16%。

(3) 从旅客经济支配能力来看，家庭年收入 1—3 万元居多，比例高达 53%；家庭年收入 5 万元以上的较少，比例仅 13%。

(4) 从客票统计情况来看，高速豪华大巴客运量占公司总运量的 31%，高级快速客车客运量占公司总运量的 35%。

(5) 根据北京成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调查显示，距离 200 公里以内的，选择公路出行的旅客居多，占 82.27%；距离 200—500 公里，选择公路出行的旅客占 45.59%；距离 500 公里以上，选择公路出行的旅客占 15.42%。

2、平均价格

以南昌长途汽车站 2001 年上半年统计资料为测算依据，各档次客运的平均票价如下表。

表 5-9

	客运量(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票价(元/人)	平均费率 (元/人公里)
普通车	11.99	2369.86	330.85	27.59	0.14
中级车	24.25	7357.50	1236.06	50.97	0.168
高级车	32.74	7091.81	1834.87	56.32	0.26

3、定价策略

公路客运票价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基本运价、路桥费、车站附加费（如空调费、站务费、微机开发费等）。公路客运票价的基本运价根据营运客车的级别、车型又分成了不同档次。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管理规定》，主要用于高客业务的豪华客车票价是根据线路起始点经济发展状况和客运市场竞争态势，由企业自行定价。其他车型的客运票价如下表。

表 5-10

单位：元/每人公里

车 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普通车	0.118	0.128	0.133
中级车	0.133	0.138	0.143
高级车	0.148	0.158	0.168

3、主要销售市场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现有的客运市场范围是以南昌为中心的江西省内市场及福建、浙江、安徽、湖北、安徽等周边市场。根据江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统计资料，公司 2000 年度客运周转量占江西省的市场份额为 15%。

五、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 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产、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等。本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表5-11

单位：元

项 目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固定 资产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85,696,045.56	72,135,061.49	65,151,716.60
	通用设备	6,552,122.81	5,637,325.32	8,756,382.33
	运输设备	149,176,859.94	111,122,494.15	64,495,770.21
	其他设备	4,496,471.69	3,614,644.16	
固定 资产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70,560,769.35	57,153,805.72	53,728,294.20
	通用设备	3,507,952.49	2,962,196.24	5,833,009.60
	运输设备	61,445,175.24	33,691,272.43	21,585,185.47
	其他设备	3,005,251.58	2,406,714.68	
固定 资产 成 新 度	房屋建筑物	82.34%	79.23%	82.5%
	通用设备	53.54%	52.55%	66.6%
	运输设备	41.19%	30.32%	33.5%
	其他设备	66.84%	66.58%	-

1、车辆成新度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营运车辆为 596 辆，非营运车辆为 14 辆，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

车辆分类	车辆数	原值总额(元)	净值总额(元)	成新率
大型高级	15	27046220.00	22489868.93	0.90
大型中级	26	12729720.00	1541955.68	0.54
大型普通级	80	13807309.94	2616107.67	0.72
中型高级	40	7503528.00	7057117.18	0.98
中型中级	31	5772473.00	4631162.15	0.94
中型普通级	123	15845878.21	1169200.58	0.58
小型高级	2	367248.00	357050.06	0.99
小型中级	135	25148498.00	5798595.97	0.83
小型普通级	144	22609745.40	2245243.20	0.62
小 计	596	130830620.55	47906301.42	0.75
非营运车辆	14	1359622.80	473187.01	
总 计	610	132190243.35	48379488.43	

其中,在计算车辆成新度时,由于本公司运输车辆采用 3—5 年的年限折旧法计提折旧,导致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净值较低。若根据会计方法以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总和除以固定资产原值得出百分比计算成新度,则会造成我司固定资产的成新度较低,仅为 36.60%。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和交通部交公路发[2001]429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客运企业资质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营运车辆以 8 年折旧年限为准,并按其统一规定的新度系数计算公式计算,本公司营运车辆新度系数为 75%。

(计算公式如下:客车新度系数=1—[(单车原值×单车实际使用月数)/全部营运客车原值×96]。

2、车辆使用年限和经营期限

公司上述 596 辆运营车辆的剩余使用年限情况如下表:

表 5-13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车 辆 数 (辆)	2	7	84	83	95	169	114	42	596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05 辆运营车辆签订了《责任经营合同》,其剩余经营期限情况如下表:

表 5-14

剩余经营期限（年）	1	2	3	合计
车 辆 数 （ 辆 ）	347	139	19	505

其中，剩余经营期限为 1 年的 347 辆中，已使用 2~ 3 年的车辆数为 144 辆，使用 3 年以上的车辆数为 203 辆。

本公司所采取的责任经营方式涉及本公司与经营者签署的《责任经营合同》，《责任经营合同》分为《快客线 B4 责任经营合同》和《非快客线 A4 责任经营合同》二类，该类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将相应车辆交给个人进行经营，经营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车辆的运营成本、税费、车辆保险和个人保险金，以及向本公司交纳车辆效益费，并按合同规定的营运线路和班次运营，服从本公司的管理。车辆的所有权在责任经营期限内属于本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的责任经营合同约定，责任经营期满后，如责任经营人选择将车辆过户，则该车辆产权即归该个人所有。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帐务作相应处理。但由于通常情况下该运营车辆仍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绝大多数责任经营人选择不取得和过户该车辆产权，而是与公司协商续签责任经营合同，从而使该车辆继续拥有在相关线路上的运营权。在续签合同的情况下，考虑到车辆的成新度和公司不时对相关线路上运营车辆进行调整的需要，公司的政策是续签的责任经营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可再续签，上述 203 辆剩余经营期限为 1 年的均属于这种情况。

本公司对全部运营车辆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正在办理商标使用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工作，预计半年内将完成注册工作。公司无其他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无形资产入股的情况。

（三）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一直是主发起人长途公司原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2)洪国资字 58 号文确认的拟投入本公司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江西省股份制改革联审小组赣股[1992]03 号文的批复，股份公司设立后所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包含在主发起人长途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中，并且在本公司设立后亦未办理出让手续。但由于长途公司在本公司设立后已经不存在，该划拨土地事实上由本公司沿续使用和受益。

集团公司于 1997 年成立之后，本公司所使用的划拨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作为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但由于其地上建筑物和房产属于本公司，该土地使用权事实上仍一直由本公司实际使用和受益。

为解决改制过程中遗留的上述土地使用问题并规范公司的土地使用方式，在进入上市辅导期之后，本公司已经采取出让、受让等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资料”的相关内容。

六、特许经营权

1、本公司拥有江西省南昌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编号为 3601008-0006（综）的《江西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独立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资质。本公司取得的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2、根据江西省交通厅公路运输管理局 200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6 月拥有 242 条客运班线的经营权，其中：省际客运班线 133 条，跨区客运班线 82 条，区内客运班线 27 条。经核查，本公司取得的上述客运班线经营权合法有效。

3、依照国务院交通部以交公路发[2000]225 号于 2000 年发布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公路旅客运输业务需要取得交通部授予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目前，第一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审工作正在进行，本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二级经营资质。根据 2001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发布

的《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初审结果的公示》,交通部公路司已经完成对本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二级经营资质的初审工作,本公司取得这一经营资质没有法律障碍。

4、本公司控股 71.90%的南昌旅游有限公司下属二个旅行社:(1)江西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具有江西省旅游局核发的 L-JX-GN00042 号《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南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国家旅游局核发的 L-LX-GL00016 号《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本公司下属的江西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南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上述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5、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投资组建出租车公司的项目,拟购置 200 辆出租汽车。南昌市人民政府已经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以洪府厅抄字[2001]169 号文批准本公司 200 辆出租车指标,据此,本公司实施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业务合作

在公路客运行业,业务合作是惯例。本站发出的班车到达终点,要利用终点站的设施便利;终点站开往本站的班车也要利用本站的设施便利。因此双方签订合作协议,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对开”。“对开”情形较为普遍,“单开”情形相对较少。

为了充分保护合作双方的利益,本公司与合作方均签署了客运班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予以详尽的规定。目前公司共签署了 784 份客运班次协议。

八、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汽车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客运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1、五项服务承诺

准点发车,按时到达,正班正点; 安全直达,途中不上旅客; 不超售客票, 不压客,不超载运行; 挂牌上岗,优质服务,礼貌待客,文明用语,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接受社会监督,查实违章、违纪经营行为,从严处罚,举报有奖。

2、汽车客运站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汽车客运站建立了以服务设施为主要内容的设施标准体系，以服务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标准体系，以服务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服务标准体系，形成车站服务质量标准体系。

汽车客运站服务设施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售票厅设施、候车厅设施、行包托取处设施、停车场设施等。车站按照设施的要求做好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汽车客运站服务环境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站容、车容、仪容及服务场所和周围场地等。车站通过对这些条件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给旅客创造一种优美、舒适的环境。

3、客运途中服务标准体系

按规定班次、时间、线路挂牌运行，不“越站漏乘”、不“绕道揽客”、不“超员载客”；驾乘人员挂牌上岗、服务热情礼貌、做好途中服务、严禁“途中甩客”、敲诈和倒卖客源；有空调、卫生间、电视等设施的车辆，按旅客需求及时使用；驾乘人员途中应及时、准确通报站名，做好安全宣传工作，严禁“三品”上车，不开带病车、赌气车，保证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做好各环节的行包交接工作，不发生丢失、错发、损坏现象、按规定装载行包、禁止“客货混装”。

九、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运营车辆主要由国内知名生产厂家提供，2001年公司购车情况如下表。

表 5-15

供应厂商	采购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华北方福来汽车有限公司	1312	41.2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08.8	19.13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370	11.6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4	6.3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9	1.6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2	1.32

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7	1.24
零星供应厂商	554.33	17.42
合计	3182.39	10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十、研发与创新情况

（一）、客运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开发了客运信息管理系统（MIS）。该系统将公司的市场营销系统、运输智能系统、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一体，使公司的决策效率及运营效率大大提高。

（二）、经营模式创新

本公司的“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模式获得“第七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该奖项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评定，于 2001 年 1 月以国管审[2001]01 号文公布。该管理模式依据现代市场营销学、排队论及系统工程等理论，结合我国公路运输企业的实际，从管理理念、市场调节、目标系统、保障体系、质量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创新，使公路快运经营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自本公司 1997 年“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模式取得成功后，全国各地许多运输企业纷纷效仿，快客运输在短时期内遍及全国。

十一、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企业文化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逐渐形成了较为系统完整的、具有本公司鲜明个性特征的企业文化，将质量观念、营销观念、竞争意识等先进理念全面引入公司全体员工当中。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已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集中优势发展公路客运业务，本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经 1999 年和 2000 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资产置换或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拥有的从事公路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和相关旅游业务的南昌市客运北站、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及南昌市徐坊客运南站、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太平洋汽车出租分公司、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公司于 2001 年 7 月租赁集团公司控股的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权。上述资产收购、租赁经营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再拥有或从事公路旅客运输业务、汽车租赁业务及相关的旅游业务（详见本章“四、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为集中优势发展公路客运业务，公司已经放弃了占其业务收入极小部分的零星货运业务。

3、鉴于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取得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厅抄字 [2001]169 号文批准的 200 辆出租车指标，为避免因此可能产生的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控股的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收购后，集团公司不再从事出租车业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募股资金运用)。

4、公司已经在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并将在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第一款第(四)项中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合并持有)公司总股本 2%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公路旅客运输和旅游业务,下同)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并应保证和促使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规定”。

至此,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已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和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进行债务追偿和债务重组,相关金融业务等,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西省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江西省计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向地方、企业投资的项目进行参股、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集团公司已经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集团公司目前并不拥有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客运业务或资产,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当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份公司除外,下同)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对股份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自愿放弃同股份

公司的业务竞争； 集团公司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 集团公司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集团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发展权。”

（三）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通过资产置换、收购和租赁经营消除了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并已进行充分详实的披露；(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长运集团已经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期间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承诺充分，并合法有效；(4)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中已经严格、明确地规定了公司股东不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制度。综合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主承销商认为：“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予以了充分关注。(1) 发行人已消除了与主要关联方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对集团公司现存的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经济实体，拟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收购，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已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程序合法、有效。(2) 集团公司已做出相应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该承诺充分，并合法有效。(3) 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中已经严格、明确地规定了公司股东不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制度。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此，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本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62.68%股份。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3.17%股份。

（3）江西省投资公司，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39%股份。

（4）内部职工股的持有者，发行前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 19.76%，持股数量最大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章的“二、公司股本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2）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3）江西长运修理有限公司

（4）江西长运高技术有限公司

（5）江西长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江西东风汽车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

（7）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42.43%股份，为相对控股股东，该公司可以其对本公司相对控股的地位对本公司的财务、人事及经营等重大决策施加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相关内容。

三、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为避免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加强资产独立性、集中优势发展公路客运业务，在 1999 年到 2001 年期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出售和置换、股权收购和转让等重组行为。

首先，该等重组行为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相关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比例、净资产的比例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资产（含股权）置换、收购（包括合并）或出售、增减资本”之情形。

其次，该等重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其决策经 1999 年和 2000 年股东大会授权和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行为适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是：（1）公司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以 260 万元和 455 万元的价格将本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公司和旅游车队转让给集团公司；（2）本公司以资产置换或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其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拥有的从事公路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和相关旅游业务的南昌市客运北站、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及南昌市徐坊客运南站、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太平洋汽车出租分公司、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3）公司受让和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4）公司于 2001 年 7 月租赁集团公司控股的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权；

(5)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车辆二级维护、检测服务。

其中：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公司是以出租车业务为主，经营南昌市出租车业务。1999年，公司为集中优势发展公路客运业务，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的97%的股权。

为发展公司旅游业务，参与组建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工作，公司于2000年3月21日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出售旅游车队的《协议书》。集团公司以旅游车队的资产出资投入南昌旅游公司，并于2000年10月31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从而使股份公司达到了其在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控股目的。

太平洋汽车出租公司主要经营小车、中巴车辆的出租和旅客运输。与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公司的经营业务不相同。

为规范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本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以及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本条第二款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项目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进行资产置换等形式）的权限限于：投资、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20%（含20%，下同）；或投资、收购或出售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0%；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20%的投资行为。按照上述比例计算超出2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比照前款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执行，超出该权限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总经理有权在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权限内处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决策事项，以及在董事会另行特别授权的权限内对涉及公司资产、投资权益的事项作出决定；超出上述权限的，应按章程及法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

定，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对所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独立董事有权就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资产购买和出售、资产重组、公司的吸收合并或分拆、新股发行、股份回购、利润分配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意见。

同时，如果公司的上述投资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交易的，则还需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因此，本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加强资产独立性、集中优势发展公路客运业务，在 1999 年到 2001 年期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所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出售和置换、股权收购和转让等重组行为，均是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条款。

另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还出具了《承诺函》：“保证控制和逐渐/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公平定价原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决策程序，并保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督”。

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证监会[2001]41号文第100条规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体现严格披露的原则，现将公司近三年（1999-2001年）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资产收购和资产置换

1、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或转让股权

(1) 本公司向集团控股的江西交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的股权

1999年4月29日，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四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出让其持有的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汽车出租公司）97%的股权，自然人股

东吴才基持有另外的 3% 的股份。

1998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业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8]129 号文确认的洪资评字（1998）第 168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63.86 万元，负债为 4.48 万元，资产净额 259.38 万元。

199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以及小汽车出租公司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吴才基与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5 月 1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本公司所持有江西长运小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的 97% 的股权，协议价格为 252.2 万元。

199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付清，相应资产已转移给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2) 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旅游车队

1999 年 8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将所属的旅游车队整体出售给集团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所属的旅游车队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业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9]94 号文确认的赣昊评字（1999）第 37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该部分资产帐面价值 450 万元，评估价值 4,550,483.12 元。

2000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由集团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收购本公司所属的旅游车队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以经评估确认的价格为准，即 4,550,483.12 元。

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办理完资产转移手续。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扩大公司客运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向集团公司置换或收购了部分股权或部分资产，具体包括：

(1)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南昌市客运北站是南昌市主枢纽规划设定的卫星站点之一，资产置换前，本公司持有其 50.11%的股份，其他股东为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和职工持股会，分别持有 47.40%和 2.49%。为理顺和扩大各自的主营业务，便于管理，公司拟利用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客运北站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1999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以石油经营分公司的资产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市客运北站 47.40%(以下简称客运北站)的股权进行置换。

此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已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业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9]92 号文和洪国资字[1999]93 号文确认的赣昊评字(1999)第 38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赣昊评字(1999)第 39 号《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9 月 30 日，石油经营分公司的总资产评估的价值为 182.66 万元，负债 31.60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151.06 万元。客运北站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54.0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4.53 万元，资产评估净值为 319.49 万元。

199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置换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1 日，资产置换的价格：石油经营分公司资产作价 1,457,097 元；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客运北站 47.40%的股权作价 1,466,000 元；置换价格的差额 8903 元由本公司向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双方已按约定履行协议。本公司在此次置换完成后，持有客运北站 97.51%的股权，其余 2.49%的股权为该客运北站的职工持有。2001 年 1 月，客运北站经其股东会和债权人同意，客运北站向其职工股东退回了出资。

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已将客运北站变更为本公司下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

支机构，更名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北站”，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集团公司控股的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太平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100%的股权，并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太平洋公司经营范围为小车、中巴车的出租、汽车客运等运输服务。拥有营运客车116辆，经营省内省际班车共45条、区内10条班线。该公司的加盟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营运路线、扩大营运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避免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

199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整体收购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太平洋公司”的项目。

1999年12月31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199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业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9]95号文确认的赣昊评报字[1999]第41号《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太平洋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893.41万元，负债为526.76万元，资产净额为366.65万元。

1999年12月31日，经双方签订《收购协议》。协议规定，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00年1月1日，收购价格为3,588,746.39元。

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办理完资产转移手续。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于2001年1月2日注销了该公司法人资格，将其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名称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

(3)公司整体收购集团公司控股的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下属的二分公司及徐坊客运南站（合称徐坊站）

徐坊站是南昌公路枢纽站场规划中七个客运站场之一，主要为全市城南旅客服务。公司收购徐坊站进一步扩大公司客运市场份额，是完成公司关于客运站场网络建设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

199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整体收购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下属二分公司及徐坊客运站”项目。

1999年12月31日，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199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1999]96号文确认的赣昊评报字[1999]第40号《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徐坊站评估后总资产1,970,890.54元，负债94,475.55元，净资产1,876,414.99元。

199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00年1月1日，收购价格为1,904,767.16元。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依法将2001年1月29日将上述第二分公司和徐坊南站变为本公司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更名“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徐坊客运站”，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收购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是位于距南昌市70公里的进贤县，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公路运输、客运站站务等服务，共有经营场地近2万平方米，经营线路4条，车辆102辆。收购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集团公司控股的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2000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收购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贤公司）100%的股权”项目。

2000年10月27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0]73号确认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0）第051号《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进贤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5,510,054.07元，负债为4,265,697.68元，净资产为1,244,356.39元。

2000年10月30日，公司与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1日，收购价格参照评估确认后

的资产价值和帐面价值，确定为 1,255,043.07 元。

收购三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价款的支付和资产转移手续。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 24 日依法将进贤公司变更为下属分公司，更名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收购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位于距南昌市 80 公里的安义县，注册资本 121 万元。经营公路运输、停车等服务，是安义县两大汽车运输企业之一，收购前有客车 13 辆，经营线路 4 条，二级车站一个，是安义县最大的客运服务中心。收购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集团公司控股的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权、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收购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义公司）100%的股权”项目。

200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0]82 号文确认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0）第 050 号《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安义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799,106.91 元，净资产为 1,691,194.63 元。

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收购价格为 1,702,493.63 元。

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价款的支付和资产转移手续。公司已依法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将安义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分公司，更名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义分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拥有的长运大厦（含底层共 16 层，位于南昌

市繁华的八一大道) 物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收购前的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集团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其他个人股东持有 20%的股权。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项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业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0]99 号文确认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0)第 052 号《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264.4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3.57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200.8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 160 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71.90%股权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5 万元，专业从事省内外的旅游包车和会议用车等业务，并拥有南昌国际旅行社(经国家旅游局批准拥有国际旅行社资质)和江西长运旅行社有限公司(经江西省旅游局批准拥有国内旅行社资质)。收购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集团公司、江西纸业集团公司、南昌市滕王阁管理处、南昌江铃海外实业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的 71.90%、13.1%、8.5%和 6.5%的股权。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了“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71.90%的股权”项目。

200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0]98 号文确认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0)第 044 号《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南昌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87.2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9.52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767.73 万元。

2000年10月3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550万元的收购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南昌旅游有限公司71.90%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2000年10月31日，收购价格的确定参照评估确认后的资产价值和帐面价值。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

1、受让集团公司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01年4月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以受让方式取得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35号长运商贸城A座（面积为2,406.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土地价值，以及集团公司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确定为2,990,010.00元人民币，连同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共计支出3,078,090.00元人民币。

公司现已办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土地管理局2001年4月签发的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07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向集团公司租赁8宗土地使用权

2001年5月1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署七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赁八宗出让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每年租金的确定依据为：集团公司因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缴纳的出让金金额除以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加上集团公司就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租金收入的营业税。

集团公司并未因向本公司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而获得额外的利益，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所确定的租金价格对本公司是有利的，并未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6-1

名称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他项权利证书号
----	----	----	------	----	---------

			平方米	(元/年)	
徐坊南站	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208号	交通	19941.83	22025.72	洪土他项(2001)字第068号
中心站长运 停车场	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号	交通	45099.99	59357.83	洪土他项(2001)字第079号
长运商贸城 D座	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号	商贸服务	4619.65	6622.42	洪土他项(2001)字第080号
长运商贸城 通道	西湖区广场南路 118号	商贸服务	6140.17	8802.14	洪土他项(2001)字第081号
客运青山北站 停车场	东湖区青山路9号	交通	7137.67	18457.87	洪土他项(2001)字第083号
进贤车站	进贤县民和镇 胜利中路	交通	6164.19	6408.05	进他项(2001)字第15号
进贤信息站	进贤县民和镇 进贤大道	交通	7482.23		进他项(2001)字第16号
进贤北门站	进贤县民和镇沿江路	交通	10666.67	22645.5	进他项(2001)字第17号
合计			107,522.40	144,319.53	

上述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均为自2001年7月1日起20年，期满时如双方未另行达成新协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20年。同时，本公司在该租赁期内，享有一特别选择权可随时选择（但无义务）按照土地评估价格向集团公司受让各该土地使用权，如未行使该受让权，本公司有权要求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进行续租。

（三）经营权租赁

为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消除与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并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2001年7月5日和2002年2月8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的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公司”）签署了《租赁经营合同》和《租赁经营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已经长安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该合同，本公司租赁经营长安公司，租赁期间自20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租赁经营期限内，本公司有权委派人员担任长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并明确规定了租赁期开始和结束后的资产交接方式，以及本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对长安公司的机构、资产、人事、财务、经营等方面的管理自主权及承担的义务；并对出租方保证本公司租赁经营权的保证约束。按协议规定，租赁经营期内，承租方前八年应向出租方支付每年 11 万元的租赁费，第 9 年支付 12 万元的租赁费。承租方租赁期内每年经营实现的利润数额超出本条规定的上述租赁费的部分归承租方所有，由出租方以租赁经营收入的方式支付给承租方。

上述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已经本公司发行人律师确认合法有效，并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了意见。

上述租赁条件的确定系双方参照江西中昊 200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赣昊评报字 [2001] 第 2037 号《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拟租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 [2001] 49 号文确认的价值所确定的。在租赁期内本公司对长安公司的投资，产权归本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可以带走或协商作价转让给长安公司。

长安公司是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客运及相关配套项目，地处南昌火车站站前广场，现有员工 282 人。租赁该公司，从其控股权所属、地理位置及发展项目看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长安公司地处南昌市最大的客流集散地-----南昌火车站站前广场，该火车站是“京九”线中唯一途经的省会城市火车站，日吞吐旅客 5 万余人次，春运期间可达到 20 万余人次，旅客流量极大。长安公司停车场紧邻南昌市中心----八一广场，且与股份公司中心站-----南昌长途汽车站仅相隔 2 公里左右。因此，长安公司所处位置是理想的公路客运站场经营场所。

长安公司凭其优势地理位置及大面积停车场，在未来有着较多的发展项目，将为其经营带来众多利益：

- 1、可以提高本公司在南昌市进站客运车辆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租赁前的市区进站客运车辆市场占有率仅为 50%左右。租赁长安公司后，长

安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南昌市火车站的地下停车场将凭其优势地理位置和丰富的旅客资源，在南昌市不断规范公路客运站场经营秩序下，可大幅度提高股份公司的市区进站客运车辆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的规划，在租赁经营期间力争使进站营运客车数保持10-15%的年增长率，使站务收入得到大规模提高，同时使本公司的在南昌市的进站客运车辆市场占有率达到67%。

2、有利于本公司下属汽车站客运班次的优化组合

本公司公司现有客运汽车站的进站车辆数较多，发班班次密度较大，而所属的车队及对开车辆在不断发展。随着同条线路上的车辆、班次不断增加，站场安排发班时间的难度也随之增加。租赁长安公司后，本公司将增加一个汽车站，可以更有效解决现有车辆进站较为困难的问题；同时还可根据铁路运输的列车班次对本公司现有车站的班次进行一次优化组合，扬长避短，使得到进一步发展。

3、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

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作为主要窗口之一的火车站，人员流动性较大。经初步统计，每日进入火车站站前广场的车辆达1万辆，每日流动人口在10万人次左右（含送客、送货）。租赁长安公司，可以长安公司的优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上为平台，树立本公司品牌。

长安公司2000年及2001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损益简表

表 6-2

单位：人民币元

	2001年1~12月	2000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95,822.16	1,146,388.07
主营业务利润	199,169.42	97,926.69
利润总额	21,601.57	13,801.84
净利润	-5,286.99	11,731.56

资产负债简表

表 6-3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	2000 年
总资产	30,222,860.80	32,120,217.02
总负债	8,384,921.11	10,257,990.34
净资产	21,837,939.69	21,862,226.68

长安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中磊会计事务所审计。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报告，长安公司已自 2001 年 7 月 1 日租赁起始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中完成利润 159,900.53 元，实现净利润 116,727.39 元。

因此租赁该公司，从其控股权所属、地理位置及发展项目看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长安公司与股份公司均属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长安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主业---公路客运相同，租赁该公司可避免集团内因两个控股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募股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公司完成后，公司拟通过收购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以购置车辆投入增资的方式组建自己的城市出租车营运业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其中 216.4 万元用于收购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运出租的 9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确定，剩余 4783.6 万元用于购置 200 辆出租汽车（含出租汽车牌照费用），实施公车经营，并开发 GPS 调度系统。南昌市人民政府已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以洪府厅抄字 [2001]169 号文批准给予本公司 200 辆出租车指标。

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并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涉及收购集团公司的资产，公司与集团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已在表决时回避。

本公司已经与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其

他个人股东签订合同，由本公司参照国友大正 200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16 号《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江西省财政厅 2001 年 8 月 28 日赣财企字 [2001]138 号文确认的价值收购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有的 90% 股权，另外四名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单方增资（个人股东可以选择跟进增资），但增资后发行人持有长运出租车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不低于 90%。该合同将在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后生效。

该项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不再经营南昌市的出租车行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股份公司委托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检测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也便于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委托集团公司控股的江西长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理公司）承担本公司大型客车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二级维护竣工检测业务。

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与修理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 日与修理公司签订了《车辆二级维护、检测业务委托协议书》。根据协议，修理公司检测按照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价工字（1996）170 号执行。

近三年因车辆二级维护检测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表 6-4

时 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关联交易金额（元）	753,805.68	370,905.88	381,483.0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和收购等行为所形成的，涉及的资产、利润金额较小，且多具一次性交易的特点，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委托修理公司对本公司的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检测，由于涉及的车辆仅为公司大型客车，占公司全部车辆的比例较小，发生的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同时，修理价格的制订是按照国家物价部门的收费规定，是公允的，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在供销方面及其它生产经营中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因此上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短期的、有限的。

从长期的效果来看，由于公司现已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规范了公司的运作，使公司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改善。尤其是收购的资产在经过人员和资产的整合、引入股份公司高效的管理体制后，将会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整体提升。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在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的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在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可对该关联事项进行表决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可以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表决和公告。”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后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为：(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发行公司债券；(3) 公司的成立、合并、解散和清算；(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回购本公司股票；(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本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董事“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第(十)项规定：董事“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3、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

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5、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具备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要求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该内部制度中，本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纳了拟向其申请股票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制度。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 2000 年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制订了有关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制度等。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多年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机构和业务渠道，避免了本公司股东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业务经营的行为。

2、本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产、供、销系统，供应与销售等主要业务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3、通过资产置换、收购和租赁经营，已将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辅助设施（前述收购的客运站）等尽数纳入公司管理范围。

4、为本公司服务的供水、供电、消防等后勤保障设施，均早已转由社会化管理，现在或今后均不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上述 2000 年 10 月本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受让长运商贸城 A 座土地使用权证、租赁上述八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租赁经营长安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为取得公司拥有产权的长运商贸城 A 座房产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参照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土地价值，以 2,990,010.00 元的价格及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从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受让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06.75 平方米)的关联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并已经公司董事会适当审议批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2、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力完全以出让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同意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徐坊南站、长运停车场、长运商贸城 D 座、长运商贸城通道、客运北站停车场、进贤县进贤车站、进贤北门站、进贤信息站八宗土地是用权。租赁价格参照集团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使用年限确定，租赁期限为 20 年(期满可延续 20 年)。上述租赁条件是公允的，具有明确的租赁价格和稳定的租赁期限，并已经公司董事会适当审议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3、同意公司按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整体租赁经营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的条件，租赁期限为 9 年。上述租赁经营的条件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并消除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适当审议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该项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2001年5月20日，举行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批准的《关于租赁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进贤县三宗出让土地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条件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监事会近三年以来的决议及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监督情况，本次监事会还对公司自1998年度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监事会确认公司董事会自1998年以来通过并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

八、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的意见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公司披露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对本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合法、明确，并已就其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条件均参照资产评估的价值确定，其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其关联交易的进行均已根据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批准权限，适当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在批准程序中已回避表决，并受到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和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公司及其它股东在关联交易中的利益；涉及国有资产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程序，交易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消除在公路客运及相关旅游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扩大主业经营规模，减少公司将来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以及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已经通过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关联关系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披露；其关联交易的条件均参照资产评估的价值确定，其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其关联交易的进行均已根据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批准权限，适当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在批准程序中已回避表决，并受到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和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公司及其它股东在关联交易中的利益；涉及国有资产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程序，交易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消除在公路客运及相关旅游业务上的同业竞争，扩大主业经营规模，减少公司将来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以及完善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已经通过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第七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的永久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 董事

张平先生：50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汽车运输管理局直属分局和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干部；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南昌公司经理；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经理；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振杨先生：40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行赣州分行存汇科副科长、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黄鸿源先生：53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审计科科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兰小兰女士：43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行江西省分行信贷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分业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九庆先生：56岁，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瑞金石山信用社、江西造纸厂、江西省轻工业厅，现任江西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薛求知先生：49岁，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国际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教授；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晓明先生：35岁，博士学位，北京行为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教学分会理事。现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本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先生：39岁，博士学位，曾为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还担任中国会计协会秘书长、国家会计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监事

江木才先生：5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溪县委办公室主任、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中行贵溪支行行长、中行鹰潭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中行上饶地区分行行长、中行江西省分行稽核处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帅平英女士：35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在南昌保险学校和中行江西省分行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本公司监事。

李少波先生：39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投资公司计财部副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公司投资资金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张长海先生：50岁，大专学历，曾任江西省汽车运输管理局直属分局团委副书记；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南昌公司团委副书记、宣传科副科长、党委工作部部长；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组织科科长；现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魏志坚先生：54岁，高中学历，曾任江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南昌公司宣传科副科长；南昌长途汽车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宣传科科长、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森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副厂长、五车队副队长、机务技术科科长；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雷和鸣先生：43岁，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五车队副队长、乘务公司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豪赣先生：36岁，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科副科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副经理、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葛黎明先生：38岁，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慧琴女士：43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客运站主办会计、公司二车队主办会计、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及副科长、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的借款、担保安排

公司与前述人员现无借款、担保事项。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安排

以下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表：

表 7-1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年薪	政策津贴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
张平	董事长	56000	480		56480	津贴为省劳模津贴
万振杨	副董事长			3000	3000	
薛云奎	独立董事			5000	5000	
刘希武	董事	45000			45000	(* 详见下列注释)
黄鸿源	董事	25000			25000	
兰小兰	董事			4000	4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王九庆	董事			5000	5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薛求知	独立董事			10000	10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郑晓明	独立董事			20000	20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江木才	监事会召集人			2000	2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帅平英	监事			3000	3000	实际领取的董事津贴
张长海	监事	56000			56000	
李少波	监事			4000	4000	实际领取的监事津贴
魏志坚	监事	25000			25000	
李森	总经理	56000			56000	
戴豪赣	副总经理	45000			45000	
雷和鸣	副总经理	45000			45000	
葛黎明	副总经理	45000			45000	
朱慧琴	总会计师	45000			45000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安排详见第八章公司治理结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机制。

*注：经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同意刘希武董事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演变情况

(一) 发行前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持股情况见《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情况变化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家属、其他法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关联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演变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情况变化见下表：

表 7-2

单位：股

姓 名	1999 年度持股情况			2000 年度持股情况			2001 年持股情况			发行后占 总股本 的比例 (%)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本期增加	年末数	比例 (%)	本期增加	年末数	比 例 (%)	本期增加	年末数	比例 (%)		
张平	2,30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0149	无
万振杨	-	-	-	-	-	-	-	-	-	-	-
陈湘和	2,30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0149	无
刘希武	-	-	-	-	-	-	-	-	-	-	-
黄鸿源	230	1,380	0.0022	0	1,380	0.0022	0	1,380	0.0022	0.0015	无
兰小兰	300	1,800	0.0029	0	1,800	0.0029	0	1,800	0.0029	0.0019	无
王九庆	-	-	-	-	-	-	-	-	-	-	-
薛求知	-	-	-	-	-	-	-	-	-	-	-
郑晓明	-	-	-	-	-	-	-	-	-	-	-
江木才	-	-	-	-	-	-	-	-	-	-	-
帅平英	230	1,380	0.0022	0	1,380	0.0022	0	1,380	0.0022	0.0015	无
李少波	460	2,760	0.0044	0	2,760	0.0044	0	2,760	0.0044	0.0030	无
张长海	2,30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	13,800	0.0220	0.0149	无
魏志坚	690	4,140	0.0066	0	4,140	0.0066	0	4,140	0.0066	0.0045	无
李森	1,610	9,660	0.0154	0	9,660	0.0154	0	9,660	0.0154	0.0104	无
雷和鸣	1,150	6,900	0.0110	0	6,900	0.0110	0	6,900	0.0110	0.0074	无
戴豪赣	575	3,450	0.0055	0	3,450	0.0055	0	3,450	0.0055	0.0037	无
葛黎明	450	2,700	0.0043	0	2,700	0.0043	0	2,700	0.0043	0.0029	无
朱慧琴	690	4,140	0.0066	0	4,140	0.0066	0	4,140	0.0066	0.0045	无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张平先生。张平先生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于 2001 年 3 月辞去该职务。目前张平先生未在任何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公司总经理李森先生在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担任董事外，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的情形。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 7-3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张平	董事长	任集团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万振扬	副董事长（外部董事）	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南昌办事处助理总经理
王九庆	董事（外部董事）	任江西省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黄鸿源	董事、董秘	无
兰小兰	董事（外部董事）	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南昌办事处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郑晓明	独立董事	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薛求知	独立董事	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薛云奎	独立董事	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江木才	监事会召集人	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南昌办事处副总经理
帅平英	监事	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南昌办事处资产经营部主任
李少波	监事	任江西省投资公司 投资基金管理部主任
张长海	监事	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魏志坚	监事	无
李 森	总经理	任集团公司董事
雷和鸣	副总经理	无
戴豪赣	副总经理	任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详见下列注释）
葛黎明	副总经理	无
朱慧琴	财务负责人	无

* 注：2001年7月5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的南昌长安客运服务有限公司（“长安公司”）签署了《租赁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约定期限内租赁经营长安公司，并在租赁经营期间内有权派遣人员担任长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豪赣先生根据本公司的派遣现担任长安公司法定代表人，该情形属于本公司行使正常的租赁经营权的行爲，而非一般意义上在关联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契约性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务）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同意公司将本人持有的所有公司股票予以冻结；同时，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内部职工股流通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在 1993 年设立之初就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制定决策，经理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全面监督的规范治理结构。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一次创立大会，八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许多重大举措，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就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的完善，功能不断增强。

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关于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主要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取得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等）；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权利。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时公司股东必须承担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等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等《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应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内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十天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利润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十天之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利润分配提案。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1、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2、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决定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表决。

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的提案，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或监事会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招股说明书未列事宜，请查阅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一）关于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设为 9 人，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内部董事为三名，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3，外部董事为六名，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2/3，外部董事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下设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工作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违规任职的现象。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应为年龄在 60 岁以下的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法》第 57、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授权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视为出席会议，并且包括至少二名独立董事方可举行，公司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董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人事任免、投资项目（包括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等事项应当遵循分别审议、逐项表决的原则。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才为有效。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才为有效。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的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董事、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向大会作报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

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二）关于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有以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设立二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年龄不受章程第七十七条的限制。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雇员）；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具备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在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或从事法律、金融、财务工作或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研究工作达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或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推荐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职务的免除适用公司其他董事职务免除的规定。

除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发言权、表决权、获取和查阅公司资料的权利；由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权就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资产购买和出售、资产重组、公司的吸收合并或分拆、新股发行、股份回购、利润分配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的设定及任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定

本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当时的监管精神，在上市辅导期内于 2000 年 10 月的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修改了《公司章程》，包括增加了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制度。

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薛求知、郑晓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公司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举程序；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下称“《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由于《指导意见》未明确规定其对于拟上市公司的适用问题，而本公司的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在《指导意见》颁布之前选举完毕并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本公司将按照于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比照《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在本《指导意见》发布前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上市公司应将前述材料在本《指导意见》发布实施起一个月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现本公司已经将三名独立董事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南昌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并由中国证监会南昌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审核后与 2002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设立情况的报告》。此外，本公司将尽快安排独立董事参加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在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上述独立董事的材料报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综上，本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必经的程序。

（2）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薛求知：男 49岁，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国际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系主任、教授；现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郑晓明：男 35岁，博士学位，北京行为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学会劳动人事教学分会理事。现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

薛云奎：男 39岁，博士学位，曾为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还担任中国会计协会秘书长、国家会计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目前下属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经营决策委员会

经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研究本公司重大发展战略。

经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

1、组织开展股份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资源战略、创新战略、营销战略、投资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2、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股份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外大公司发展动向，结合股份公司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体制改革、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调查和分析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本公司董事会下面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监督财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信性和公司各项活动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本公司。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负责承办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具体事务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在公司期中和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2、 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4、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5、 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汇报解决提出的问题；
- 6、 审计委员会应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预算与人力并在公司有适当的地位。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在本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工作，受董事会委托，审查员工薪酬分配和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研究拟订本公司薪酬计划及预算。薪酬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免。

薪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

- 1、 研究讨论公司薪酬分配和激励的总体方案；
- 2、 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及预算公司员工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水平；
- 3、 研究讨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4、 负责审查核定员工薪酬分配和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的预算执行情况；

- 5、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 6、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薪酬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 5 人，其中设监事会召集人 1 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的职权包括：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拥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具体的经理议

事规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基于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选择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制定了《关于公开招聘总经理的办法》，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选拔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优胜劣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般为三年。

（二）考评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

（三）激励机制

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的有效措施。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分配制度与竞争上岗、淘汰制相结合，对公司高层管理和经营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规定如下：

年薪=基本年薪+效益年薪

基本年薪：即高级经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发放，固定工资的确认参照管理人员固定工资的确定办法；

效益年薪：是一个动态的变量，经营者全面完成年度各项考核指标，资产保值增值达到要求的，按年初制定的奖励比例发放；反之，经营者的工作业绩平平，或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达不到年度考核指标，完不成工作任务，不但没有效益年薪，还可以扣减

一部分基本年薪。

（四）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约束。

五、管理层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

权转授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六、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包括项目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进行资产置换等形式）的权限限于：投资、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20%（含20%，下同）；或投资、收购或出售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0%；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20%的投资行为。按照上述比例计算超出2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以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公司担保事项的权限比照前款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执行，超出该权限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一条：公司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制定和实施上的管理，可以有效地指导企业的发展，并随时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第二条：年度经营计划由总经理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订。年度经营计划拟订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条：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应按照公司与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制定下一年度需要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系统阐述具体的活动方案、该活动的建议完成时间、该活动成功与否的评价标准、活动所需要的资源、以及该活动对整个公司发展带来的价值。

第四条：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事实依据包括企业的战略、企业的关键成功因素、宏观经济动态、行业动态、市场动态、竞争对手动态、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前一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其完成情况。

第五条：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拟订应于每年的十月份开始，于下一年一月底

前结束。

十月到十二月中，根据前三季度的实绩及对第四季度和下年度的预测，各分公司、子公司制定本公司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决策草案。

十二月中到下年一月初，公司与各分公司、子公司就经营决策进行沟通，调整。

一月底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评审，完成公司总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决策。

第六条：公司对生产经营决策的完成情况应有月分析、季调整的滚动计划体系。

第七条：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计划应有紧密的衔接。年度财务计划应建立在生产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在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考核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时，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供所需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情况。

第八条：本文件的修订由总经理主持有关部门进行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一条：使用范围：公司总部、下属所有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定义：投资决策是针对公司的投资机会，从公司战略方向、项目风险、投资回报率、公司自身能力与资源分配等方面加以评估，筛选出成功可能性最大的项目并制定实施计划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规定：公司总部和下属控股公司所发现的投资机会，属运输生产领域的都须首先通报运输生产部，属站场建设领域的须首先通报市场营销部，其他方面投资机会上报技术开发部。

第四条：下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上报技术开发部的投资机会，须通过此程序批准。需通过此程序、规则批准的项目主要有四方面的特点：投资规模大、风险大、投入周期

长、回报慢，投资项目在公司内部存在协同效应等。投资项目的性质主要有对现有业务扩展的投资和对新创业务的投资两类，对两类不同性质的投资应采取不同的控制。在现有业务上进行扩展性投资的控制应相对宽松于对新创业务的投资，因为新创业务关系到战略发展方向问题，公司需有较严格的控制。

第五条：投资立项：技术开发部对各投资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行业的行业成长性、竞争情况，该行业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建立项目小组，制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六条：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正式立项后，由技术开发部组织建立项目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可行性分析。通过对以下方面的评估确定项目的可行性：

- 1、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该业务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
- 2、行业投资回报率
- 3、公司能否获取与行业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
- 4、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

如项目不可行，通报相关人员并解释原因，如可行则向总经理办公会递交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七条：项目计划书：项目小组确认项目的可行性以后，由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制定项目计划书，以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并指导项目实施。项目计划书的主要内容为：

- 1、项目的行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等）背景介绍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3、项目业务目标
- 4、业务战略和实施计划，可包括：行业进入方式、产品研发、市场营销、销售战略等
- 5、财务分析

6、资源配置计划（财务、人员等）

7、项目执行主体

（即项目是通过公司本部还是子公司进行操作，主要从两方面考虑：

A 谁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

B 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是否有协同效应，通过不同主体进行操作是否在资本市场上的回报不一致等）

提交公司董事会的项目计划书应先由法律顾问审核，以避免法律风险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总经理办公会提供的项目背景资料和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作出决议。

第九条：本文件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本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一条：本程序与规则所指重要财务决策包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的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二条：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实施分级管理，由公司各层次根据所拥有的权限参与决策：

1、公司财务部

（1）公司财务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制度的规定，组织全公司的会计核算，认真办理会计核算业务，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计算、反映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情况，为公司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按期根据要求预测和综合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

（3）草拟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融资计划与资产经营计划；

2、财务负责人

(1) 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融资、投资政策建议；

(2) 协助总经理起草公司资产经营计划，制订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资产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监督实施，推选各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

(3) 协助总经理起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3、总经理

(1) 拟订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2)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大额费用支出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度；

(4)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方案及其福利奖惩。

4、董事长

(1)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2)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或文件；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拨项。

5、董事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5)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6)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7) 决定公司内部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管理制度；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6、股东大会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01年7月10日，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陈湘和董事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推选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1年8月12日，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陈湘和董事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薛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03年10月27日。

因股东变动原因，2000年4月10日，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董事变更议案。补选万振扬先生、兰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补选江木才先生、帅平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当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一致选举万振扬董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当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选举江木才监事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2002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批准刘希武董事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0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接受公司时任总经理魏火荣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请求。会议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聘总经理的办法》，同意由公司董事长予以颁布实施。

2、200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聘用合同书》文本，同意按计划 and 程序开展总经理招聘工作。

3、2000年11月19日，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文件，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开招聘，层层选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决定聘任李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4、2001年3月19日，根据公司总经理李森的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决定聘任朱慧琴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

八、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特别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完全符合ISO9002国际质量标准体系的研发、生产、供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保证公司运营正常，在总结公司多年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基础上，公司业已形成比较健全、有效的内部运营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客运服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售票、候车、上车、运行、下车等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切实保证旅客出行过程中安全、快捷、舒适。核心实施单位是运输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和安全保卫部、各相关站点及车队，具体包括各种服务制度、车辆营运制度、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及司乘人员工作规范。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单位是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及各售票窗口。具体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应收帐款内控制度、工薪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及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和票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在建工程管理办法等。

公司运营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核心内容包括企业经营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行为规范管理，主要对象是公司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运用好募集资金，为广大投资者谋取最大回报，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预算，对资金实行严格管理，通过审计委员会，强化对项目投资及财务收支的监控，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初步形成了一套以决策（授权），执行和记录分工明确、相互制约、互相配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顺利发展各项经营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从公司现已成文并已执行的情况看，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经营、授权决策、资产使用和内部管理方面，营造了一个权责分明、岗位分工明确、相关工作流程的不同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既能相互牵制，又能相互积极配合的氛围。随着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相关的内控制度。

几年来，公司已实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已达到预期目标，从决策预案、决策确定、决策指令下达、决策执行、执行情况记录及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和人、财、物管理情况来看，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营业款及时回收，财产物资安全完整。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逐步提高，内部管理的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未出现不应有的差错。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公司客运业务服务体系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通过公司成立以来的运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十、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评价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 1~6 月存在不合理或严重缺陷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发现未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情况。

十一、公司今后采取的避免不规范运作的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适合本公司的最佳的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准。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的公司治理结构。

首先，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决策程序。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以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重大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杜绝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发生。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做到独立于控股股东。为进一步规范与股东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稿）》。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公司也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经济担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其次，本公司还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规范的董事选聘程序、完善董事会的构成。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设立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今后将根据股东大会有关的决议增设提名和考核专门委员会。并保证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为强化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本公司将安排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本公司将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完善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等措施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今后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将满足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这一条件。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它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以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强化其监督作用。

第四，完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以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即建立健全董事、监事绩效评价体系、市场化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机制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五,公司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其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增加公司透明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编制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包括本公司1999年至2001年的会计报告按报告期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现行的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有关项目作了适当的调整。

针对本次发行，本公司已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0年度、2000年度、1999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1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过往三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1999年度至2001年度的会计报告按报告期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进行编制，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现行的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有关项目作了适当的调整。

（一）持股比例50%以上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本公司编制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实际投资额	拥有股权比例	业务性质	合并期间
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	159.5万元	1,702,493.63	100%	公路运输、停车等	2000.11.1—2000.12.31
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	133万元	1,255,043.07	100%	公路运输、停车及车辆修理等	2000.11.1—2000.12.31
南昌市太平洋出租汽车公司	113.5万元	3,588,764.39	100%	轿车出租及旅客运输等	2000.1.1—2000.12.31
南昌市汽车客运北站	309.3万元	1,550,000.00	50.11%	汽车客运、停车等	1999.1.1—1999.11.30
南昌市汽车客运北站	309.3万元	3,016,000.00	97.51%	汽车客运、停车等	1999.12.1—2000.12.31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765万元	5,500,000.00	71.89%	境内、入境旅游、旅游商品开发、销售	2000.11.1—2001.12.31
南昌市长欣商务有限公司	200万元	1,600,000.00	8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务服务等	2000.12.31—2001.12.31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公司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南昌市太平洋出租汽车公司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的股权，即收购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的股权，即收购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南昌市太平洋出租汽车公司、南昌市汽车客运北站、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依法变更分公司，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二）持股比例50%以上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 比例	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年度
江西长途 汽车运输 有限公司	98%		502,880.33	500,952.57	61,310.00	-1,207.92	2001年度
	98%	20,500.00	520,371.49	502,160.49	143,344.00	9.61	2000年度
	98%	20,500.00	520,541.28	502,150.88	138,780.00	14.60	1999年度

注：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各项指标所占比例均远低于 10%，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遵循重要性原则，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三、简要会计报表

本公司简要合并会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过往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报告数据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方

资 产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40,764.21	60,128,942.87	874,178.86
短期投资	4,970,966.00	16,000,000.00	
应收利息	345,600.00		
应收帐款	5,457,614.82	1,998,361.29	726,492.76
其他应收款	11,491,150.05	16,846,697.25	85,326,295.13
预付帐款	1,129,126.29	8,883,950.00	8,000.00
存 货	101,223.95	264,766.15	458,699.99
待摊费用	1,527,883.07	1,129,586.22	427,127.72
流动资产合计	84,964,328.39	105,252,303.78	87,820,794.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65,390.65	1,253,646.87	3,097,663.10
其中：合并价差		93,002.35	
长期投资合计	2,265,390.65	1,253,646.87	3,097,663.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46,018,060.00	192,606,085.12	138,403,869.14
减：累计折旧	107,479,328.59	96,363,185.30	57,257,379.87
固定资产净值	138,538,731.41	96,242,899.82	81,146,489.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38,538,731.41	96,242,899.82	81,146,489.27
在建工程	5,293,739.09	16,287,629.97	38,089.00
固定资产合计	143,832,470.50	112,530,529.79	81,184,578.2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693,754.32		
长期待摊费用		338,934.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693,754.32	338,934.18	
资产总计	241,755,943.86	219,375,414.62	172,103,035.83

负债方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40,615.20	8,275,358.82	6,926,897.91
预收账款	2,442,135.20	233,121.50	
应付工资	9,072,152.90	10,907,906.12	13,169,414.62
应付福利费	655,227.07	593,781.84	411,503.23
应付股利	9,429,300.00	10,234,568.01	9,628,232.60
应交税金	3,392,222.74	8,642,300.17	3,155,692.51
其他应交款	-473898.23	12,906.13	-1,078,694.63
其他应付款	21,987,881.83	22,346,963.43	15,991,223.26
预提费用	31,425.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000,000.00	25,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7,062.49	91,496,906.02	48,204,269.5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8,450,000.00	1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778,210.55	20,177,390.33	21,416,159.83
长期负债合计	29,778,210.55	28,627,390.33	35,916,159.83
负债合计	129,955,273.04	120,124,296.35	84,120,429.33
少数股东权益	2,714,359.53	2,714,444.54	213,325.47
股东权益：			
股本	62,862,000.00	62,862,000.00	62,862,000.00
股本净额	62,862,000.00	62,862,000.00	62,862,000.00
资本公积	8,539,836.42	8,539,836.42	8,539,836.42
盈余公积	19,226,504.07	14,830,716.55	11,191,378.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4,845,543.13	3,746,596.25	2,836,761.61
未分配利润	18,457,970.80	10,304,120.76	5,176,066.61
股东权益合计	109,086,311.29	96,536,673.73	87,769,281.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755,943.86	219,375,414.62	172,103,035.83

(二) 简要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表 9-2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446,425.18	74,536,969.54	53,542,383.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87,791,200.99	47,147,852.73	30,571,492.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71,938.58	2,327,235.50	1,765,903.78
二、主营业务利润	30,483,285.61	25,061,881.31	21,204,986.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255,078.51	10,357,735.46	9,149,585.19
减：营业费用		86,656.79	
管理费用	10,961,699.79	9,415,885.28	9,475,493.34
财务费用	2,063,644.40	-400,948.16	-760,951.72
三、营业利润	28,713,019.93	26,318,022.86	21,640,030.48
加：投资收益	-229,519.29	-204,170.80	11,875.42
补贴收入	4,513,200.00		9,482.04
营业外收入	1,479,796.21	1,230,713.47	955,997.88
减：营业外支出	916,432.81	139,146.32	322,168.14
四、利润总额	33,560,064.04	27,205,419.21	22,295,217.68
减：所得税	11,497,369.67	8,974,800.91	7,325,251.7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3,756.81	33,925.60	85,251.49
五、净利润	21,978,937.56	18,196,692.70	14,884,714.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04,120.76	5,176,066.61	13,174,591.57
六、可供分配利润	32,283,058.32	23,372,759.31	28,059,30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7,893.76	1,819,669.27	1,488,471.4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98,946.88	909,834.64	744,235.72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986,217.68	20,643,255.40	25,826,598.85
减：应付优先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98,946.88	909,834.64	744,235.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29,300.00	9,429,300.00	9,429,296.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477,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8,457,970.80	10,304,120.76	5,176,066.61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合并利润表附表)

表 9-3

报告期利润	期 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99	24.16	23.63	0.337	0.337
	2000	25.96	25.87	0.399	0.399
	2001	27.94	28.35	0.485	0.485
营业利润	1999	24.66	24.12	0.344	0.344
	2000	27.26	27.17	0.419	0.419
	2001	26.32	26.70	0.457	0.457
净利润	1999	16.96	16.59	0.237	0.237
	2000	18.85	18.79	0.289	0.289
	2001	20.15	20.44	0.350	0.35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9	14.86	14.54	0.207	0.207
	2000	17.33	17.27	0.266	0.266
	2001	19.86	20.15	0.345	0.345

(四)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9-4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1,136,173.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792,195.80
现金流入小计	4	160,928,3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0,661,58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448,4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2,446,45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131,085.21
现金流出小计	9	104,687,56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6,240,80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325,09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12,122.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16,437,21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62,953,07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6,970,966.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69,924,0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3,486,82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6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6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3,242,154.90
现金流出小计	28	66,942,15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942,15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88,177.66

四、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客运和旅游服务，1999年、2000年、200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80%、81.37%，2001年达到85.32%。表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同时，随着公司加大旅游业务的开拓力度，旅游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由2000年的5.48%上升为2001年19.44%，说明公司的收入结构的调整日趋合理。下表为公司近三年的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表 9-5

单位：元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446,425.18	85.32%	74,536,969.54	81.37%	53,542,383.13	76.80%
其中：公路客运	93,775,949.68	65.88%	69,516,701.29	75.89%	53,542,383.13	76.80%
旅游服务	27,670,475.50	19.44%	5,020,268.25	5.48%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4 万元、7454 万元、12145 万元，2000 年比 1999 年增长 39.2%，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62.9%。

同期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230 万元、2721 万元和 3356 万元；2000 年比 1999 年增长 22.0%，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23.3%，呈稳定增长态势。

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年度较 199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南昌市太平洋出租汽车公司、南昌旅游有限公司增加收入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客运收入 2001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公司新增豪华大巴、快客车辆及新增营运线路等，使得高速客运收入、普通快客收入较 2000 年度分别增长 8,635,993.98 元、15,623,254.41 元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 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增幅较大，系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收购南昌旅游有限公司，2000 年度包括 11-12 月旅游收入，而 2001 年包括全年旅游收入。

本公司 1999 年——2001 年营业外收支无明显变动趋势。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单位：元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权益法）	-554,611.70		20,465.88
长期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成本法）		-204,170.80	-8,590.46
短期投资_债券收益	310,320.36		
短期投资_股票投资收益	14,772.05		
合 计	-229,519.29	-204,170.80	11,875.42

上表中 2001 年度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项 -554,611.70 元，系本公司对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3,002.35 元及对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461,609.35 元所致。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表 9-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 业 税	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所 得 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五）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12 月 3 日洪府厅字 [2001]232 号文《关于同意给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为支持国家重点扶持的交通基础设施主枢纽建设,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市财政支出渠道安排资金,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内对发行人按其税前利润的 27%给与财政补贴。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洪府厅字 [2002]6 号文《关于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给与财政支持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进一步明确同意按照上述洪府厅字 [2001]232 号文件精神给与发行人的财政补贴作为该公司的补贴收入。

2001 年本公司收到补贴收入为 451.32 万元。

五、固定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原价、净值（截止2001年12月31日）

表 9-7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96,045.56	15,135,276.21	70,560,769.35
通用设备	6,552,122.81	3,044,170.32	3,507,952.49
专用设备	96,560.00	76,977.25	19,582.75
运输设备	149,176,859.94	87,731,684.70	61,445,175.24
其它设备	4,496,471.69	1,491,220.11	3,005,251.58
合 计	246,018,060.00	107,479,328.59	138,538,731.41

(二)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平均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u>类 别</u>	<u>使用年限(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通用设备	14	3	6.93
运输设备	3-12	3	32.33-8.08
其中：			
快客中巴	3	3	32.33
高级豪华大巴	5	3	19.40
非营运车	12	3	8.08
其他设备	3-8	3	32.33-12.13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部分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6,839,554.16 元）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抵押贷款金额 1,400 万元。

六、主要对外投资

本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2000.12.31		2001.12.31		收益核算方法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江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000.00	237,000.00		237,000.00		成本法	10年	23.70%
江西长途运输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权益法	10年5个月	98%
南昌兴运商场	98,439.00	98,439.00				成本法	无约定期限	25.34%
南昌大件运输公司	335,205.52	335,205.52				成本法	无约定期限	20%
江西南昌科技大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38,390.65		权益法	10年	30.77%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差额)	5,500,000.00	93,002.35				权益法	30年	71.89%
合计		1,253,646.87		2,265,390.65				

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各项指标所占比例均低于 10%，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遵循重要性原则，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001 年转让了对南昌兴运商场、南昌大件运输公司的投资。

(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考虑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期已全额摊销。

(4)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短期投资 4,970,966.00 元 ,长期投资 2,265,390.65 元，合计 7,236,356.65 元，占净资产 118,515,611.29 元的比例为 6.11 %。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229,534,306.4 元。

七、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 无形资产取得的方式

项目	原值	取得方式	200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数	2001.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7,800,510.00	出让		7,800,510.00		137,246.35	137,246.35	7,663,263.65	39年3个月—49年3个月
土地使用权	3,078,090.00	转让		3,078,090.00		47,599.33	47,599.33	3,030,490.67	47年9个月
合计	10,878,600.00			10,878,600.00		184,845.68	184,845.68	10,693,754.32	

(1) 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与南昌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总共九宗土地出让合同，并于同月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九宗土地出让金总额 7,800,510.00 元，面积共为 13314.96 m²，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出让金已全额支付。

(2)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座落在西湖区八一大道 135 号，商贸城 A 座，面积 2406.75 m² 的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以 2,990,010.00 元的价格及支付相关税费、手续费转让给公司。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支付完毕该宗土地转让金 3,078,090.00 元，该宗土地使用权于 2001 年 4 月已办完变更过户手续。

(3)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三宗土地使用权 3,497,098.28 元、面积 4,049.81 平方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

(4) 由于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短，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自 2001 年 4 月起分 40-50 年摊销。

八、主要债项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证审字(2002)第 200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29,955,273.04 元，流动负债 100,177,062.49 元，长期负债

29,778,210.55 元。其中：银行借款 4,900.00 万元，无合同承诺债务。除上述债项外，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无任何未偿还债项，无对内部人员负债，无任何或有负债。

本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借款

2001.12.31					
贷款单位	币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起讫日期
工商银行赣江支行	人民币	16,000,000.00	6.435	信用	20001.7.26-2002.7.25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人民币	12,000,000.00	5.85	信用	2001.6.28—2002.6.27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人民币	7,000,000.00	5.85	信用	2001.12.5-2002.12.14
合 计		35,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1.12.31					
贷款单位	币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起讫日期
工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6.53	抵押	2001.1.10-2002.11.10
工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9.72	抵押	1997.4.23—2002.3.31
合 计		8,000,000.00			

3、长期借款

2001.12.31					
贷款单位	币种	贷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起讫日期
工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	人民币	6,000,000.00	6.534	抵押	2001.1.10—2003.9.25
合 计		6,000,000.00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表 9-8

单位：万股

股 东 名 称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940.20	3940.20	3940.20
中国东方管理公司	828.00	0	0
江西省投资公司	276.00	276.00	276.00
内 部 职 工 股	1242.00	1242.00	1242.0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0	828.00	828.00
合 计	6286.20	6286.20	6286.20

(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其他资本公积	8,539,836.42	8,539,836.42	8,539,836.42

其他资本公积金主要系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市政府办秘抄字[95]第170号文精神，实行包干上缴所得税超额返回政策而于1998年以前收到所得税返还款。

(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588,936.03	7,391,042.27	5,571,373.00
法定公益金	4,845,543.13	3,746,596.25	2,836,761.61
任意盈余公积	4,792,024.91	3,693,078.03	2,783,243.39
合 计	19,226,504.07	14,830,716.55	11,191,378.00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净利润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当年净利润转入	21,978,937.56	18,196,692.70	14,884,714.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04,120.76	5,176,066.61	13,174,59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7,893.76	1,819,669.27	1,488,471.4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098,946.88	909,834.64	744,235.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98,946.88	909,834.64	744,235.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29,300.00	9,429,300.00	9,429,296.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477,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457,970.80	10,304,120.76	5,176,066.61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1999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按 10%、5%、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429,296.52 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按 10%、5%、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429,300.00 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在按 10%、5%、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429,300.00 元。公司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现金流量情况

见前述“简要会计报表”之“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中详细披露。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徐跃华、胡贵平等 18 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客运合同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本案已由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向各原告共计赔偿 251,536.7 元，本公司共需承担诉讼费 15,550 元。双方均未上诉，崇仁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生效。上述判决作出后，本公司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身份，对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者个体司机陈文伟提起诉讼，要求陈文伟对本公司对上述旅客赔偿的损失承担 70% 的责任。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陈文伟应向本公司赔偿 179,538.16 元。陈文伟不服，已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1）抚刑终字第 110 号《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文伟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胡萍香等 11 人诉本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本案已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向原告共计赔偿 1,427,603.4 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 10 万元，本公司还应赔偿 1,327,603.4 元，并承担诉讼费 17,233 元。本公司因原告均为乘坐本公司的客运车辆（由本公司司机曾文兵驾驶）的乘客，乘坐车辆在途中与肇事司机姜宏明驾驶的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半挂大货车相撞，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经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直属支队 2001 年 2 月 9 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姜宏明（已被刑事拘留）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倒车并穿越中央分隔带改道逆向行驶，应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完全责任；本公司已经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肇事司机姜宏明及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1,304,610.20 元人民币；并且本公司已经就该事故向承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昌市东湖支公司通知事故的发生，说明如果事故责

任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申请赔付车损及车上人员伤亡损失。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作出（2001）赣经终字第 97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其判决结果仍有待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因此，本案将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公司提起的客运合同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期后事项

1、由于本公司设立时的主发起人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和离退休人员由本公司代管。1993 年至 1996 年，本公司在代管非经营性资产过程中共计垫付了 728,004.69 万元人民币管理费；在代管离退休人员的过程中垫付了 4,994,418.76 元人民币费用开支，共计 5,722,423.45 元人民币元管理费；在代管离退休人员的过程中垫付了 4,994,418.76 元费用开支，共计 5,722,423.45 元，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归还了上述款项(因 1997 年 12 月 2 日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655.2 万股份由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因此，此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了 199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账项及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账项。

2、根据 2002 年 3 月 23 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 2002 年 4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红利，共计 9,429,300.00 元。此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调整了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科目。

3、2001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1 年 01AA00163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年率 5.85%。本公司现已归还 800 万元，目前该项

贷款余额为 1,200 万元。

4、2002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支行订立《借款合同》(2002 第 11020500 号),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5.31%。

5、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2 年 4 月 8 日购买了 21 国债(15) 19,999,113.72 元。

(五) 非货币交易

本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对江西长运石油经营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457,097.00 元与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汽车客运北站 1,466,000.00 元的股权进行置换,差额 8,903.00 元由本公司用现金支付,置换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1 日。上述资产置换行为公司已假定在审计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备考会计报表。

<一>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所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性,编制本报告期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对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及控股合并的交易行为,假设在报告期初业已发生,并据此编制的。在编制时,我们以相关的历史财务资料记录为基础,并遵循稳健性原则和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原则对所购并的子公司会计政策按本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按合并后的公司架构编制合并基准日前的报告期内备考合并会计报表。

<二>本公司报告期购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1、控股合并

<u>被合并子公司</u>	<u>转让股权单位</u>	<u>购并交易价格</u>	<u>定价依据</u>	<u>收购基准日</u>
南昌市太平洋汽车租赁公司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3,588,764.39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2000 年 1 月 1 日

江西长运进贤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1,275,538.47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2000年10月31日
江西安义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1,702,493.63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2000年10月31日
南昌旅游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2000年10月31日
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上市以后

注：本公司拟上市以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有限公司90%股权。

2、吸收合并

被吸收合并公司	转让公司单位	购并交易价格	制定依据	收购基准日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二分公司、南昌市徐- 坊客运南站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1,904,767.16	参考评估结果 协议定价	2000年1月1日

<三>本公司报告期资产置换情况

1、公司换入资产情况

置换基准日	换出资产单位	换出资产	置换价格	定价依据
1999年12月1日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对南昌市汽车客- 运北站股权	1,466,000.00	参考评估结- 果协议定价

2、公司换出资产情况

置换基准日	换出资产单位	换出资产	置换价格	定价依据
1999年12月1日	南昌市运输有限公司	对江西长运石油经- 营公司投资	1,457,097.00	参考评估结- 果协议定价

<四>被购并公司收购基准日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净值	预期使用年限	净值	预期使用年限	净值	预期使用年限	净值	预期使用年限
南昌市太平-								
洋出租公司	1,051,849.70	23年			4,094,118.68	2-3年	25,832.00	4年
江西长运进-								
贤有限公司	2,131,398.66	29-33年	38,481.32	2-4年	1,984,548.64	1-3年		
江西安义长-								
运有限公司	1,398,665.35	37-39年	3,244.33	6-7年	22,391.74	1年		
南昌旅游有-								
限公司					3,693,668.01	2-3年	77,634.43	3-6年
南昌市运输-								
有限公司二-								
分公司	1,401,597.39	18-20年	38,440.49	3-4年	64,730.70	9年	21,655.76	3-4年

<五>备考财务报表**1、备考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流动资产	110,959,950.83	109,252,716.35	96,484,652.27
长期投资	2,265,390.65	1,253,646.87	3,097,663.10
固定资产	138,728,678.81	96,242,899.82	94,823,620.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281,943.08	1,268,934.18	
资产总计	268,529,702.46	224,305,827.19	194,508,771.28
流动负债	105,205,150.72	91,956,442.71	57,619,720.94
长期负债	41,960,751.05	28,627,390.33	44,635,545.28
负债合计	147,165,901.77	120,583,833.04	102,255,266.22

少数股东权益	2,848,189.40	2,930,461.86	213,325.47
股东权益合计	118,515,611.29	100,791,532.29	92,040,179.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529,702.46	224,305,827.19	194,508,771.28

2、备考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553,555.95	86,378,611.22	70,445,072.78
主营业务利润	31,844,712.94	26,522,354.59	26,329,157.54
营业利润	27,949,136.11	26,303,570.19	24,745,896.17
利润总额	32,796,180.22	27,190,966.54	25,401,083.37
净利润	21,203,898.92	18,180,652.70	16,990,930.50

十二、重大事项说明

1、公司 1998 年—2000 年 9 月在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帐号为 :01 - 01 , 此帐户频繁使用。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 1 - 9 月平均存款余额分别为 59,301,202.19 元、51,391,952.54 元和 60,866,333.8 元。集团公司分别于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 1 - 9 月按照月利率 3.299‰、2.81‰、1.834‰支付了存款利息 2,067,679.72 元、2,093,981.87 元、1300,471.32 元。上述事项若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别为 819,082.57 元、722,975.54 元、584,999.37 元。故分别影响 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利润总额 1,248,597.15 元、1,371,006.33 元、715,471.95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6.82%、6.17%、2.63%。

首先,对于本公司原在其内部银行开户存款的资金,集团公司实际按照略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水平向本公司支付了存款利息,因此,虽有不规范之处,但客观上未损害本公司或公司的中小股东之利益。

其次,本公司在集团公司内部开户存款客观上造成了本公司未能与集团公司做到财

务独立和财务分开，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文关于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财务分开的要求存在差距。为此，本公司已经将此作为财务独立和财务分开的问题列为上市辅导期之内重点解决问题之一，在辅导期内（2000年9月底）转回在内部银行的全部存款，并结合其他措施，有效地做到了与集团公司的财务独立和财务分开。

自2000年9月底至今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内，本公司未再与集团公司或其内部银行发生开户存款或类似的资金往来，集团公司也已于2001年8月完成相应的机构调整，撤销了其内部银行。

上述2000年9月之前的不规范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引致影响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或潜在法律纠纷。

虽然上述行为具有其相应的历史原因，但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集团公司已于2002年1月9日出具有关承诺，承诺如果由于本公司在集团公司内部银行开户存款的行为导致任何有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没收其利息收入或课以相应处罚，则由集团公司无条件承担本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与公司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了差异。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原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调整事项的鉴证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所述差异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在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1年度、2000年度、1999年度经营成果。”

3、根据南昌市政府和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7年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长运集团批复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本公司在1998和1999年度与长运集团合并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59号文中关于财务独立性中的“依法独立纳税”的规定有不符之处。

但是，公司在1998年和1999年仍然足额提取应独立缴纳的所得税，并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可，因此，与长运集团合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并未影响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

并且税务征管机关已确认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和不会因为该合并报税而导致被追缴税款；同时，长运集团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在本公司因此被追缴税款情况下承担责任的有效承诺函。有鉴于此，本公司 1998 和 1999 年度与长运集团合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成为本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导致潜在法律纠纷。自 2000 年 3 月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公司已经于当年独立申报纳税，独立申报和缴纳所得税以及其他一切应纳税种，成为独立的纳税主体。

4、公司自 2000 年度始不再实施计提“效益工资”的政策。根据公司效益工资管理办法，该项工资结余用于：对完成和超额完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部门和员工给予奖励；开展运输生产、安全等劳动竞赛活动，对竞赛优胜部门和先进员工给予奖励，做到合理适量使用。发放程序为，公司事业部、人力资源部、工会组织等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责任制考核要求或劳动竞赛方案，对部门和员工进行考评，计算奖励金额，交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由总会计师核准，报总经理审批。

5、根据审计报表中差异比较表地披露，股份公司误将一块划拨土地作为固定资产入帐，后经审计调整，导致申报报表与原经审计报表中固定资产金额差异较大，差异金额 10,231,000.00 元。

6、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是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01 年期初，长运出租公司资产总额 26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2.8 万元，长期待摊 93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公司资产总额增至 2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90 万元，固定资产 19 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1 年该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购买了 136 辆新出租车，而后与个体司机签订融资租赁经营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故增加应收账款 2182 万元，同时减少固定资产。

十三、盈利预测

本公司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1999 年—2001 年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02 年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运输市场变化趋势,本着重要性、谨慎性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02 年的盈利预测,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相一致。

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故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本公司编制的 200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资料摘录自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合并盈利预测表

表 9-9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02 年度预测数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286.18	8,910.76	13,015.73	9,588.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44.58	5,660.05	9,255.12	6,112.6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4.97	296.22	351.75	317.4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116.63	2,954.48	3,408.86	3,158.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57.22	1,044.61	1,110.50	1,098.60
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096.17	965.34	1,230.17	1,093.71
财务费用	206.36	208.41	216.13	219.58
三、营业利润	2,871.31	2,825.35	3,073.05	2,943.99
加:投资收益	-22.95	-2.36	12.00	75.33
补贴收入	451.32	451.3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47.98	145.8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64	90.1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3,356.01	3,330.01	3,085.05	3,019.32
减：所得税	1,149.74	1,132.12	1,018.07	975.4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37		23.13	0.00
五、净利润	2,197.90	2,197.89	2,043.85	2,043.85

本公司预计与 200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相比，2002 年度的净利润将下降 7%，主要原因是基于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没有考虑公司应享受的补贴收入对 2002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仅此一项导致 2002 年比 2001 年减少 451.32 万元。

预测公司 2002 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 12,788.73 万元，比 2001 年 12,144.64 万元增长 5.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客运收入和旅游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公司 1999 年—2001 年实际收入情况，结合公司 2002 年的经营计划、经营策略和客运、旅游市场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 2000 年 11 月收购进贤、安义、南旅三家公司，经过 2001 年的调整改组，生产经营得到稳定的发展，南旅公司由国内旅游业向境外旅游业发展，预计 2002 年增加营业收入 116.19 万元。

加大客运投入，提高服务档次。2001 年公司已购置高档豪华车 6 辆，计划 2002 年购置各类车辆 68 辆，元月末 12 辆新车到位投入春运运输，抢占客运市场。同时 2002 年计划发展省际高速客运班线，新开宜昌、常州、波阳三条班线，对客流量大的线路进行车辆班次加密，加密景德镇、武汉、长沙、南京四线，预计营业收入可增加 182 万元。

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在南昌市东、西、南、北各地运用计算机开设售票网点，开展预售票业务，组织节假日、暑期及会议用车的包车业务，并在各大宾馆设点组团，利用江西庐山、井冈山等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开展旅游业务。

2001 年公司已对中心站的设施进行了改造，并对外开放车站及停车场，引进外单位车辆进站增加主营配载收入，2002 年将进一步加大对客运南站改扩建工作，从而增加外单位车辆进站。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3 日设立时，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于 1993 年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对本公司主发起人江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赣会师字（1992）第 059 号评估报告，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2）洪国资字 58 号文确认，截止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如下：资产总额 42,756,501.61 元，负债总额 26,204,520.92 元，国有资本 16,551,980.69 元（净资产）。

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3 日成立后，按照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建帐，开始独立的会计核算。

十五、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发行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的有关内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9-10

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流动比率	0.85	1.15	1.82
速动比率	0.85	1.15	1.8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41	50.4	25.63
存货周转率（次）	479.75	130.34	63.6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比例（%）	0.00	0	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0	0	0
资产负债率（%）	53.91	54.01	48.74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4	1.40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	0	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89	--	--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由于本公司行业特点及良好经营管理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近几年逐步增长，而平均应收帐款近几年较平稳、平均存货近几年逐年降低，故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

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详细计算如下表

表 9-11

报告期利润	期 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99	24.16	23.63	0.337	0.337
	2000	25.96	25.87	0.399	0.399
	2001	27.94	28.35	0.485	0.485
营业利润	1999	24.66	24.12	0.344	0.344
	2000	27.26	27.17	0.419	0.419
	2001	26.32	26.70	0.457	0.457
净利润	1999	16.96	16.59	0.237	0.237
	2000	18.85	18.79	0.289	0.289
	2001	20.15	20.44	0.350	0.35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9	14.86	14.54	0.207	0.207
	2000	17.33	17.27	0.266	0.266
	2001	19.86	20.15	0.345	0.345

注 1：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注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注 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二）发行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4.61 万元，预计发行时间在 2002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约为 2002 年 8 月底之前，按盈利预测计算的 2002 年盈利指标如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88%。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22 元，加权每股收益为 0.24 元。

十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分析的结论性意见

1、资产质量状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近年购入的，技术性能较先进，成新度平均在五成以上，2001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分类成新率：房屋及建筑物为 82.34%、通用设备为 53.54%，运输设备为 41.19%，其他设备为 66.84%，且房屋、建筑物、车辆、设备、土地等资产购置、建造成本较低，与目前同类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比较，公司没有资产减值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696,045.56	15,135,276.21	70,560,769.35
通用设备	6,552,122.81	3,044,170.32	3,507,952.49
专用设备	96,560.00	76,977.25	19,582.75
运输设备	149,176,859.94	87,731,684.70	61,445,175.24
其它设备	4,496,471.69	1,491,220.11	3,005,251.58
合计	246,018,060.00	107,479,328.59	138,538,731.41

2、债务结构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负债为 2977.8 万元，流动负债为 10017.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77.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1 年内归还了 2000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负债，同时为扩大经营，在 2001 年新增了短期借款，致使公司短期借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年初增加 3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造成了公司债务结构的不合理，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偿债能力。这一点本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充分重视流动负债的风险，通过改善负债结构，保证正常、合理的财务状况。

3、股权结构的合理性：总股本 6286.2 万股，募股后总股本 9286.2 万股，在上市公司中属小盘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现有总股本中，国有股 5044.2 万股，占 80.24%，内部职工股 1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76%。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2.68%，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有可能通过表决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为此，本公司已在风险提示中作了说明。但控股股东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力时，将以本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将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此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处于控股地位，避免了股权之争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股权结构尚属合理。

4、现金流量：2001 年 1-12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18.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6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 -534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94 万元。这主要因为：1、为了加强保证资产独立性、规范运作，本公司 2001 年 4、5 月以受让和出让的方式获得了 10 宗土地的使用权；2、公司开辟新的客运线路，购置了高档运营车辆所致。

5、偿债能力：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3.91%，流动比率 85%，速动比率 85%，根据财务指标反映的情况说明公司负债适度。依近三年及目前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清偿到期债务。

6、近三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收入的连续性、稳定性。

近三年公司业务进展良好，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达到了公司发展战略的预期目标。作为省内运输行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在旅客运输及站务管理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信誉。并在省际、省内有固定的运输网络及长期合作伙伴，这为本公司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7、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

(1) 公司上市后，将切实按照发展规划“走出南昌，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使公司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在江西省客运行业具有领导地位国内著名客运企业。

(2) 推进旅游业务发展。围绕客运进行纵向一体化发展，开拓旅游市场，通过创品牌、树声誉、多元化发展，积极建设公司的电子网络平台，使公司客运和旅游等业务互动发展。

(3)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对本公司 2002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下，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预测 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分别为 13015.73 万元和 2043.85 万元，与 200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相比，2001 年度本公司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投入发展省际省内高速客运班线；净利润的下降的原因是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考虑补贴收入对 2002 年盈利的影响。

8、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 公司盈利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稳定。

(2) 资产质量较好，运输设备性能先进，固定资产无闲置、积压、淘汰，原始购置成本低，无减值情况。存货量小，应收款比较正常，三年以上应收款所占比重较低。

(3) 经营机制灵活，劳动生产率较高。

(4) 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银行信誉度高，筹资能力强。

9、各种已知或不确定因素对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困难：

(1) 公路客运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本公司适应市场变化能力的强弱，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受考验。

(2) 目前，我国公路客运行业实行许可经营制度，随着市场的开放，对本公司运输业务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市场风险加大。

(3) 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的聘用与保持将存在一定困难。

第十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一）总体目标

在五年内成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在江西省客运行业居于领导地位的国内著名公路客运、旅游服务企业。

（二）主要经营理念

本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作为一家客运企业，公司明确提出：“为人们的出行提供满意、温馨的全方位服务”，在广大员工中牢固树立“顾客就是上帝”的观念，为旅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方便的客运服务。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奉行“团结、求实、奉献、创新”的长运精神，贯穿“管理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完善薪酬制度、保障员工权益，特别是在提供个人发展及民主参与管理等方面，充分体现出对人格的尊重、对人性的关怀，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展战略（2002-2006年）

以客运为主导，旅游业和物业经营为两翼，以高速公路客运为重点，全面重点加强枢纽站点、运输网络以及信息网络的建设，通过资本运营、合作经营等手段，兼并收购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企业，在五年内成为江西省客运行业处于领导地位、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客运、旅游服务企业。

产业化战略：对客运行业的同类企业积极进行收购兼并扩张，实现横向一体化战略，对客运行业的相关产业如旅游、物业经营等行业，在依托客运的基础上实施纵向一体化整合战略。

人力资源战略：改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训机制，调整人员的结构，健全员工绩效

考核体系，通过各种激励手段，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营销战略：将公司服务产品按经营方式进行细分为高客、快客、普客，按地区细分为区内、跨区、跨省，对不同细分市场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抓住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建立以品牌经营为中心、以树立精品客运形象为主导的全省客运服务营销网络。

资本运营战略：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有进有退，实施政策兼并与控股联合相结合，组建省内联合舰队，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健全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体制，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拓宽投、融资渠道。

（四）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实际和未来发展目标的经营体系，围绕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公司营业收入和税后利润保持持续增长。

（五）主要业务经营目标（2002-2006年）

客运业务目标：客运经营争取达到一级企业经营资质；高速公路旅客运输（含进入周边省份的）在全省市场份额达到90%以上；公路旅客运输的市场份额占全省的30%；初步实现客运业务的规模化、网络化、集约化。

物业经营目标：使公司经营的南昌科技大市场成为南昌市经营计算机及配件、科技成果交易、科技人才交流主要基地，成为江西IT行业快速可行的重要电子商务平台。

旅游业务目标：力争占领江西省10%左右的市场份额，成为江西省旅游行业龙头企业。

（六）具体业务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2002 年公司将通过与南昌市内旅游景点、宾馆、饭店联营，共同开发“高速公路客运与快速客运经营”带来的“旅客资源”，获取延伸服务中介收入。

募股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购置 45 辆高级大型客车，以车辆换型、增加班次密度的方式充实已开高速线路。

2、人员扩充、培养计划

在未来两年内重点引进交通运输管理，投资策划研究、金融理财、信息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管理人才等领域的专业人材。公司在未来五年将加强对员工职业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引进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的人员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敬业精神。

3、技术开发及创新计划

在 2003 年以前建立起由市场营销系统、运输智能系统、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旅游电子商务信息、自动化办公系统等多个子系统集成的综合 MIS 系统，大幅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4、市场开发与客运网络扩展计划

在巩固公司原有客运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在未来两年内将按照南昌市公路旅客运输枢纽规划，新建、改扩建三个客运站场，改善客运基础设施，形成一个覆盖整个市区及郊县的站、场网络。同时通过购并省内运输企业，特别是主要高速公路沿线的客运企业，将全省的客运线路形成一个完整的公路客运网络。公司还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一批新线路，与省内、外高速公路建设同步扩展相应的高速客运网络。最大限度地为旅客提供安全、快捷，便利、舒适的客运服务。

从 2001 年的情况看，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显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力争在 2-3 年内依托客运经营网络再造一个旅游服务网络，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出行旅游需要，形成客运、旅游相互支持的良好发展态势。

5、旅游业务开展计划

(1)根据国家出境旅游政策调整，积极申报组团出境 社资格，保证出境旅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一步扩大；(2)根据国家政策，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放开港澳旅游审批权限，届时将是开拓港澳旅游市场、争取新的利润来源的有利时机；(3)加大国内组团旅游市场的开拓，在南昌市及周边地区设立 4 - 5 个门市部，并在全省范围内通过与地市旅行社合作建立一个散客组团的业务网络 力争在 1 - 2 年的时间内形成全省的散客出游集散地。(4)稳固和加强散客网点的建设工程，确保市场份额稳中有升；(5)加强国内地接旅游市场，利用现有的接待网络，发展国内地接业务，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6、物业经营计划

作为开发公司客运站周边黄金地段的物业经营，2002-2003 年的工作重点是：

进一步巩固发展商贸城现有家具市场，稳定主要业务；

积极调整结构，努力提升市场档次，寻求单位价值更高的经营品种和服务内容，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重点开发南昌科技大市场 经营 IT 产品 提供科技成果服务是商贸城发展的方向，也将成为商贸城的主导经营内容。

7、再融资计划

在 2004 年，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将考虑通过配股、增发等再融资方式再融入一笔资金，进一步扩大省级线路的运营规模。

8、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筹资功能，通过参股、合资和并购等资本运作手段，充分利用公司在经营管理、声誉、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客运及相关领域实施低成本扩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加快企业自我发展。公司未来两年将坚持由股份公司控股的方针，购并一批地市级客运公司，对象拟围绕 2006 年以前建成的以南昌为中心的十字架高速公路网，分步购并沿线公司，迅速壮大公司实力，成为国内著名的客运企业。

9、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等调整的规划

适应市场经济和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特别是分配制度、财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在日常管理中，贯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监管机制。

强化一线司乘人员的职业培训，牢固树立‘旅客就是上帝’的服务思想。

聘请管理、投融资、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家担任公司领导职务和独立董事，增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 2002 年完成，募集资金在 2002 年 8 月前到位。

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并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

国家对交通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并被较好执行。

交通部与江西省人民政府以交计发[1998]477号文发的《关于南昌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的批复》能顺利实施。

江西省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建设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一个重要环节为收购以南昌市为中心的十字架高速公路沿线地市运输公司，但由于各地市普遍存在的保护主义及部分公司市场意识的落后，将为收购计划造成一定的障碍。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实施、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及合作

前述业务发展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产业化等发展战略要求的再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累积的经验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本发展计划主要是从横向发展了公司当前的业务，其中有一些业务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展，依托现有的公司资源，该发展计划可以实现以较低成本扩张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公司的单位盈利管理成本。

在前述业务中，客运业务和旅游业务的发展涉及与他人合作，需要通过购并和合作等形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伙伴必须是从事客运业务，客运站运营或旅游开发等活动的企业，拥有一定的客源，车站资源或旅游资源，管理完善，产权清晰，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敬业勤奋的员工，并且所在市场有一定的拓展空间。涉及外资合作伙伴，则该外资伙伴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具有先进的客运、旅游管理经验，能够使公司得到全方位的提高。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本次公开发行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高速公路客运业务，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进而为构建全省范围内的公路客运网络奠定了扎实的物质基础；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本次公开发行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改组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开发行上市，将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将极大地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改善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

第十一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预计每股发行价 4.78 元，募股资金总额 14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39 万元，实际可募集资金 13684.61 万元。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购置高级大型客车、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及客运场站建设。募股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为旅客提供更为快速、舒适、便利的客运服务，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公路客运特别是高速公路客运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将使公司业务范围从公路客运延伸到城区客运领域，产品服务更完整。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表 11-1

项 目	总投资(万元)	批准文件
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	9,000	经公司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徐坊客运站建设项目	2,960	洪计工字[2001]4号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2,992	洪计工字[2001]5号
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并增资项目	5,000	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南昌主枢纽规划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项目	2,940	洪计工字[2001]3号
合 计	22,892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召开，参加会议股东共持有有效表决权 5060.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大会以 5060.17 万股审议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中的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南昌

公路主枢纽规划徐坊客运站建设项目、南昌主枢纽规划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项目，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对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并增资项目的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119.97 万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代表股权的 100%。

200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5058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4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缩减“购置高档豪华客车”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规模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需求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取消以募集资金投资南昌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超出现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部分（如有），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 5058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47%）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顺序的议案》，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决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足以实施原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时，按照下列（1）到（5）的先后顺序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不足的资金由股份公司自筹解决。

- （1）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
- （2）兴建南昌徐坊客运站项目；
- （3）兴建南昌昌北客运站项目；
- （4）投资组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 （5）投资南昌长途客运中心站扩建改造项目。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股资金的到位及其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

力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的募股资金将用于预定的五个项目，项目总投资 22,892 万元，全部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和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股资金投向的五个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利润总额约 3866.33 万元，净利润约 2590.95 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合理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以上项目如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与核心竞争能力，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和资本结构等都将产生较明显的有利影响。

四、募股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

本公司本次募股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见下表：

表 11-2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额	募股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	9000	9000	0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徐坊客运站建设项目	2,960	2,960	0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2,992	2,000	992
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并增资项目	5,000	5,000	0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项目	2,940	2,940	0
合 计	22,892	22,100	922

说明：

1.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付诸实施。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于一定时期内的闲置资金，公司将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适当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如国债投资等，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回报公司股东。
3. 若本次筹集资金与项目投资总额有缺口，则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股投资项目简介

（一）购置高级大型客车项目

1、项目背景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于交通运输特别是旅客运输所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在“十五”期间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的形势下，我国的旅客交通运输正面临新一轮结构调整。交通部发布的《2001-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序列目录》中明确将干线公路快速旅客运输列为重点鼓励产业。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公路国道主干线的成网，为公路客运企业逐步提高装备技术水平、积极发展高速公路高档客运车辆和公路客运的网络化、快速化、高效化发展创造了众多有利条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旅客对出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快速、安全、方便、舒适、直达、机动、灵活的高速公路客运，正在迅速改变着人们对传统的落后的公路客运的认识，吸引了大量的客流，市场潜力巨大。

江西省与湖北、湖南、安徽、福建、浙江、广东六省接壤，处于交通枢纽地位，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正因如此，国家交通部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江西的公路建设一直非常重视，105和316、320三条国道分别贯穿全省并与相邻各省相连。我国规划建设以高等级公路为主的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的“上海——瑞丽”、“北京——福州”两条国道主干线也贯穿江西省。省内除了昌九、昌樟、九景三条高速公路将南昌、九江、景德镇和樟树等地相连外，其他所有地级市和半数以上县级市都以二级公路相连，公路布局十分合理。十五规划中江西省还要建成贯穿全省南北和东西的“天”字型高速公路主骨架，届时江西的高速公路将达到1420公里，基本形成连接全省重点旅游景区及各设区市的高速公路网络。良好的高等级公路网络为发展公路高速客运业务打下了良好基础。

我国客运的发展方向是高档次的城市间高速客运，并且客运的增长将高于货运的增长。无论从综合运输还是从公路运输自身的角度，高速公路客运，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显示出较强的生命力，已经成为推动公路客运整体向高层次发展的巨大动力，已经成为公路客运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延伸，高速公路客运必将为公路客运

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从行业内部看，高速公路客运已从几年前的分散、小规模、低效率经营迅速向集团化、网络化、高效率经营发展。同时，我国最新颁布的客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和将要实施的线路招标制，都在引导国内客运企业走集约化、规模化、高效化道路。

根据交通部及江西省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快速客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道路条件

经营高速公路快速客运对于公路条件的要求与普通客运有较大差异。普通客运对公路的唯一要求是通行条件，公路路况只需满足营运车辆的最低通行要求；而高速公路快速客运出于满足乘客对时效性、快速性、舒适性、便捷性及自身营运需求的考虑，对公路等级及路况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要求全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为全封闭的高速公路或高等级公路。

运营线路里程

出于对满足旅行舒适性的考虑，高速公路快速客运的运营线路里程多为中短运距线路，根据对旅客身体疲劳承受能力的分析，营运线路的最佳运距应选在 100-450 公里以内，即全程运营时间 6 小时以内。从目前高速公路客运的现状分析，由于其在运输组织上具有班次较密、直达的特点，加之铁路运输能力的真正缓解尚需要较长时间，在 500-1000 公里左右的城间旅客运输市场中，公路运输仍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竞争力，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本公司在营运线路中，仍将通过行之有效的管理确保 500 公里上班线的开行。

站场设施

运作高效、功能完备的客运站在高速公路快速客运的运行中具有重要作用。由于高（快）客运输具有班次密集的发车特点，客运站功能完备及运转效率直接影响着高速公路快速客运的运行质量（快客安全进出站、准点发车等），因此必须要设立专门的售票窗口、候车区、发车库和专职检票员与行车员，以适应高（快）客高效率运转的特点。

营运网络

完善的公路旅客运输需要一个完善的以各专业运输企业为节点的营运网络。一条线路的营运状况，往往决定于起讫点参营的企业，因此，高速公路快速客运的开行，必须具备完善的营运网络。

营运车辆

作为当前我国公路客运先进营运方式的代表，高速公路快速客运具有其独到的舒适性、快速性和便捷性，其重要的基础条件之一就是性能先进、的大型客车，这对运营车辆的技术性能与设备标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车上服务的品质与种类也越来越成为车辆运营方式的组成部分。

根据交通部评定运输企业资质要求，本公司是江西为数不多，南昌地区唯一一家具有二级企业资质条件的运输企业（无一级企业），而高速公路客运只有一、二级企业才有资质经营。因此本公司全力发展高速公路客运有着最佳的入市资格、入市机会和市场占有率保障。

因此，大力发展高级大型客运车辆，加快车辆更新改造步伐，建立合理的客运运力结构，积极开展长途跨省客运、短途及临近城间客运和旅游客运将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争夺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关键。本公司 1997 年首先开通了“南昌——九江”高速客运班线，随后相继开通了南昌至武汉、长沙、南京、无锡、合肥、景德镇等大中型城市的高速客运班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技术维护和驾乘人员。目前公司投入高速客运班线的运营车辆仅 24 台，但高速客运业务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高速公路客运业务目前是长运股份的主业中增长最快的部分，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的研究报告预测，2000 年-2005 年，江西省公路旅客运输业客运量增长率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6%。2001 年江西省公路客运总量预计增长 1980 万人，仅在公司现已参与经营的线路中，预计将增长 411 万人。据统计资料显示，目前公司在 21 条线路高速客运市场中的占有率约为 46%，其中出省线路市场占有率为 33.4%，省内线路市场占有率为 50%。按照保守估算，即暂不考虑上述比例近期的增长，2001 年公司在 21 条线路市场上的客运总需求量将达到 189.32 万人。而公司目前高级大

型客车运力紧张，无法满足高速客运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一两年内急需购置大量车辆投放客运市场，缓解供求矛盾。因此，公司董事会经仔细研究并决策：利用本次募股资金购置一批高级大型客车，对现有的高速客运线路予以班次加密。

考虑到在投资安排和线路调整上的需要，本次研究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在上述线路实际运行中的需求压力、营运效果、增加运力审批以及投入规模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对上述营运线路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筛选，从中选择出 13 条较优的运行线路进行高速客车的车型替换与班次增加，占上述线路总数的 61.9%，承担运量规模为 96 万人，占上述线路运量总规模的 50%，详见下表。

表 11-3 公司新增运力线路客运量预测表

线路名称	线路里程（公里）	预计运量规模（万人）
1. 南昌=长沙	390	4.86
2. 南昌=上海	950	2.26
3. 南昌=武汉	390	6.08
4. 南昌=宜昌	800	2.27
5. 南昌=广州	930	2.26
6. 南昌=常州	860	3.16
7. 南昌=杭州	700	1.13
8. 南昌=厦门	960	2.11
9. 南昌=无锡	910	1.05
10. 南昌=宜春	220	18.23
11. 南昌=吉安	220	15.80
12. 南昌=新余	160	19.44
13. 南昌=鹰潭	160	17.01
14. 总计		95.66

2、项目内容

根据高（快）客所需的营运条件及各营线路的具体条件，公司拟购置 45 辆高档豪华客车，单车投入 200 万元（已含 10%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和应配备件等）。将在以下线路上经营高（快）客运：

其中省内车辆换型四条线：宜春、吉安、新余、鹰潭，主要途经“赣粤”、“沪瑞”高速公路及“昌厦”一级公路；省外恢复换型六条线：上海、宜昌、广州、常州、杭州、厦门，增加班次密度三条线：长沙、武汉、无锡，主要途经国道主干线“沪榕”（上海=成都）高速、“昌九”（南昌=九江）高速。上述 13 条线路均已获得交通部门的营运许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4

	线路	里程 (公里)	运量 (万人)	途经高速公路	车辆数	备注
省际线路	南昌=长沙	390	4.86	“沪瑞”(瑞丽)高速	2	增加班次密度
	南昌=上海	950	2.26	“沪榕”、“昌九”高速	2	恢复换型
	南昌=武汉	390	6.08	“沪榕”、“昌九”高速	3	增加班次密度
	南昌=宜昌	800	2.27	“沪榕”、“昌九”高速	2	恢复换型
	南昌=广州	930	2.26	“赣粤”高速	2	恢复换型
	南昌=常州	860	3.16	“沪榕”、“昌九”高速	3	恢复换型
	南昌=杭州	700	1.13	“沪瑞”(瑞丽)高速	1	恢复换型
	南昌=厦门	960	2.11	“昌厦”一级公路	2	恢复换型
	南昌=无锡	910	1.05	“沪榕”、“昌九”高速	1	增加班次密度
省内线路	南昌=宜春	220	18.23	“沪瑞”(瑞丽)高速	6	因南昌市至省内城市线路上的车辆经营合同均到期，因此均更型为高级大客车。
	南昌=吉安	220	15.80	“赣粤”高速	5	
	南昌=新余	160	19.44	“沪瑞”(瑞丽)高速	6	
	南昌=鹰潭	160	17.01	“沪瑞”(瑞丽)高速	5	
机动车辆					5	
合计			95.66		45	

3、技术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购置的车辆是西沃豪华型大客车（45 座，高靠背座椅）。该车型产自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瑞典沃尔沃公司与西安飞机制造厂的合资企业）。西沃豪华型大客车具有良好的动力性能（发动机由瑞典沃尔沃公司提供）。该车型安全系数高、乘坐舒适、工艺精良，并且具备良好的维修与配件服务。此前公司购入的 8 辆西沃豪华型大客车已投入营运，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积累了丰富的使用经验。

4、管理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购入 45 台高级大型客车，全部投入高等级公路快速客运，营运组织管理难度

大，要求的标准也高。公司是江西省内最早进入高速公路客运行业的交通运输企业，在高速公路客运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1年公司的公路旅客快速营运管理被评为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1996年公司在继青岛客运站之后，成为国内第一家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的交通运输企业。公司的高速客运车队2000年也顺利通过了ISO9000质量认证，客运服务管理已与国际接轨。

5、效益分析

(1) 收入分析

公路旅客票价组成主要是基本运价、过桥过路费、车站附加费（如空调服务费、微机服务等），其中桥路费、车站附加费属代收代付费用，所以此次效益分析中不予考虑。江西省公路旅客票价的现行基本运价是根据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交通厅联合于1996年颁发的赣价工字[1996]151号、赣交综发[1996]72号《关于整顿全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并颁发江西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的，其中公路旅客票价的基本运价根据营运客车的级别、车型又分成了不同档次，因此次购置营运车辆均属高级大型客车（豪华客车），根据《江西省公路运输客货运价管理规定》的第一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豪华客车票价，按照运输市场客运价格情况，由企业自行定价”。

因此，在本次分析中，高速客班定价按以下因素考虑：

- 该线路上已有高（快）客现行票价；
- 起讫点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情况；
- 起讫点经济发展水平，即两地的居民消费水平；
- 该线路铁路、水路、民航等竞争对手的经营状况及票价水平；
- 该线路现有公路运输状况；
- 公司发展战略，即市场发展计划；
- 投资规模及成本支出。

(2) 成本分析

根据对股份公司近年来运作成本的统计分析，本次研究中按分线路方式进行成本计算，详见下表11-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一、线路市场资料		南昌-长沙	南昌-上海	南昌-武汉	南昌-宜昌	南昌-广州	南昌-常州	南昌-杭州	南昌-厦门	南昌-无锡	南昌-宜春	南昌-吉安	南昌-新余	南昌-鹰潭	机动	总计
1. 线路营运里程	公里	390	950	390	780	930	860	700	960	910	220	220	160	160		7630.00
2. 预测公路客流量	万人	9.72	2.27	6.07	2.27	2.27	3.16	18.14	2.1	10.53	18.23	15.8	19.44	17.01		127.01
二、线路投资额度																
1. 购置车辆数	辆	2	2	3	2	2	3	1	2	1	6	5	6	5	5	45.00
2. 车辆单价	万元/辆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 单车购车附加费	万元/辆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5. 投资总额	万元	400	400	600	400	400	600	200	400	200	1200	1000	1200	1000	1000	9000.00
三、线路运营安排																
1. 开行班次数	班	1440	720	1800	720	720	1080	360	720	360	5400	4680	5760	5040		28800.00
2. 拟定票价	元/票	105	215	110	185	210	195	184	210	210	58	60	41	45		
3. 预测实载率	%	75	70	75	70	70	65	70	65	65	75	75	75	75		
四、线路运营效率																
1. 车辆营运里程	千车公里	561.6	684	702	561.6	669.6	928.8	252	691.2	327.6	1188	1029.6	921.6	806.4	0	9324.00
2. 营收(扣10%配载费)	万元	459.27	438.86	601.43	377.62	428.65	554.4	187.79	398.03	199.02	951.35	852.93	717.34	688.91	0	6855.60
五、线路运营成本																
1. 工资及福利费	万元	25.27	30.78	31.59	25.27	30.13	41.8	11.34	31.1	14.74	53.46	46.33	41.47	36.29	0	419.57
2. 燃料费	万元	46.61	56.77	58.27	46.61	55.58	77.09	20.92	57.37	27.19	98.6	85.46	76.49	66.93	0	773.89
3. 轮胎费	万元	8.14	9.92	10.18	8.14	9.71	13.47	3.65	10.02	4.75	17.23	14.93	13.36	11.69	0	135.19
4. 维修费	万元	11.23	13.68	14.04	11.23	13.39	18.58	5.04	13.82	6.55	23.76	20.59	18.43	16.13	0	186.47
5. 桥路费	万元	4.66	68.4	70.2	56.16	66.96	92.88	25.2	69.12	32.76	118.8	102.96	92.16	80.64	0	880.90
6. 客运附加费	万元	9.72	9.72	14.58	9.72	9.72	14.58	4.86	9.72	4.86	29.16	24.3	29.16	24.3	24.3	218.70
7. 折旧	万元	79.2	79.2	118.8	79.2	79.2	118.8	39.6	79.2	39.6	237.6	198	237.6	198	198	1782.00
8. 养路费	万元	3.46	3.46	5.18	3.46	3.46	5.18	1.73	3.46	1.73	10.37	8.64	10.37	8.64	8.64	77.78
9. 事故预提	万元	1.6848	2.05	2.11	1.68	2.01	2.79	0.76	2.07	0.98	3.56	3.09	2.76	2.42	0	27.96
10. 管理费用	万元	5.616	6.84	7.02	5.62	6.7	9.29	2.52	6.91	3.28	11.88	10.3	9.22	8.06	0	93.26
11. 其他	万元	8.424	10.26	10.53	8.42	10.04	13.93	3.78	10.37	4.91	17.82	15.44	13.82	12.1	288	427.84
12. 小计	万元	204.03	291.08	342.5	255.52	286.89	408.38	119.39	293.17	141.36	622.24	530.04	544.85	465.2	518.9	5023.59
六、营业税费																
1. 营业税	万元	15.59	14.48	19.85	12.46	14.15	18.3	6.2	13.14	6.57	31.39	28.15	23.67	22.73	0	226.68
2. 运管费	万元	3.78	3.51	4.81	3.02	3.43	4.44	1.5	3.18	1.59	7.61	6.82	5.74	5.51	0	54.94
3. 小计		19.37	17.99	24.66	15.48	17.57	22.73	7.7	16.32	8.16	39.01	34.97	29.41	28.25	0	281.62
七、税前利润																0.00
1. 税前利润	万元	235.87	129.79	234.27	106.62	124.18	123.29	60.7	88.55	49.5	290.1	287.92	143.07	195.46	518.9	1550.38
2. 单车税前利润	万元/辆	117.94	64.90	78.09	53.31	62.09	41.10	60.70	44.28	49.50	48.35	57.58	23.85	39.09		34.45

本次计算中，共涉及营运线路 13 条，其中跨省线路 9 条，省内线路 4 条，同时包括机动备用车辆的营运情况。计算表明，在正常达产年（营运期第 2 年），该方案税前利润可达到 1550.38 万元，据此计算，本项目投资利润率将达到 17.23%，具有较强的投资回报能力。

（3）项目经济评价

本研究价格水平以 2001 年为基准，财务分析结果为：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15.19%；在基准收益率为 12% 时，财务净现值达 109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均超过评价指标要求。

从该项目的分析数据可知，该项目具有较好的运作收益，如能在实际经营中注意市场培育和市场营销，降低经营成本，必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立项审批

该项目经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并增资项目

1、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出租）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地址是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长运出租注册资本 220 万元，现有股东情况为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90%，四位自然人持股 10%。公司目前拥有出租汽车 335 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创立了享誉南昌市的“长运出租”品牌。目前在南昌市 20 多家出租汽车企业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管理素质位居前列。

2、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A、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

表 11-6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8,989.47	17,315,377.04
固定资产合计		461,789.1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930,000.00	904,793.56
资产合计	2,658,989.47	18,681,959.77
流动负债合计	459,536.69	7,888,130.30
长期负债合计		8,473,190.00
负债合计	459,536.69	16,361,32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452.78	2,320,639.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989	18,681,959.77

B、利润表相关数据

表 11-7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00年度	200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31,950.00	932,250.77
主营业务利润	1,108,604.80	567,770.53
营业利润	671.06	180,857.66
利润总额	671.06	180,857.66
净利润	671.06	121,186.69

注：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 1 - 6 月的会计报表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市场可行性分析

(1)、出租车现状

A、出租车总量及车型情况

南昌是国内较早采用出租汽车总量控制的城市之一，南昌市现有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6 家，拥有出租汽车 2908 辆，行业从业人员 18000 人。历年出租汽车数量和车型情况如下。

表 11-8 南昌市历年出租汽车数量表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2000
南昌	42	51	49	40	833	1660	2271	2360	2520	2685	2745	2908

表 11-9 南昌市出租汽车车型表（2000 年 12 月数据）

桑塔纳	富康	夏利	奥拓	捷达	其它	总数
1514	455	687	48	187	17	2908

B、车龄情况

南昌市 1993—1994 年以夏利车和其他为主，1995 年以后由于政府不准夏利和小排量出租汽车进入市场，所以南昌市桑塔纳在 95 年以后发展并形成规模。

表 11-10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桑塔纳	92	314	686	1021	1242	1328
富康	136	370	403	410	418	423
捷达	21	67	133	133	133	133
夏利	1079	1285	995	825	766	735
其他	332	235	143	131	126	126
合计	1660	2271	2360	2520	2685	2745

C、营运情况

南昌市出租汽车营运情况，根据二 000 年十一月份，南昌市物价部门会同南昌市客运管理处和南昌市出租汽车企业，对出租汽车价格下调问题进行市场调查的统计数据。

1)、日出行车次

出租汽车日出行车次总量为 97016 车次，单车平均日出行 33.5 车次。

2)、日行驶里程

出租汽车日行驶里程为 80 万公里，单车平均日行驶里程为 276.2 公里。

3)、平均运距

出租汽车平均运距为 3—4 公里。

4)、日收入

出租汽车日总收入为 1110.8 万元。单车日平均收入 382 元。

5)、实载率

南昌市出租汽车实载率为 58.27%。

(2)南昌市出租汽车市场容量情况

A、现状

截止 2001 年 8 月 30 日南昌市城区内出租车总数为 2986 辆。

2001 年南昌市实际容量为：18 辆/万人口。

B、南昌市出租汽车发展总量预测

1999 年南昌市政府根据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出了“控制总量、提高素质、改善环境、设施先进”发展总方针。规划出租总量控制目标：城市出租车容量：25 辆/万人口，提出每年增长率为 5%的要求。具体是：2005 年出租车总数量为 3800 辆，2010 年出租车总数量为 4800 辆，到 2015 年出租车总数量达到 6000 辆。

(3) 市场需求情况

按南昌市 2000 年度统计年报反映，南昌市城市化率 42%，(全国平均为 40%)；全年接待旅游者 3.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34 元，比上年增长 8.4%。

与周边省会城市相比较城市出租车拥有量：2001 年 8 月数据，南昌市 2986 辆，长沙市为 5900 辆，合肥市为 6300 辆。市政府对总量进行有效控制后，有效地保证了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济利益。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的研究报告，到 2005 年出租车每日客运量可达 6.36 万人次，出租车乘客平均运距一直在不断上升，到 2005 年可达 4.7 公里。因此，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加 200 辆出租汽车，完全有客源保证。

公司在收购长运出租汽车公司后，将引进出租车 GPS 调度系统，这将使得公司能够实时了解公司出租车辆的位置和营运状况，自动调度最近车辆，满足顾客电话预约，及

时处理顾客投诉，顾客无需忍受调度联络过程中发出的噪音，乘车更舒适。出租车 GPS 调度系统较之目前普遍使用的无线电调度系统，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将使公司车辆在市场上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该系统的投入使用将为公司出租车业务构建一个面向未来的信息平台，为公司进一步购并、整合南昌市内其他出租车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4、本次收购、增资方案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运用本次募股资金，收购长运出租 90%股权，并在收购后购置车辆，以增资投入的方式进行投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216.4 万元用于向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费，剩余 4783.6 万元用于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主要用于购置 200 台出租汽车、引进出租汽车 GPS 调度系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收购该长运出租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与长运出租的现有股东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和其它个人股东（下称“个人股东”）签订了三方合同，由本公司参照国友大正 200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16 号《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 2001 年 8 月 28 日赣财企字[2001]138 号文确认的价值收购交通公司持有的长运出租 90%的股权。个人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单方增资（个人股东可以选择跟进增资），但增资后本公司持有长运出租的股权比例应不低于 90%。该合同将在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次收购定价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北京国友大正 200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01）第 016 号《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期，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876.5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636.13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值为 240.45 万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运出租 90%股权，应支付 216.405 万元。

本次收购及增资扩股完成以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运出租的股权将不低于 9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长运出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从公

路客运延伸至城市出租汽车领域。此项收购不仅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而且巩固了公司在江西省交通运输行业的优势地位。

5、项目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投入 4021 万元购置 200 辆出租车，实施公车经营。公车经营方式与行业内常见的挂编经营方式、融资租赁经营方式相比，虽然经营管理难度较大，但是收益要比后两种方式要高的多（根据国家计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研究报告），详见下表。

三种经营方式营业利润对比表

表 11-11

	挂编经营	融资租赁经营	公车经营	备注
公司收取费用 (营业利润)	400 元/月	(融资总收入 - 融资成本) / 融资经营期 800 元/月	(日收入 × 30 - 经营成本) 2200 元/月	公车经营管理难度大、风险大，利润大

对于营运车辆的选择，将本着高档、舒适、安全、节能、环保的标准，在国内上海桑塔纳、一汽捷达、神龙富康三大汽车厂商中择优选择。

公司还将引进出租汽车 GPS 调度系统，装备公司全部出租车，另有部分余量将向社会车辆开放，该系统的引进将大幅提高公司出租车的调度效率和服务质量，将使公司车辆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216.4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有限公司 90% 股权，4021 万元用于购置 200 辆出租汽车，实施公车经营，500 万元用于引进 GPS 调度系统，补充流动资金 262.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股权收购所需资金 216.4 万元。

购买出租车需 4021 万元。

每辆出租车的购置成本为：

购车价： 116000 元； 购置附加费： 11600 元；

上牌费：	206 元；	计价器及安装：	2500 元；
顶 灯：	50 元；	座套（2 套）：	300 元；
空气净化器：	100 元；	防劫装置：	120 元；
综合检测费：	170 元；	有偿使用费：	70000 元；
小计：	201046 元。		

200 辆出租车的购置成本 4021 万元。

出租车 GPS 调度系统投资 500 万元。

调度中心 100 万元

单车设施配置：每辆 5000 元，预计共安装 800 辆车共计 4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2.6 万元。

总计 5000 万元。

6、效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公车经营营运收入、现有出租车营运收入、GPS 调度系统服务收入、租赁车辆收入和保险费返还收入。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340.56 万元，利润总额 516.16 万元，净利润 345.83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1.08%，投资利税率为 13.60%，财务内部收益率 8.73%，投资回收期（静态）5.79 年。从该项目的分析数据可知，该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力。

7、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有 216.405 万元用于收购长运出租的股权，长运出租由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长运交通有限公司控股 90%，因此，此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

2001 年 4 月 23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以洪府厅抄字[2001]169 号文，批准给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辆出租车指标，根据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订立的《不竞争承诺书》，集团公司为了保证股份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防止损害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况出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当集团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股份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集团公司将优先推动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发展权”。根据这一承诺，集团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将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出租车业务的江西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将再投入资金 4700 万元，购置 200 辆出租汽车（含出租汽车牌照费用），开发 GPS 调度系统。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号专项决议批准，并经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8、立项审批

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南昌市政府洪府厅抄字[2001]169 号文，公司上市并收购长运出租后，同意拨给长运出租 200 辆出租车经营指标。

（三）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1、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背景

我国公路客运基础设施十分落后，具体表现为客运场站数量不足、设施陈旧、等级较低，因此，交通部发布的《2001-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政策及产业发展序列目录》中明确将客运场站建设列入重点鼓励序列。

南昌作为江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是京九线上唯一的省会城市，外省旅客来江西大多通过南昌中转，长期以来，南昌市只有一个一级客运站，其余客运站多较陈旧，大量客运车辆无法进站，只能在市内四十余处社会临时停车场停靠，给旅客候车、乘车带来极大不便，并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这种状况不仅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其他客运企业也饱受影响，企业、旅客意见较大。因此南昌市政府提出“车进站，人归点”，规范目前混乱的交通管理秩序，却苦于缺乏足够的客运站场设施容纳众多客运车辆，因而对高标准客运站的需求十分迫切。目前南昌市正投入巨资，加快城区改造步

伐，积极创建国家花园城市，大量的社会临时停车场有碍观瞻，影响市容市貌，新建、改扩建客运站场可以根本上改变目前临时停车场附近脏、乱、差的状况，正是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交通厅在赣交运安字[2001]37号文《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水路运输和交通建设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对此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重点开展“清理非法站点、整治车站秩序、加强站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专项整治工作。

为根本解决市区客运站场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南昌市出台了《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计划在南昌市区及部分郊县新建、改扩建七个客运站，形成覆盖全市的公路客运站场网络。作为江西省最具实力的公路客运企业，公司需要在市区构建完善的客运站场经营网络，为广大旅客提供高质量的客运服务，巩固公司在省内客运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客运站的建设不仅为公司车队提供停车、载客的固定场所和相关服务，同时也对省内其他公司客运车辆开放，并从中获取稳定收益。

2、项目背景

南昌市昌北开发区是“昌九工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南昌市“一江两岸”的城市整体发展规划，是未来南昌市的重点开发区域，南昌市新的市委、市府大楼也坐落在开发区。昌北开发区与南昌市老城区仅一江之隔，现有南昌大桥、新八一大桥和赣江大桥以及拟建中的红谷滩大桥连接两岸，京九铁路纵贯昌北开发区，昌九高速公路和105、320、316三条国道均交汇于此，新建成的4D级昌北飞机场也在开发区内，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建设已初具规模，南昌市工业重心正逐步向开发区转移。随着昌北开发区经济的发展，开发区内的人口与客运量也随之高速增长，但是目前开发区内尚无一个正规的客运站场，这与开发区的快速发展极不相称，也严重阻碍了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为了完善昌北开发区的综合服务功能，规范开发区交通管理秩序，完善公司客运服务网络，为出行旅客提供舒适、安全的候车服务，公司急需在昌北开发区建设相应客运站。本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和充分论证，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兴建昌北汽车客运站。

公司兴建南昌公路主枢纽站场的规划已获得交通部的许可，根据交通部交计发（1998）447号文《关于南昌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的批复》，南昌公路主枢纽站场规

划共包括七个客运站场，昌北汽车客运站是其中之一。

3、客流量预测分析

昌北汽车客运站建成后，将主要承担南昌市发往湖北省、安徽省及九江地区等往北方向的客运任务，该方向的客运量占南昌市客运总量的 10—15% 左右，随着昌北开发区以及“昌九工业走廊”的不断发展，市政府迁入开发区后，预计开发区的客流量的增长将高于南昌市整体客流量的增幅，比重仍会进一步提高。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预计 2005 年南昌市的公路客运总量可达到日发送旅客 6 万人次左右。因此，南昌市往北方向的公路客运量将达到日发送旅客 6000—9000 人次。昌北汽车客运站建成后，将有足够的客源保证，其经济效益相当可观。

4、项目内容

昌北汽车客运站项目总投资 2992 万元，位于昌北开发区中心地带、庐山南大道中段，距离南昌市新的市委、市府大楼仅两公里之遥，交通方便，客流量大，其功能主要是为开发区、城北旅客服务，昌北客运站将成为南昌市公路主枢纽规划中的北部交通枢纽。该项目拟征地 92 亩，地表无拆迁，施工条件良好。

昌北汽车客运站按国家二级站标准设计施工，总平面分为 4 个功能区：客运站区、停车场区、客车保修厂区、辅助设施区，设计日发送旅客能力为 7000 人次。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征地和初步设计，工程预计将在 2001 年年底动工，2003 年年初投入使用。

投资估算如下：

昌北汽车客运北站投资估算表

表 11-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一	征地	亩	92	1840
二	土建投资			
1	土方工程及场地平整	亩	92	260
2	主站房（框架）	平方米	2200	250
3	附属用房	平方米	750	60

4	洗车坪（砖混）	平方米	100	5
5	站前广场	平方米	1260	7
6	道路及停车场	平方米	18000	270
	小 计			852
三	设备投资			
1	中央空调			100
2	微机售票系统			20
3	洗车设备			30
4	站务设施			30
	小 计			180
四	其它费用			
1	水电用权补贴			120
	小 计			120
	共 计：			2992

5、效益分析

昌北客运站项目完工投产后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服务费、微机售票服务费、候车空调服务费、洗、停车费。收费标准按《江西省公路汽车客运站服务费暂行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a) 售票代理费：按票价的 8% 计取。

（根据班线及班次构成按平均票价 18 元/人次计算）

（2）站务服务费：

运距在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按 0.5 元/人次收取；

运距在 100 公里至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按 1.0 元/人次收取；

运距在 200 公里以上，按 1.5 元/人次收取；

（3）停车费：按 4 元/台次计取。

（4）洗车费：按 10 元/台次（50% 停车率计取）。

(5) 微机售票服务费：按票价不同，分别收取 0.3、0.5、0.7 元/人次不等。

(6) 候车空调服务费：按票价不同，分别收取 1.00、1.50、2.00 元/人次不等。

客运站的运营成本较低，主要为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水电费、土地使用权摊销以及折旧等。

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运站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32.78 万元，成本支出 397.27 万元，利润总额 601.43 万元，净利润 402.96 万元。投资利润率 20%，内部收益率 14.68%，投资回收期 6.43 年，盈亏平衡点 42.9%，即车站日平均发送旅客人次达到 3000 人次就能保持盈亏平衡。

6、立项审批

昌北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工字[2001]5 号文批准。

(四) 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徐坊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徐坊汽车客运站是《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中城南唯一的汽车客运站，拟建设地（井冈山大道）交通便利，出行人员众多，长时间内没有一个正规的车辆停靠站场，来往车辆一直自行停放，目前已形成一个临时停车场。由于站场设施简陋，旅客候车只能在原修理车间改建的大棚内，给城南旅客乘车带来诸多不便。为了维护市内良好的交通秩序，实现南昌市“车进站，人归点”的要求，同时完善公司在南昌市区的客运网络，给旅客提供一个方便、舒适、安全的候车环境，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来兴建徐坊汽车客运站。

2、客流量预测分析

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00 年南昌市公路客运日发送旅客 5 万人次左右，随着市内社会临时停车点逐渐被取缔，预计 2002 年徐坊南站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当年即可达到每日 4000 人的客流量，此后每年递增，预计到 2007 年日发送旅客 10,000 人，达到设计接待能力。

3、项目内容

徐坊汽车客运站建在井冈山大道 208 号，在原址建设无需征地，总投资 2930 万元。客运站占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总平面分为 4 个功能区：客运站区、停车场区、客车保修厂区、生活区。徐坊汽车客运站按国家一级站标准建设，设计日发送旅客能力为 10,000 人次。客运站采用经理负责制，站务人员采用两班制，建成后共需员工 340 人。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征地和设计，工程预计将在 2001 年年底动工，2002 年年初投入使用。

投资估算如下：

投资估算表

表 11-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	主站房（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1280	9500	1200
2	保修车间	1200	1500	180
3	停车场及道路管线	130	8000	100
4	站前广场	130	3000	40
5	道路排水及管线			100
6	绿化			20
7	站务设施			180
8	中央空调等			200
9	计算机网络及通讯			200
10	洗车坪（含设备）			30
11	电增容贴费	330	1440KVA	50
12	拆迁安置费			160
13	前期费用			350
14	不可预见费用			120
	合计			2930

注：主站房大楼设计为十二层，地下室及一至三层为站务用房，四至十二层写字楼采用与开发商合作建设的方式与本项目分开建设，故四至十二层房屋投资未列入本项目投资估算中。

4、效益分析

徐坊客运站项目完工投产后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服务费、微机售票服务费、候车空调服务费、洗、停车费。收费标准按《江西省公路汽车客运站服务费暂行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售票代理费：按票价的 10% 计取。

(2) 旅客服务费：

运距在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按 0.5 元/人次收取；

运距在 100 公里至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按 1.0 元/人次收取；

运距在 200 公里以上，按 1.5 元/人次收取；

(3) 停车费：按 6 元/台次计取。

(4) 洗车费：按 10 元/台次，50% 停车率计取。

(5) 微机售票服务费：按 0.3 元/人次计取。

(6) 候车空调服务费：平均按 1.0 元/人次计取。

(7) 票价：根据班线及班次构成按平均票价 18 元/人次计算。

客运站成本开支主要项目同昌北客运站。

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运站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523.76 万元，利润总额 695.68 万元，净利润 466.61 万元。投资利润率 23.5%，内部收益率 16.76%，投资回收期 6.05 年。

5、立项审批

徐坊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工字[2001]4 号文批准。

（五）南昌公路主枢纽规划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根据交通部交计发（1998）447号文《关于南昌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的批复》，在南昌公路主枢纽站场规划的七个客运站场中，长途客运总站是其中的中心站。长途客运总站将在现南昌市长途客运站原址上扩建改造，南昌市长途客运站位于南昌市繁华的八一大道，毗邻八一广场和南昌火车站，交通方便，客流量大，其功能主要为全市旅客及外地中转旅客提供客运服务。

长途客运总站作为南昌市公路枢纽规划中的核心部分，必须具备相应的站务条件和站务能力。由于现有的南昌市长途客运站始建于七十年代，后经多次扩建，目前是南昌市唯一的国家一级客运站，设计日接待能力可达10,000人，但站场设施早已陈旧，已无法达到设计能力，目前只能接纳本公司所辖及与其对开的外公司所经营的客运班次，还有许多客运班次均分别分布在市区40余个宾馆、饭店以及街道上发班作业。而这些地方无任何客运服务设施。旅客露天候车、风雨无避，客运安全与服务质量更无从谈起。站务设施的落后，严重影响了公司客运业务的拓展，也严重影响了市中心整顿客运秩序工作的进度。公司拟运用本次募股资金来实施长途客运总站扩建项目，通过改建，客运总站日发送能力将达到510班次，日均发送旅客能力可重新恢复到10,000人次。

2、客流量预测

南昌长途汽车站现平均日发送旅客量为4000余人次，其余均在市内临时停车场发送。取消市内临时停车站点后，按“南昌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的要求，对客运班次按“一个客运总站，六个卫星站”的总体布局划分区域，改建现有的长途汽车站为长途客运总站。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长途客运总站2003年日均发送旅客量维持在现有的4000人次，以后逐年递增，到2005年日客流量可达到设计能力。

3、项目内容

长途汽车总站位于八一大道，1979年建成投产。该站占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站

房建筑面积 7714 平方米，候车厅 126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1500 名旅客，停车场 8000 平方米，发车位 26 个，站前广场 2000 平方米。现有站房核定为一级站，日发送能力为 7000 人次，现实际日发送旅客量为 4000 余人次，占设计能力的 60%。该站地处市中心，距火车站 1000 米左右，并有扩建余地，即将货车保养厂外迁，拆除低矮平房，可使占地面积扩大。

长途客运总站将在原地进行改扩建，保留原站前广场和站房，其余部分拆除并重新规划，无需重新征地。长途客运总站按一级站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 50,300 平方米，总平面分为 4 个功能区：客运站区、停车区、客车保养区、辅助设施区。长途客运总站扩建项目还包括一座半地下停车场、修理车间、洗车台以及一座 17 层综合楼，平整现有停车场地，增设现代化站务设施及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长途客运总站改扩建项目设计日发送旅客能力为 10,000 人次。

根据以上功能要求，长途客运总站将进行以下项目改建：

(1) 兴建一半地下停车场、修理车间及洗车台。

(2) 兴建一栋十七层综合楼，发车位向综合楼顺延。一层为豪华候车厅及站务用房；二至十七层为商场及写字楼，采用与开发商合作开发方式与本项目同时建设，其投资不列入本项目投资估算中。

(3) 平整现有停车场地。

(4) 增设现代化站务设施及计算机信息系统。

目前长途客运总站扩建改造工程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工程预计在 2001 年底动工，2003 年年初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2,9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10 万元，流动资金 3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长途汽车客运总站投资估算表

表 11-14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	半地下停车场	1200	7900	950

2	停车场及道路	110	31000	340
3	发车位	130	3100	40
4	配电间及线路改造			180
5	给排水线路改造			90
6	修理车间	1000	2900	290
7	一层豪华候车厅(含地下室)	1200	5400	650
8	大门			20
9	现代化站务设施			100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			150
11	其他各项费用			100
	合计			2910

4、效益分析

客运站收入和成本费用说明同徐坊南站。

根据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长途客运总站投入运营后，预计每日可发送旅客 10000 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112.76 万元，利润总额 502.68 万元，净利润 336.8 万元。投资利润率 17.1%，内部收益率 16.05%，投资回收期 5.98 年。

5、立项审批

长途客运总站扩建项目已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工字[2001]3 号文批准。

六、股东大会的决策依据

公司募股资金投向项目中，有 216.4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90% 股权。股权出让方是长运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是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都是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项收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001 年 4 月 23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以洪府厅抄字[2001]169 号文，批准给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 辆出租车指标，根据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订立的《不竞争承诺书》，集团公司为了保证股份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防止损害股份公司权益的情况出现，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当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公司除外，下同）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股份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愿放弃同股份公司的业务竞争。集团公司将优先推动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股份公司优先发展权。”根据这一承诺，同意将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出租车业务的江西长运出租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将再投入资金 4783.6 万元，购置 200 辆出租汽车（含出租汽车牌照费用），开发 GPS 调度系统。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表决中执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十二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一）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考虑的主要因素

1、行业状况

本公司所从事的公路客运业为公共事业产业，行业前景好，投资回报稳定。

2、资金需求量和股本结构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286.2 万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本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次拟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所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的项目；本公司已进入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多，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发行新股部分计划筹资 14340 万元左右，按顺序投入的五个项目，按上述两个指标框算，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4.78 元/股。

3、本公司未来几年的收益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出所需一定周期，本次发行股票将大幅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股本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价格越高，募集资金越多，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摊薄越严重，本公司将选择合适的筹资金额，以保证净资产收益率在未来几年内能保持在一个合适水平。

（二）股票估值的方法、定价过程、定价方法与最终商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法》第 28 条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按现金流量折现法、收入倍数法、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法、EVA（经济附加值指标）估值法和近期发行新股市盈率比较法进行估值，本着谨慎性原则，经和本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两种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目前公司尚无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利润共享安排和本次发行后首次派发股利计划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21,978,937.5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86,217.68 元，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余额留作以后年度分配。如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成功，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预计在 2003 年上半年进行首次股利分配。

（三）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股份公司以前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

1993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199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1.48 元。

1995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

1996 年度：每 10 股派现 1.50 元。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 1.5 股。

1998 年度：每 10 股送 2 股。

1999 年度：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

2000 年度：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

2001 年度：每 10 股派现 1.50 元（含税）。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人服务计划

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是证券管理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黄鸿源，对外咨询电话为(0791)6281898。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刊登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列明讨论的议题，公司至少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将全套股东大会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应当在原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应依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配股预案和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必须公告。

（四）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刊上公布。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它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中报摘要。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报摘要。

（六）公司的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送出，公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发出。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开披露前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将公告文稿的电脑文件（文本文件格式）寄送交易所，并随附董事会确认电脑文件与公告文稿一致的函件。

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宜，未按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在预定公告日开市前通知交易所。

（七）其他事项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事项，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进行披露。

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公司已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订立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的重要合同有以下几项：

1、2001年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01年北西技字第001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1年1月10日至2003年9月25日，借款利率一年一定，第一年利率为6.534%，以后各年的利率由贷款方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截止目前，该笔贷款的余额仍为1,100万元。由于中国工商银行内部业务调整，该笔借款的债权目前已转移给中国工商银行赣江支行。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公司同时与贷款人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年北西技抵字第001号)，约定本公司以西湖区八一大道商贸城A座(房产证编号：080222)进行抵押担保。商贸城A座目前已换发新房产证，新房产证号为：洪房权证(登西2001)字第419104号。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用于抵押的房产的相对应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也同时被抵押，该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073号、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074号、洪土国用(登西2001)字第076号。

2、2001年5月14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向集团公司取得8宗经营性用地的使用权，并办理了他项权利证明。土地租赁面积共计107,522.40平方米，土地租赁费为每年144,319.53元。合同生效日为2001

年 7 月 1 日。上述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均为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期满时如双方未另行达成新协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 20 年。

3、 2002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02 第 11020500 号），向招商银行南昌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5.31%。

（二）重大诉讼

1、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2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集团、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尚未了解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截止 200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徐跃华、胡贵平等 18 人对本公司提起的客运合同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本案已由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向 18 名原告共计赔偿 251,536.7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5,550 元。双方均未上诉，崇仁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述判决作出后，本公司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身份，对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者个体司机陈文伟提起诉讼，要求陈文伟对本公司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 70%的责任。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陈文伟应向本公司赔偿 179,538.16 元。陈文伟不服，已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对此案进行二审审理。

本案中的原告均为乘坐本公司客运车辆（由本公司司机崔贵荣驾驶）的乘客，乘坐车辆在途中与肇事司机陈文伟驾驶的大货车相撞，并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经崇仁县交警大队及抚州市交警支队认定，对方司机陈文伟严重超载和违章，应对此次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崇仁县人民检察院已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对陈文伟依法提起公诉。本公司及其

司机崔贵荣对此次交通事故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陈文伟作为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应当对本案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其司机崔贵荣虽然对此交通事故不负主要责任，但因客观上未能适当履行旅客运输合同，需对受损害旅客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本公司对原告（受害人）的赔偿责任为 25 万余元，赔偿金额不大；同时，本公司已就该部分赔偿责任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肇事司机陈文伟承担 70% 的责任，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由陈文伟赔偿本公司近 18 万元。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1）抚刑终字第 110 号《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陈文伟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鉴于此，本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胡萍香等 11 人诉本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本案已由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应向 11 名原告共计赔偿 1,427,603.40 元，扣除本公司已支付的 10 万元，本公司还应赔偿 1,327,603.4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7,233 元。本公司已以一审适用法律错误，赔偿额计算方法不当为由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中，原告均为乘坐本公司客运车辆（由本公司司机曾文兵驾驶）的乘客，乘坐车辆在途中与肇事司机姜宏明驾驶的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半挂大货车相撞，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经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直属支队 2001 年 2 月 9 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姜宏明（已被刑事拘留）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倒车并穿越中央分隔带改道逆向行驶，造成本次事故，应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完全责任；本公司的司机曾文兵不负本次事故的责任。原告（受害人）基于本公司未能依照旅客运输合同将原告安全送达目的地，对本公司提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第三人的责任导致本公司未能良好履行旅客运输合同，本公司需对本案原告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在本公司承担责任后，仍有权责任人肇事司机及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进行索赔。如下列第 3 项所述，本公司已经对本案的肇事司机姜宏明及肇事车辆

所属单位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1,304,610.20 元；并且本公司已经就该事故向承保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昌市东湖支公司通知该事故的有关情况，说明如果事故责任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申请赔付车损及车上人员伤亡损失。

目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作出（2001）赣经终字第 97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审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其判决结果仍有待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

因此，本案的审理结果最终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解或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本公司 20%股份以上的股东集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承诺和本公司发行律师的核查，集团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昌长欣商务有限公司、南昌旅游有限公司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尚未了解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第十四章 董事会成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平 万振杨 刘希武 黄鸿源 兰小兰 王九庆 薛求知 郑晓明 薛云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康米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李仁杰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隐瞒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立华 王振强 刘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立华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勤红 邓林义

法定代表人：熊 靖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估价师：甘志伍 谌慧银

法定代表人：甘志伍

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峰 邹中桂 胡梅根 刘洋

法定代表人：熊靖

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春蓉 胡东辉 尹忠辉 吴丰硕

法定代表人：王永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宋利民 熊绳武

法定代表人：熊靖

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 日

第十五章 附录

附录作为本招股说明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已审会计报告。

附录：已审会计报表

附录：2002 年度盈利预测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

1、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二）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文件

1、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审核报告

2、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3、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4、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三）其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的文件

1、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内部规定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5、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7、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8、有关增资或资产重组的法律文件

9、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10、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

（四）其他有关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 - 11：3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